東方雜誌

民國元年十月弌日

第九卷 第四號

湯化龍題



參議院副議長湯濟武先生之攝影

本號要目

- 論人民重視官吏之害
- 論中華民國無要求各國承認之必要
- 中國之煤礦
- 中國戶口問題
- 日本對於英德關係與中國處分
- 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
- 英政府之社會政策
- 歐美各國小學教員待遇法
- 紀古巴之革命
- 論德國自俾士麥後失敗種種
- 美利堅之女子監獄
- 土耳其政界之風潮
- 英美關於巴拿瑪問題之爭議
- 中論托氏想像的科學時代
- 神仙信仰之復活
- 假牛乳油之製造
- 用心減勞術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九卷第五號要目豫告

記俄帝亞烈山德第一臨終大疑案

論切音字母

俄法同盟之進步

日本大隈伯論中國情形

中國之革命與世界和局之關係

小數循環之研究

愛德華滿洲煤礦調查記

飛艇雛形製造法

論土耳其革命後之時局

月出一冊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現款及兌票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寄郵政票 [illegible]		三角一分半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一角半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日本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外國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第四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瀋州　廣州　潮州

不許複製

首陽山上之夷齊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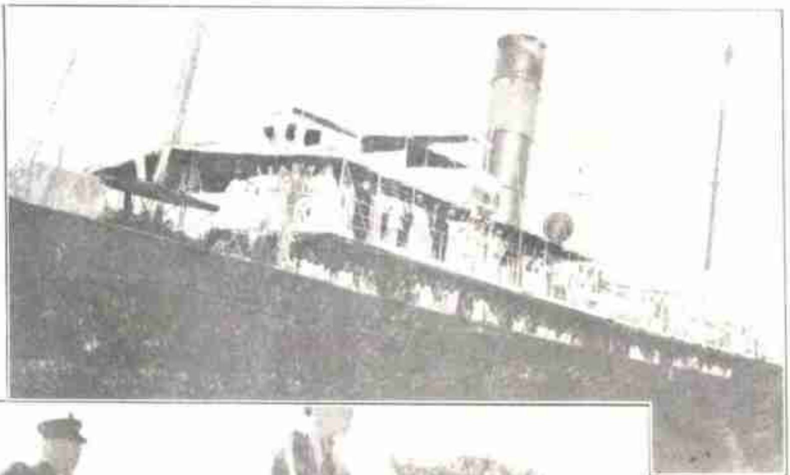


余前在汴洛鐵路工次偕客游西亳城（河南偃師縣）西北行七里許達首陽山探訪聖蹟山行三五里登極巔。則兩碑屹立左書「商讓國淸聖伯夷叔齊之墓」右書「商夷齊墓」旁列古柏兩株高與人齊。若翁仲之拱立焉。墓頂凸面洛、嵩岱峙其南黃河圍其北、下視孟津縣扣馬村。如在眼底聖跡歷歷。令人感慨系之。或云首陽在蒲州游此可證其誤、爰攝片影持贈東方雜誌。俾世人資景仰焉。

謝聲舫自洛中寄

孫中山先生北上之行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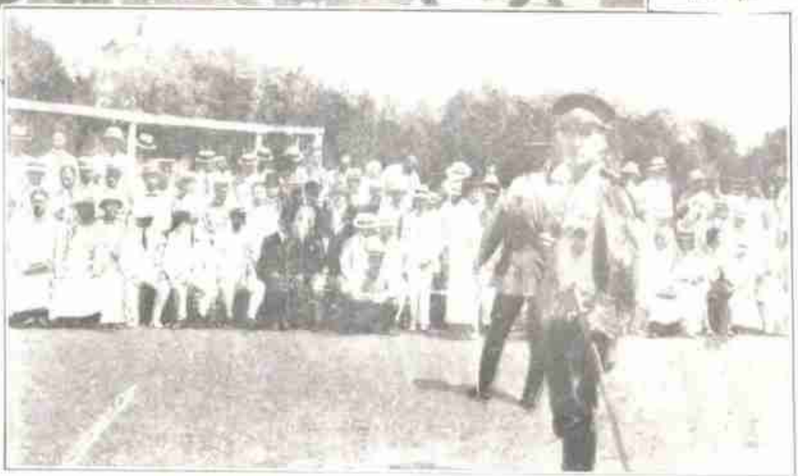
（八月二十四日由上海抵天津）



右圖爲抵天津紫竹林碼頭時情形



左圖爲在津登岸乘馬車赴利順德飯店途中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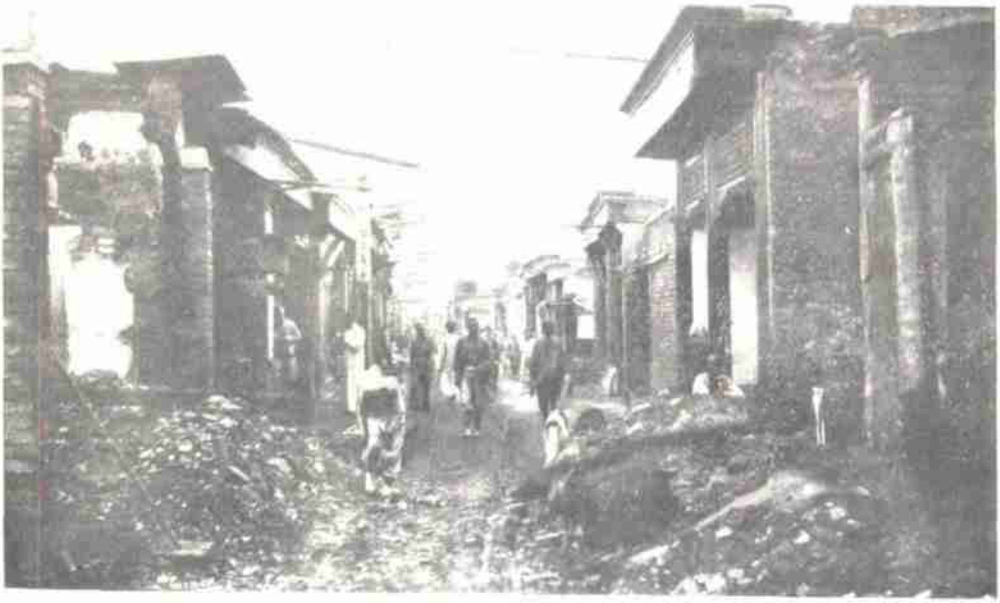
右圖爲赴天津公園歡迎會會場演說時攝影

北通州兵變後之慘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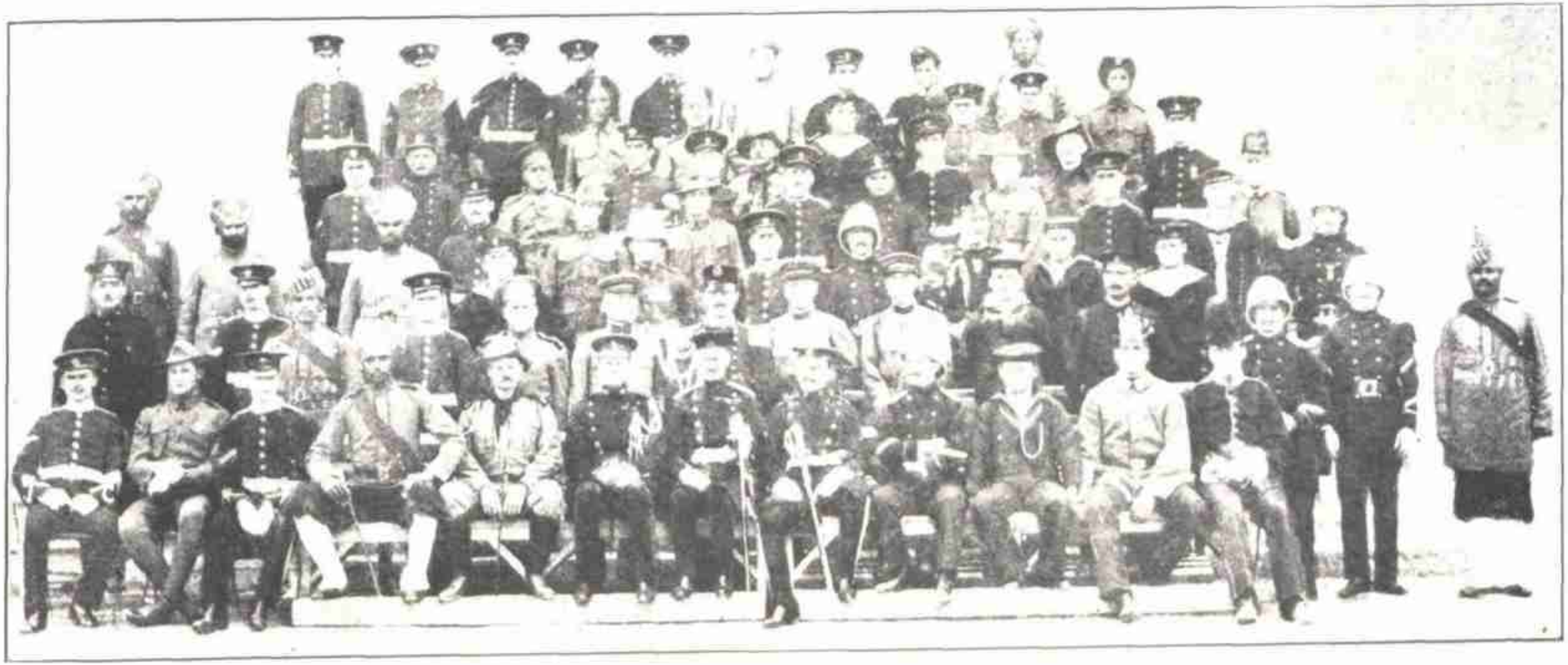
(肇事於八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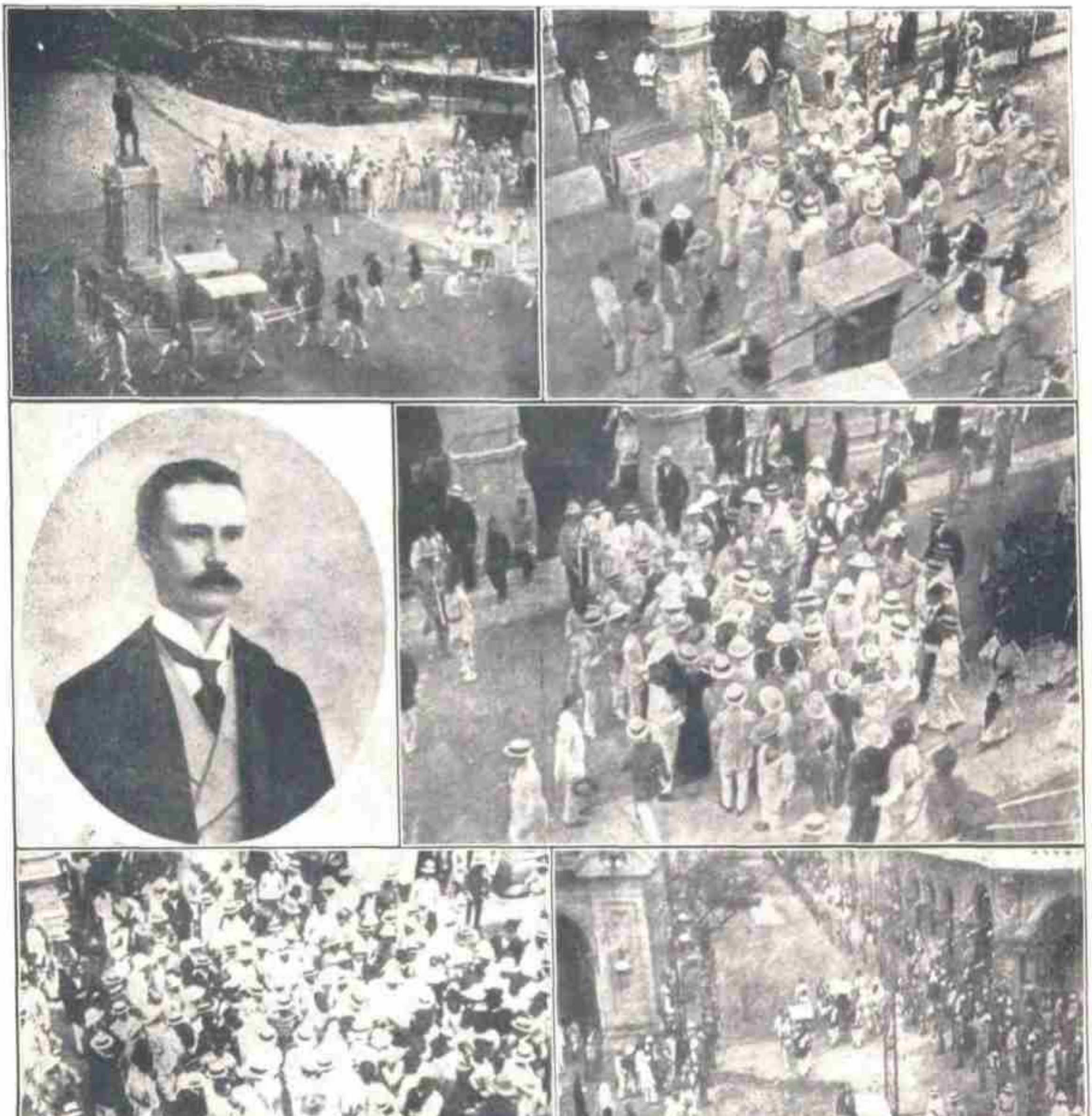
北通州兵變後之慘狀二



北京各國衛軍之圖



香港英督亨利梅被李翰彥行刺之圖



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香港新任總督亨利梅君抵任。忽有西裝華人李翰彥者。在途中開鎗要擊未中。旋經兵警。將兇手當場拿獲。右圖第一幅。爲刺客甫經狙擊後之景狀。第二幅在人叢中偵查兇手。第三幅風潮旣過。港督仍乘肩輿而進。左圖一爲港督蒞任時之情形。二爲港督亨利梅君自像。三爲狙擊後。兵警羣起追拿兇手之狀。

北美合衆國三大政黨之領袖

美國民主黨新選候補總統韋爾生



美國現任總統塔孚忒
（新選共和黨候補總統）



美國進步黨新選候補總統羅斯福爾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四號目次

●論人民重視官吏之害　傖父
●論中華民國無要求各國承認之必要　聶滋華
●商務印書館新字典序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新字典書後　吳敬恆
●中國之煤礦　陳曾穀
●中國戶口問題　陳裕菁
●日本對於英德關係與中國處分　許家慶
●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　葆靈
●英政府之社會政策　錢智修
●歐美各國小學教員待遇法　章錫琛
●紀古巴之革命　附圖十　錢智修
●論德國自俾士麥後失敗種種　甘永龍
●美利堅之女子監獄　葉誠
●土耳其政界之風潮　附圖七　許家慶
●英美關於巴拿瑪問題之爭議　許家慶
●歐洲祕密談　王我臧
●申論托氏想像的科學時代　鍾衡臧

●神仙信仰之復活　錢智修
●假牛乳油之製造　附圖五　楊錦森
●用心減勞術　楊錦森
●內外時報
南洋之現狀
小共和國史略
東游二十日之見聞記
中國治水芻議
中國海軍現狀
四川寧遠土司調查記
擬辦中國模範棉工廠說略及其預算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演說萬國和平及其適用方法
中國產煤區域略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首陽山上之夷齊墓
●孫中山先生北上之行色　三幅
●北通州兵變後之慘狀　二幅
●北京各國衛軍之圖
●香港英督亨利梅被李翰彥行刺之圖　六幅
●北美合衆國三大政黨之領袖　三幅
塔孚脫　羅斯福爾　韋爾生

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 第四號
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發行

論人民重視官吏之害

傖父

法國社會學者愛特蒙特摩蘭氏著書。痛論法人爭奪政權之弊害。其書曰「掌握政權者有利乎。」A-t-on intérêt à s' emparer du Pouvoir? 首章所揭曰。「吾人苦於政治界軋轢之弊也久矣。得意之徒。意氣揚揚。紛擾無所不至。慾壑難滿。私利是營。失意之輩。懊惱煩悶。謂我黨不有天下。禍根不能遂絕。更迭相尋。當局之人。一旦而為在野之士。在野之士。一躍而當大政之局。而所謂新政府者。亦固陋頑迷。專弄威福。從事於中央集權。縱容本黨。壓抑他黨。能虐者變而為被虐者。被虐者變而為能虐者。新政府之人物。處閒散之時日已久。貪婪不絕。至此時惟行使其戰勝之權利。於是變革之要求再起。而國民乃隨之而益益陷於否境。吾人前後若干次支辦其變革之經費。自魯意十四之大王國。而革命時代。而第一帝國。而復古王國。而第二帝國。前日之苦難不復論。至於今日。或為保守的共和政。或為急進的共和政。吾人皆不可不擔負其用費。政局雖屢改。其不改者惟有一事。卽吾人之常常納稅是也。政局雖屢改。其所改者實亦惟有一事。卽吾人之納稅益益增加而不知其所底止也。」

吾聞特摩蘭氏之言。吾不禁對於民國前途而涔涔汗下矣。(特摩蘭氏書、日本應慶義塾有譯本、改名大國民、)

法國近七八年來。內閣更迭。凡三十餘次。其陷於爭奪政權之旋渦中而不能自拔者。原因果何在乎。則由於其人民重視官吏之故。法國在歐州。以官吏國稱。其官吏最多。據一八九一年之調查。奉職官廳者。二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九人。其使用人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人。家族四十二萬六千八百十六人。共六十九萬九千六百十一人。約其爲人口百分之二。加以陸軍五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人。海軍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八人。憲兵及警察官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一人。總數爲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人。約爲人口百分之四。官吏之多如此。而志望爲官吏者之多。猶數倍於是。一官吏缺額。則候補者蟻集。若值登庸試驗。則受驗者常數千人。其學校之畢業生。四分之三。皆志願爲官吏者。青年之熱望。非陸軍武官。則高等文官。或奉公於官立學校及其他官設之局所中。若自營獨立之職業。不過爲此等競爭場裏之失敗落後者退隱之地而已。特摩蘭氏書中謂「官吏二字在法蘭西有特種之魔力。」此法蘭西政治之所以不安。而社會之所以受病也。

然則法國人民。何以有重視官吏之習乎。此以法國人民與英美人民相比較。可得其故矣。一、法國爲中央集權政治之故鄉。自廢州改郡縣以後。其地方自治之權極隘。雖鄉村自治。表面上有鄉董鄉會。而按其實際。亦不過爲傳達中央之命令而設置。鄉村內行政事務之大部分。常由國家直接管理之。故國民之傾向。無不注目於政府。入政府者爲支配國民左右社會惟一之階級。其他方面。欲顯其頭角甚難。法之青年。遂覺政治以外無事功。官吏以外無榮譽。二、法國爲官僚政治之發源地。其儀文之繁縟。態度之倨傲。皆爲官僚政治之特徵。官吏之尊嚴。既足動庸俗之欣羨。而機械的行動。與豫定的俸給。尤覺身安而利固。普通人民之心理。遂以爲依賴國家。生活於國庫之支給。較之依賴自力。生活於獨立之職業者。其生計較爲安全。而身心亦較爲暇逸。英美爲自治最發達之國。其官吏之數亦少。一八九一年統計。大不列顚國之官吏公吏等從事於公務者。不過其人口千分之五。又一八九〇年統計。美國之官吏及陸海軍官。併計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八人。不過其人口萬分之十三。在世界中特爲非官僚政治之國家。其人民喜自由。不肯受他人之制馭。亦不希望制馭他人。人民之心理。不信人間職業。有貴賤之殊別。惟知其人對於其職業。有能否及勤惰之區分而已。是以優秀之民。爲農爲工爲商。毫不損其高尚之品位。轉視官吏爲較劣之職業。以其不能得相當之酬報。且奪人間之獨立故也。兩國之官吏。既不如他國之多。在英國常使愛爾蘭蘇格蘭或威爾斯人當之。美國則委之於愛爾蘭人及德意志人之手。蓋英美人民重自立。故注於實利。法國人民重政權。故鶩於虛榮。兩國之社

會。遂生依賴與自營之差別。歐洲人嘗謂東洋社會、爲依賴之社會。西洋社會、爲自營之社會。若就西洋論之。則法國社會、猶爲依賴之社會。英美社會乃眞自營之社會也。

人民重視官吏。其危害之及於國家甚大。直接之影響。使國家之政治不安。間接之影響。使社會之實業不振。其關係可得而言焉。蓋人民既視官吏爲最優之職業。則必努力以造成官吏之人才。教育乃首承其弊。其教育方法。常不出準備試驗之範圍。務爲目錄表解之學。重於記憶而忽於實用。蓋受教育者之志願如斯。雖有良教育家。亦無能爲力。而一般人民。且以登第學生之多寡。定學校之價値。試驗之成績如何。爲學校之死活問題。於此而欲施正當之教育。殆無可望。風氣所趨。年年歲歲。製出多數之官吏候補者。供過於求。無待言矣。此等多餘之官吏。其學問志願。除政治生涯以外。不適於他種之職業。即或爲學校教師。或爲新聞記者。亦無非鼓吹政治主義。挑撥政治感情。使政治風潮。波及於學校。政治新聞。瀰漫於城市而已。其不得職業之高等游民。貧困無聊。對於現政治負怨望。對於現社會抱不平。改革之聲。一倡百和。雖以俾士麥之雄。對於大學卒業生之貧民窟。猶惴惴焉。此即直接貽害於國家之政治者也。夫社會積個人而成。個人各自獨立。則社會之基礎亦固。若多數個人。皆依賴社會以爲生活。則其少數之獨立者。必受其牽掣而困難日甚。歐人所謂「依賴之結果必共倒」是也。官吏雖亦爲社會上所不可缺之分子。然治人者食於人。其生活之所須。皆依賴於農工商之手。官吏多。官吏之候補者多。則農工商受其累矣。況當此競爭劇烈之時。農工商各方面。皆須有傑出之才。抱堅苦之志。以開闢富源改良組織。今國民之優秀者。相率趨於官吏之一途。營寄生之生活。而社會上所賴以資生之實業。轉付諸等閒。社會之生產。有不日就衰弱者乎。特摩蘭氏書中曾言「新教徒與猶太教徒之在法國者。其人數遠不及舊教徒。而其勢力則甚大。因是等教徒。向被驅逐於政治社會之外。無文武官職之希望。故刻苦勉勵。以講生活之道。遂成強健富裕之民。於是政治上之地位。亦不能復拒其勿入。多年不許觸手之果實。至此遂得嘗其滋味。不知此果實含有毒性。不知不覺之間。遂遺棄其培養之能力。」吾儕更從吾國中得一反證之實例。則滿洲人入關以後。於政治上獨占優勢。其取得官吏之資格。較他族爲便易。故其人多以官吏爲生涯。卒致實業不興。生計日窘。今後之旗人生計問題。殊可焦慮。官吏之毒。酷烈如是。此又間接貽害於社會之實業者也。

我國數千年來。伏屈於專制政體之下。官吏之威權特重。且安富尊榮。獨占社會上優厚之權利。故人民之重視官吏。幾成根性。秦漢以後。經長久之時期。而政治不改良實業不進化者。

實爲此根性之所累。今者政體雖更。根性未變。競爭益劇。運動益多。而當局者復持縻官政策以牢籠一世。將藉此以實行中央集權之主義。回復官僚政治之盛況。吾知流風所播。將有倍蓰於法蘭西者。況來日大難。已無復容爭奪政權之餘地。瓜分豆剖。雖欲爲法蘭西而不可得焉。吾儕欲謀民國政治之安寧。望民國實業之發達。則其首要之條件。即在拔除人民重視官吏之根性。拔除方法。有當爲國家之任務者。有當爲社會之任務者。有當爲學者之任務者。各方面均宜爲種種之改革。固不能以簡單之條件。遽期奏効。茲就關係較重者。列舉數事於下。以備論世者之取資焉。

一減少官吏　官多爲害。世界各國之通病。歐洲學者嘗謂「官僚政治爲社會重大之疾患。蔓延於機體之全部。破壞其康健。危害其生命。殊爲可恐。」去此毒害。首在減官。而減官之要。尤在減政。減政主義。久爲世界學者所唱導。本誌已論及之。共和立憲政府。尤宜注重於此。奧國法學名家海爾勃斯德曰。「凡以立憲的精神爲基礎之政府。於可以減輕之事務。當努力減輕之。尚非政府本來之事務。悉當省略。」可爲至言。至減政方法。茲篇不暇備舉。當另論之。

二剗除官威　立憲國之官吏。當以人民之奴僕自居。當自卑下。言語之間。宜爲平民態度。若驕慢無禮。徒表自己之無教育。不合共和立憲之程度而已。專制時代之官吏。常有任意責斥人民。以張其威力者。立憲國之官吏。同受治於法律之下。若責斥人民。則毆打詈罵之罪。亦不能以官吏而倖免。不可不懍焉。至文書告示。亦宜盡改專制時代之舊習。若「本官言出法隨」「本縣愛民如子」等語尤爲國法所不容。外國地方官告示。其辭氣與尋常廣告無異。大致文告體裁。宜簡潔明瞭。若個人之政見。推想之斷語。含渾之指令。以及威嚇噢咻感情上之文字。皆當力避之。

一釐定官俸　前清官俸殊薄。且有名無實。閒曹散吏。衣食不給。而優差美缺。則歲獲百十萬。政治腐敗。此爲最著。亦爲民國定制。自宜大加洗刷。然官俸厚薄。標準如何。亦爲政治上之一問題。論者謂俸給薄則不足以招致人才。且啓貪慾之患。然俸厚則貪慾者競進。亦非招致人才之道。且人之貪慾無厭。有收入愈多而貪慾愈甚者。則厚俸亦非所以養廉也。竊謂國家與官吏以俸祿。一方面宜使官吏對於身家無金錢上之顧慮。一方面勿使人民之圖得金錢者。視官吏爲最便利之途徑。故俸給雖不宜過薄。然當較從事於實業者之收入稍遜。現在實業上法律既未完備。組織亦未改良。未易得其標準。爲目前計。當就人民生活程度上酌定。八口之家。中人之產。歲費若干。隨地方情形調查。不難

得其中數。定其等差。取爲標準。則自好者既足爲生活之資。貪婪者不視爲利祿之藪矣。

以上三事。自以減少官吏。爲根本之救濟法。而剷除官威。整訂官俸。亦目前切實救濟之法也。蓋今日人民之所以重視官吏者。無非震其威權與羡其利祿耳。若去官吏之威權。與人民平等。而其利祿亦僅足以支持中人之生計。則人民之於官吏。將視爲較劣之地位。其具有希望與能力者。必將從事於獨立自營之事業。而身入政界者。上者必具有貢獻於國家之誠意。其次亦不失爲謹身修己之士。國家社會。必交有裨益。而共和政體。亦將賴是以實見也矣。

論中華民國無要求各國承認之必要

貴州鎮遠 聶滋華來稿

輕養二氣。化合而成水。苟其果爲養素一輕素二而成者。斯爲水矣。夫水之爲水與否。視其元子成分而定。其外之事物不與焉。人命之曰水或非水。貯之以器或非器。其爲水固自若也。不因外物而稍有變易也。惟國亦然。國家之成立。以土地人民主權爲三大要素。故無論其如英之屬地遍全球。俄之領域跨兩洲。抑基洛幾之八十英里如彈丸黑子者。亦無論其爲單純民族之意大利。庬雜民族之德意志。抑戶口之繁多及簡少之不同。更無論主權屬諸君主。如昔日之俄羅斯。屬之人民。如北美之美利堅。抑屬於君民而爲立憲政體之英吉利。舉凡有一定之土地人民而有最高之主權者。皆是國家。卽無可訾議非難之者。故中國日本英吉利。皆立國於數千年前。未經何等之手續。他國之承認。至今未聞有不以之非國家者。此自事實上言之也。」更自法律上言之。近世國際法與。爲規定國與國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不能不先定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國家創造胚胎雛形未奠之頃。其間疑似眞確之界。斷不能不明劃而確定之。其由殖民地而脫離母國獨立者。由統一之國家而分裂爲新國者。集合數多之國家而另求組織者。由單一之國家而革命別求建設者。若此種種。責以成立之要素。固無一缺。惟以新造之邦。欲加入國際團體。鞏固國基。伸張權利。似承認一事。若爲國家成立必經之手續。然法學家崔爾馬爾丁氏等。尙反對之。矧以吾中華民國五千年之古邦。今日稍加改革。固非新造者比。而國人反齦齦於各國之承認。若不可或緩之一事。顧不大謬矣乎。且外國承認之說。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知中國之果足爲國家者。則必已具三大要素。否則缺其一或二焉。自不能齊於濟濟列國中。承認與不承認。非所必要也。質而言之。中國之成立。不自今日始。前之閉關鎖港時代無論已。滿清時代。非曾與列國締結條約互通交際於外交界上獨樹一幟者乎。非曾加入萬國平和會中。履行義務伸張權利者乎。其早爲各國承認。當

無異議。雖不能於頭等國中占一位置。而斷不能謂其無國家資格。可無疑。前日旣爲一完全獨立之國家。更觀今日土地無缺。人民如故。主權宛在者。而謂昔之可視爲國際團體之一員者。而今無端消滅之。可乎。人不消滅我。而我斤斤於承認之一問題。以另生波瀾滋人疑議召外侮危國家。不其大可怪乎。

矧吾聞之。土地固國家成立之要素也。而疆域不拘乎廣狹。範圍不嫌其變更。故割讓分離等消極的削減。而爲之縮收。占領購買租借等積極的增加。而爲之伸張。其國家不受若何之影響。人民固國家成立之條件也。而丁口不限以多寡。戶籍不系於盈朒。故戰爭疾疫之死亡。而有凋殘之虞。生殖歸化之附益。而呈蕃興之象。舉無關係國家存在之根本。然則中華民國之土地人民。猶前清之土地人民也。亦數千年遺留之炎黃貴胄華雖神州也。昔也奚以見多。今也奚以見少。至於主權之問題。純爲內部之組織。奪之君主以還之貴族也可。攫諸貴族以還諸君主也亦可。爭於君主貴族以共之國民也亦無不可。故倒滿撤幕。無害日本之存在。勿損法人之獨立。是中國之主權。特以屬之專制君主者。轉移之以共諸共和國民。譬之船舶。易以新甲板。猶是船舶也。譬之軍隊。易其士官或下卒。猶是軍隊也。曾何傷於毫末乎。而謂若是之變更轉移主權者。亦必謂之新成立之國家。則斷斷乎不可。人或以今之中華民國。爲創有之詞。卽爲新國之證。所以不能不求各國之承認。不知中華之稱。由來已久。若漢若唐若宋若元若明若清者。不過朝代之稱。不足以當國號。今人辨之審矣。國而曰民。亦不過指示之詞。況區區名稱之殊。亦無改於立國之道。人之稱俄者。曰露曰俄。名法者又曰佛。卽令有異亦不過等此而已。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其斯之謂也。

或又曰。吾子非承認說誠辨矣。顧武漢起義。何以通告領事團要其中立之承認乎。是故中國欲今日免各國承認之手續。不可得也。又何說。余曰。不然否否。武漢之首揭義旗。天下安知其非非義。故當時之各國。滿清之政府。舉視爲國中之叛亂者云爾。有獨立企圖之政治團體已耳。故在首義諸人。恐外人之誤會。耳目淆亂。熒惑視聽。汲汲宜告列國領事。使他國無容喙之餘地。而出以中立。無礙大局。彼此實交受其益。其承認交戰團體之要求。亦一時權宜手續之所必由。而本諸國際公法者。非常經也。乃自天牖其衷。渙然大覺。淸帝退位。天下一家。南北共和。五族平等。以昔之一人一族私產之天下。公之國民。共造新邦。毋改故國。天經地義。萬古不磨。昭然若揭日月而行。巍然偕天地長存。與其他脫離母國而圖建設之新造國。非可相提而並論。又何承認之足云。矧承認者有明示默示之不同。其默示者若條約之締結。外交官之派遣與接受領事官認可狀之交付等。皆足以爲其表示。則民國成立以來。若而事者。亦嘗見之矣。何必更爲條件附之承認。而蒙若干之損失。而後快意哉。吾故曰。中華民國無要求各國承認之必要。

商務印書館新字典序

蔡元培

人類所以軼出於他動物者。由其有應變無窮之語言。語言之所以能應變而無窮者。由其有文字以爲之記載。文字之記載。所以能互相通曉而無誤。則字典之功也。吾國諸書。以易爲最古。說者謂卽古代之字典。其後卜筮家用之以判人事之吉凶。繫辭者本以揄哲理之終始。又如說文解字。亦一字典耳。而清世漢學家。至據以爲微言大義之淵藪。非皆以其包羅衆有。直湊單微故歟。方今書闕浩博。識職分功。科學釋名。類有專籍。我國作者。且別出辭書於字典之外。則字典之範圍。狹於往者。然要其影響於語言思想者。固未嘗不重且大也。近世我國所習用者。有康熙字典。卽同文之鄰國。亦仍用之。其書行世已二百餘年。未加增改。不特科學界新出之字。概未收入。卽市井通用者。亦間或不具。其釋義則直錄古代字書。而不必適周乎世用。訢合乎學理。且往昔文字之用。每喜沿襲成語。而正名百物。初不求甚解。故全書不附一圖。是皆其缺點之最大者。商務印書館諸君有鑒於此。爰有新字典之編輯。五年而書成。適爲中華民國成立之歲。於是重加訂正。以求適用於民國。如歷史年代。率以民國紀元前若干年爲標紀。其一例也。吾雖未暇卒讀其全書。然以所繙閱之數卷核之。於吾前舉康熙字典諸缺點。旣皆矯正。而於民國成立之始。得此適用之新字典。其於國民之語言及思想。不無革新之影響。此則吾所敢斷言者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蔡元培序

商務印書館新字典書後

吳敬恆

武進陸煒士先生。吾朋友中莫不以師禮事之。先生道德學問。自少見重於鄉里。彼之審察時變。善治名物之學。超於其儕輩。戊戌以前。先生正有聲於所謂國粹丈人之林。忽受聘主北洋學堂等之講席。大學校教師。在今日爲最禮重之秩位。但於二十年前先生爲之。鄉先生則羣起而短之曰。陸某士夫也。竟與若輩周旋乎。然先生留心於教育者。日益篤。且旋棄所謂大學者。專從事於中小學之普通教育。遠赴粵桂間。彼中大吏興建學校。莫不延先生創立規程。乃五六年前。敬恆方僦居倫敦。忽聞先

生集學校。辭徵辟。挈全家居上海。編輯字典。先生重視字典。議論已有素。向時每劇談。輒謂非有一適當之新字典者。學校兒童及普通國民。皆受困殊甚。為阻於教育之前途者隱且深。然敬恆雖唯唯。頗未以為至重要也。及聞先生置百務為之。尤深疑怪。吾意若曰。以先生之能力。手巨翦一。用謄寫者兩人。材料多多益善。部居而條附之。需預約夥。半年成書矣。何鄭重若此。先生既任編輯字典。不惟不就他職務。且與親友亦少通書翰。以朝以夕。併力於搜討。故自先生居上海。敬恆在倫敦。三年中止得彼之一短書。洎張菊生先生作環球之游。相見於倫敦市樓。語次。彼言君有摯友陸煒士。今正領我商務館之字典事。著手已數年矣。定稿尚未得半也。敬恆漫應之。而心益疑怪。以為康熙字典實官書。開館分職。務為繁費。然成書亦止五年。今則其事發起於印刷局。為營業性質。得康熙字典等為藍本。又有若海外輸入之日本大詞典等者救其貧陋。宜成巨觀。至易易也。胡為濡滯不欲急就。以耗重廩。顧知先生必不若是。是必委其事於先生一人。句斟而字酌之。欲速而未能。當時南閣祭酒為說文解字。僅十三萬餘字耳。稿之既定。乃歷二十有二年。今則一手一足之烈同也。雖古今取材之法不同。纂集自有難易。然字數則數倍加之。時間則數倍減之。不能朞年再稔而成書。亦意中事。張先生歸國者。又逾一年。民國肇建。敬恆亦東還。每日中必與陸先生相見數次。方知所謂新字典者。非委先生一人獨手為之。竭日夜之勞力。數年共相探討於一室者。共一二十人。閎雅如高夢旦先生。通博如傅偉平先生。與吾鄉名流若蔡松如先生類者。彌年相聚。止治此一事。敬恆乃大駭。於此承教於先生者數十次。始知舊日字書之舛誤複雜。非意料所及。需訂正者。若何繁重。方言俗話。尋索其源流。不能拘於尋常之記載者。若何曲折。下一定義。增一短解。斟酌於古今學術之殊異。欲調和於義訓之習慣與科學之定理者。若何困難。每有一條。而經歷數十易。一語而思索數十日。猶以為未可。稿成而毀棄者屢。板就而閣置者又屢。烏乎。此固非書賈巨翦之業。乃名山著作之事。然就營業之常識討論之。世人取求之報償。或不應於勞費。則將奈何。先生笑而不答。余乃悟曰。營業者兩利之事。職兼貿利與改良。二者完。即營業之道德也。西方商品之改良。月異而歲不同者。以單純貿利之品物。扶持營業道德者所勿善。故不登於市場。然其得果。品物日良。而營業亦益利。皆道德最後之報償。印刷業為文化之媒介。印刷品之改良。尤重於物物。商務館願以改良之品物。不計貿利之微薄。補助於文化。斯重營業之道德。以求營業之發達者與。先生復笑而不答。適新字典出版有日。即拉雜以書其後。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吳敬恆



中國之煤礦

陳曾穀



李特 Thomas T. Read 著。前天津北洋大學之教習也。譯七月公論西報。The National Review 中國之大本在農。而將來之大事業必為礦。煤又為中國礦產中最豐富最重要者也。西人時時調查吾之寶藏而報告之。此篇乃最近所出。亟譯之以告國人。惟篇中有數地未考得本名為可憾耳。

中國開礦事業之不發達。其故甚多。最甚者。人民需要之少。運送之困難。實業章程之不定。及民間一切風水之迷信是也。鐵為現世需要最廣之物。然遲至近年。中國每年之出產。約每人僅〇·五磅。現在美國國內一年需鐵之數。約每人六〇〇磅。與中國比。相差不甚遠耶。中國幅員遼闊。交通沮滯。其影響所及。致各種事業皆難發達。而礦業為更甚。此皆路政不修之故。惟河流通過之地。輪舟可及之處。運輸易而費輕。然不能推廣而擴充之。最苦者。中國礦產豐富之區。率皆水道所不及之地。所喜現在中國人熱心興造鐵路。將貫通於全國。而一切路政。亦皆興修。故礦產事業。必與昔日不同。將逐漸發達。可逆料也。現今政府欲將一國礦產之財源。收歸國有。此理想實難達到。因之辦實業者。與政府之間。生無窮之轇轕。礦產事業。遂致阻礙進行。吾人甚望得一簡明良好之礦章不久出現也。

中國礦產所占第一位者。煤鐵也。據韋烈士 Willis 之調查。僅山西一省及其附近之石炭。anthracite 又名白煤。又名無煙煤。足與最富產煤區 Pennsylvania 相匹敵。而石油 bituminous 尚不在內。或云石腦油。但確知亦與美州之礦產相等。現在雖未得鐵產之報告。然可信其必多而佳。以煤鐵比較之。煤又占中國之第一位。其全國礦產之高度。已有報告。而近年每年之出產。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游歷中國北方之西人。每見孩童背斧鋤。手偕籃。檢可燃之之木及草料。每自怪異。以北方寒冷用煤最多之地。而煤竟不用何耶。其故不難深知。生活程度之低。運輸之昂。工價之賤。遂使煤之行銷不廣也。平常一工人每日之食物費。約以其半費之於燃料。故常使不能作工之子。出外尋高粱桿及其他植物。以減買柴之費。然除有工業之地。亦無大煤市。可以使人購買。若近煤礦之處。煤多而價

賤。則人民用之者亦多。將來鐵道航路及其他工業盛興之後。不獨可以開煤之大市場。而因工價增高之故。生活程度亦必因之而增。人民用煤者亦必多矣。今將中國現在產煤之數。大約表之於下。

第一表　中國之產煤數。

省分	石炭噸數	石油噸數	雜石油及木煤噸數 sub-bituminous and lignite
滿洲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山西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陝西		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		五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五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五〇.〇〇〇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七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〇.〇〇〇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	
其餘省		一〇〇.〇〇〇	
	總數六.一四〇.〇〇〇	總數五.九〇〇.〇〇九	總數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共總數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中國煤礦種類多。性質不同。與美洲所產者等。然宜注意者。中國木煤之量少。而炭石石油較多。此與美洲相異之點。其礦區之大。使人分別表明之。甚爲困難。故余僅由各省言其大概而已。

近日滿州有一大煤礦。正在工作。即撫順煤礦是也。乃極佳之雜石油礦。爲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理掌管。一千九百十年之出產量。爲八三〇・三二八噸。據言極深兩穴口之二層作工極大時。每年可達一・〇〇〇・〇〇〇之產額。最近又開採本溪湖之煤礦。Pen-hsi-hu. 當安奉鐵道之衝。余雖於一九一〇年之秋。曾經行此處。其出產如何。未曾考得。此時雖不甚著名。然安奉鐵道旣成。營業興盛。其發達亦可預料也。撫順總工師曾於一九〇九年報告本溪湖之礦。爲易碎之雜石油礦。質不甚佳。然此乃其洒拉西克地層耳。jurassic strata 更開廣之。當可得佳處。賽馬集 sai-ma-chi 礦之報告。亦與本溪湖同。此礦因其距鐵道遠。故營業不盛。凡屬於南滿鐵道範圍之礦。皆中日合採之。寬城子之東。Kwan-cheng-tze 與撫順同質之礦有數處發現。雖現在不甚盛。然其後必占重要之地位。因南滿鐵道支線將經行此處與吉林通也。遼河之西。有一極佳之礦。余未至其地。不知其詳。前中國北方鐵道會社曾試採長城稍北一木煤礦。然成績不佳。其他煙台 Yentai 及五湖寨 Wu-hu-tsai 之礦。出產皆

北滿州境內之煤礦。不重要者。多見於沿鐵道之地。礦局曾有一長報告。指明其處。南滿之煤甚多。那伊 K. Inouye 有一九〇五年之報告。撫順及近寬城子 Kwan-cheng-tze 乃雜石油質。爲第三年級。tertiary 其餘各處亦爲雜石油質之洒拉西克年級。其詳細之表類。現尚未見。民間所用。大半皆用土法採取之。凡南滿鐵道及青泥窪 Dalny（即大連）航業所用之煤。皆爲撫順所出產。撫順煤產每年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則足供給滿州煤炭之需要矣。但滿州之煤。皆脆質易碎。其塊頗小。尚未有良好之食料煤。今將滿州煤礦之成分。表之於下。

表二　滿州煤之分析。日本地質測量家王君 C. H. Wang

地方	潮濕	術衡	定炭	灰	硫礦	報告
撫順	六·三〇	三九·二四	五二·九〇	一·五六	〇·三七	提煉七次
撫順	四·四三	四〇·三三	四八·八九	六·三五	一·〇〇	
五湖曲	三·七〇	一一·四二	七六·六九	九·一九	〇·五〇	
本溪湖	〇·九六	二一·六六	六六·〇六	一一·三二	〇·八四	三次
煙台	一·〇七	一四·二〇	七四·九八	九·七五	〇·六六	三次
賽馬集	一·三九	二五·五八	六〇·四七	一二·五五	〇·八〇	三次

（以上之數。皆以百分計。又將煤質分析之。西名附下以便參考。潮濕 Moisture 術衡 Volatile hydro-carbon 定炭 fixed carbon 灰 ash 硫礦 sulphur 譯者附誌）

直隸連於滿洲之西南。爲中國首部所在之省。亦產煤極盛之區也。觀後列之第三表。可知直隸煤礦之大概。乃天津礦務局總工師鄺君 K. Y. Kwong 作於一九〇九年也。直隸煤礦之成分。列於後第四表。

表三　直隸之煤礦。

木煤礦。lignite 熱河區之元寶山。Yen-pao-shan 華家子。Wo-chia-tze 西頭畈。Shih-tou-fen 約一五〇·〇〇〇噸。

石炭礦。Anthracite 京漢鐵道區之太安。Tai-an 房山縣。Fang-shan-hsien 沙河縣。Sha-ho-hsien 與銘關。Lin-Ming-kwan 邯鄲縣。Han-tan-hsien 共六〇〇·〇〇〇噸。津楡鐵道區之西門寨。Shi-men-tsai 五〇·〇〇〇噸。京張鐵道區之新保岸。Sin-pao-an 二〇·〇〇〇噸。又北京西方諸山一五〇·〇〇〇噸。以上共八四〇·〇〇〇噸。

石油礦。bituminous 京楡鐵道區之開平灤州礦。一·四〇〇·〇〇〇噸。京漢鐵道區之陵山。Ling-shan 五〇·〇〇〇噸。定新 Ching-shing 一六〇·〇〇〇噸。臨城 Lin-cheng 一〇〇·〇〇〇噸。磁州 Tze-chow 一〇〇·〇〇〇噸。京張鐵道區之宣化府四〇·〇〇〇噸。灤河熱河區一〇〇·〇〇〇噸。朝陽府一四〇·〇〇〇噸。以上共二·〇九〇·〇〇〇噸。

熱河之雜石油及石油煤礦。皆土法採取。京漢京張之石炭礦。皆在北京西。本爲一區。不過一北一南耳。霍非 Hoover 及武君 Woo 二人皆已詳告。唐山林西 Lin-si 開平煤礦公司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之煤礦。此二者皆中國之極大極要之煤礦也。開平礦爲英公司所有。本省嘗提議購買之。但今開平灤州兩公司已合併矣。此礦發達甚速。觀上表之一·四〇〇·〇〇〇噸數可知。而同一區之灤州礦。開採不久。雖規模甚大。然不能與之敵也。一九一〇年二月開平礦局報告。約有利息二四二·三〇〇鎊。正太鐵路之定興礦。爲德國所管理。有中德兩國之資本。一九一〇年之出產額爲一五〇·〇〇〇噸。臨城礦乃供給京漢車之煤料。爲鄺君所監理。每日約出八〇〇噸。磁州礦贊克君 Drake 曾言其詳。宣化府礦乃近年始開採。供京張鐵路之需者。其出產額有每年增加之勢。附近此處。尚有用土法開採之數礦。直隸煤礦之多。若詳論之。篇幅甚長。因外間多知之者。故余不贅焉。觀下列之第四表。可知此省煤礦之質。所可注意者。由石油逐漸減級至石炭也。

表四 直隸煤礦之分析。王君著 C. H. Wang.

地方	潮濕	灰	定炭	術衡	硫礦	定炭類	報告
唐山	一·〇〇	一六·六七	五六·六八	二五·五五	一·〇一	二·二二	石油焦煤
唐山	〇·八四	一八·〇三	五一·七九	二三·九五	一·四六	二·二八	石油
唐山	一·三七	二一·七二	五三·八一	二三·一〇	二·五五	二·三三	石油非焦煤
唐山	〇·九三	一二·二九	五九·七五	二七·〇三	三·九〇	二·二二	石油焦煤
唐山	〇·九〇	一三·五五	七〇·三三	一五·二二	二·二六	四·六二	同上
唐山	〇·七七	一八·五九	五三·二八	二七·四〇	一·一一		後出
林西	〇·七七	一九·一八	五一·九七	二八·〇五	〇·八八		後出
定興	〇·五四	一三·四九	六一·一六	二四·八一	二·一六	二·四一	石油焦煤
戒壇	二·二二	六·六七	六八·二三	二二·九九	〇·一九	二·九七	石油非焦煤
東一一四度三〇分北三八度四五分	一·二〇	三·九七	八〇·五〇	五·四三	〇·九七	一四·八一	硬乾石炭

山東之煤礦甚多。其最大者。爲博山（東一一八度〇分北三六度四五分）及嚳池兩礦。爲山東柏賀及色力福梯 Bergbau Gesellschaft 所經營。前者一九一〇年出石炭二五二·八一六噸。後者出石油二三〇·〇六四噸。此兩礦開採頗艱。人多言其利益少。山東煤礦情形。亦如中國之他省。有少量之土採煤。其出產亦甚緊要。東南方近於嶧縣 Yi-hsien 地。有一大石油礦。但余未到其地。有一本地公司名崇興公司 Chung Hsing Kung Ssu 者經營之。其機器自德輸入。有一鐵道自礦地連於運道。將來必可成津浦支線。今津浦已將全通。其礦亦將發達也。

山西煤礦。調查之者甚衆。其省內之石炭極多。極易取。極顯露。極廣闊。自爲中國產煤區之首屈地。南北約英里二百里。自東至南約英里二十五里至三十里。煤區有數處。其一處更特別富厚。李淑芬 Richthofen 曾言有一二一·五〇〇英六里。贊克言產煤最富處均二二英尺。以其顯露之甚。範圍之廣定之。每方里足可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噸。故中國此處之石炭礦。足可與美州匹。毫無疑義者也。此處之煤。爲保清公司所開採。Pao-chin Mining Co. 乃本省紳商所組織。豫備購回北京公司 Peking Syndicate 之損失者也。有數處已開採。但出額不大。保清公司所轄之地甚大。但進步極緩。吾人見之。甚爲嘆息。

其大弊由於無經驗之工程師以監理之。觀下列之第五表。山西煤礦之分析。亦為王君所著。可知山西煤礦之性質。所可注意者。其所含之燐質也。山西產石油及雜石炭之區亦甚多。若位於太原府之東西。省城售之者甚多。

表五　山西煤礦之分析。三至八為盧君 F. N. Lu. 所煉。其餘乃王君煉也。

地方	潮濕	術衡	定炭	灰	硫礦	燐	比重	報告
峯峯口	○·九一	八·二○	七八·七五	一二·一四	○·六七	○·四七六		雜石炭非焦
黃河口	○·九四	六·一五	八五·七○	七·二一	○·五九			硬乾石炭
黃河口	○·三八	八·五五	八四·○○	六·七二	○·四○	○·二三	一·三八	
潭直口	○·七六	六·四四	七九·一○	一三·六六	○·六八三	一·八○	一·三五 三八	
老新山口	○·六六	四·四九	八九·五○	五·四六	○·五○九	二·五三	一·四	
南天門	二·○一	七·○五	八·三五	九·六一	○·八六七		一·三 五	
門正城	○·三三	四·三九	八九·二五	六·○三	○·四○五	二·一五	一·三高	
峯峯口	一四·七五	一九·二八	五二·四二	一三·四五	○·八九○			焦於鎔金鍋酸化法之故
張寨口	○·五○	一四·二○	七五·八九	九·四一	○·二五八			雜石油焦於鎔金鍋
通濟川	一·七三	一○·七二	八四·二二	三·三三	一·一五○			雜石炭非焦

上表（一至八為東一一三度三〇分北三八度煤區）（九東一一二度四〇分北三七度五五分）（十東一一二度四〇分北三七度五〇分煤區）附誌於此。山西之礦區。查地圖不得。今以西名附之於下。峯峯口 Chu-ang-Chuang Kau. 黃河口 Hon-ho-kou 潭直口 Tuan-chia-kou 老山口 Lao-hsien-Sheng-kou 南天門 Nan-tien-meng 門正城 Meng-tsen-cheng 張寨口 Chang-tsai-kou 通濟川 Tung-chia-chuang 譯者附誌。

山西之西陝西。亦為產煤豐富之地。據李淑芬言太原府西之石油礦。與其東之石炭礦。同一廣大。同一重要。此言未必盡實。然其範圍必不小也。近今之出產。約五〇〇·〇〇〇噸。但此數尚未能定。因外間知之者少也。甘肅亦與陝西同。蒙古雖亦產煤。但余今畧之。南方之四川貴州雲南。余亦不知其詳。李淑芬曾游歷四川東北。言四川產煤亦富。開採亦多。其麥手宿克區 Mesozoic Strata 大半為河流所割斷。故顯露易採。以余意言之。此處之礦藏。不如他處易得大煤市場。且長江之運輸亦艱

也。數年前有一英公司得萬縣煤礦之開採權。設置機器。但近已歸本處人管理。培北 Baber 霍息 Hosie 得克洛司 Duclos 李克洛克 Leclere 及他人皆言四川所開採之煤礦。李克洛克言雲南煤礦可望盛興者。乃蒙自之西。(東一〇一度〇分者二一度四五分)得克洛司言貴州有煤礦四處。毛陪 Mao-py 鎮寧 Tchen-lin 曹譚堡 Chouitang-pou 馬路橋。Ma-lou-kio

山西之石炭。南端延長直入河南。在正化縣。北京公司所管有數區。用機器開採之。此公司先甚困難。近年結果尚佳。一九一〇年之產額爲三五七·二〇五噸。河南亦有土採之礦甚多。

南方之煤區。在湘江之東。湖南江西地。雖煤產地大半在湖南。然江西之萍鄉。則近甚發達。卽所謂漢冶萍煤鐵公司也。此礦石油之焦煤。含石炭甚少。每百分含二八分。灰洗乾後。其成分如下。

術銜每百分二二·三五。　灰每百分八·七〇。

定炭每百分六八·九〇。　硫礦每百分〇·一〇。

此礦產焦炭甚佳。供給漢陽鐵廠及市場之用。一九〇九年其產額過於一〇七·〇〇〇噸。一九一〇年其產額爲六一〇·〇〇〇

噸。此礦出現開採地向西南行。區域甚廣。李淑芬言此礦以南爲極佳之石炭礦。因水淺之故。運輸艱難。事業亦因之未全盛。但粵漢路告成。其發達盛興。不待言也。余視此礦甚重要。山西以下。首推此礦。尚有他數之礦。亦位於粵漢線之西。故此路若成。其影響於實業。將使礦業發達盛興。其利益眞不細也。」

浙江之煤礦。不甚著要。廣東廣西雖有數處。余未親歷其地。

總而論之。中國之煤礦區。甚大且多。其質甚佳。故國內無離煤場遙遠。供給艱難之慮。其範圍之廣。質地之佳。全與美洲相等。北方則有洒拉而克及第三級之煤。但除撫順外。其他皆未甚著。關於此等礦之年齡。爭論甚多。惟工程師不甚注意於此點耳。石油之焦煤。各處皆是。用土法取焦煤者。更各處皆有。石炭質佳。石油則易碎。若工程大。則可洗之成焦煤。此與將來發達之工業有極大利益也。近數年來機器盛興。故能供給所需要之數。撫順開平幾乎供給全中國北方鐵道輪船之用。又推展至東南各口。因其運輸便也。據第一表產額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但此不過言其大概耳。雲南四川不能視作報告。直推想以定之。尤未能言中國眞實之產額也。

中國戶口問題

陳裕菁

◎中國果有四萬萬之人口乎◎

(四萬萬應作四億。茲從俗稱耳。)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十數年來。成國人之口頭禪矣、雖然、所謂四萬萬者。果吾國人口之確數歟。研考而討論之。國人之責也。考四萬萬之稱。始於前清道光十八年之政府統計。謂十八省人口共四萬萬零九百萬。粵匪亂後。則謂有四萬萬零七百萬。以六十餘年之久。人口總數。前後竟無大殊。淺陋如余。亦不能深信無疑。竊謂前清一代。地方官吏。於人口報告。多喜浮開人數。以誇示善政。故歷次人口統計。眞確之選。殊不易覯。如廣州人口。號稱三百萬。據稅關調查。尙不足百萬。北京人口。向稱一百六十萬。若據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民政部之調查。亦僅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八戶。每戶以五・五人計算。不過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人。眞僞懸殊。一至於是。則四萬萬之稱。寧足徵信。長夏無事。披東西報章。偶見美國斯密生叢報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載有前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氏 Rockhill 中國人口論一篇。謂中國人口。實僅有二萬萬七千五百萬人。繼又見日本支那經濟報告書。載有根岸佶氏之『支那ノ人口幾何アリヤ』一篇。亦謂中國人口。實不過三萬萬六千餘萬。二氏之說。不謀而合。或者其吾國人口之近數歟。亟節譯其說。以介紹於國人。海內明達。度必有根據二說。潛心研索。以求得吾國人口之確數者。

(甲)柔克義氏之說

滿洲初主中夏之時。於戶口調查。行之最力。一六四四年至一七三四年間。每年必執行一次。巴克 Parker 曾由東華錄中。錄出一六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每年戶數。中載一六五一年之戶數。爲千六十萬三千。據阿米奧脫 Amiot 推算。清代每戶人數。平均得五人。茲從其說。以五乘戶數。再加不負租稅之民。如官吏進士舉人軍人之類。加算二分。則一六五一年之人口總數。當在五千五百萬左右。一七四一年。有調查人口總數之舉。查得總數爲一萬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三千人。大清會典載一七四三年十七省(今之十八省)戶口。共一萬萬四千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人。與一七四一年之人數。頗復相似。阿米奧脫謂猶宜加入官吏四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五人。舉人進士等二百四十七萬人。軍人四百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人。此外復須增入就政府公職者。以及僧尼、遊民、竊賊、穴居人等五百萬人。然其說似誤。蓋就政府公職者。卽包含於官吏一類。何取前後紛歧。卽以僧尼之類入算。亦無庸增入若是之鉅數。以大數觀察之。竊謂一七四三年之人口。必在一萬萬四千三百萬左右。一七四三年以後人口統計如次表。

年次	人口	每年增加數	增加率
1743	150,700,000		
1749	177,089,000	4,396,167	2,90
1757	189,920,000	1,601,375	0,90
1761	200,339,000	2,604,450	1,37
1767	209,126,000	1,464,500	0,73
1771	213,897,000	1,192,750	0,57
1776	267,399,000	10,700,400	5,00
1780	276,632,000	2,308,250	0,86
1783	283,094,000	6,462,000	2,34
1812	260,444,000	2,667,241	0,94
1842	413,021,000	1,759,233	0,49
1850	414,493,000	159,000	0,0384
1860	260,925,000	× 15,356,800	3,705 減
1882	381,309,000	5,472,000	2,097
1885	377,636,000	× 1,224,333	0,32 減

右揭統計年次以後。紀載十八省人口者。頗不鮮見。然可供研求之價值者。甚不易覯。包克 Pauker 謂一八九四年之人口。凡四萬萬二千一百八十萬人。其說最爲世所傳誦。千九百三年之政治年鑑 Statesman Year Book。載列國賠款調查。謂共有四萬萬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人。竊謂歷次統計。其在千七百四一年前後者。爲數較確。蓋當時天下泰平。執政諸公。類能勵精圖治。官吏亦復誠懇忠實。故所作統計。尙不致眞僞懸殊。爾後則愈趨愈降。於人口調查。務爲虛僞。所謂統計者。玄虛而浮誇。殊不能據以爲實也。

華人祀祖最虔。人無子嗣。則引爲大憂。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人情所向。足於斯語覘之。故華人多早婚。以保宗嗣之弗斬。雖在貧乏。猶汲汲以是爲念。人口之增加。此實一極大之原因也。然阻礙人口之增加者。厥因亦復多端。而其著者。若饑饉。若洪水。若疫病。若兵燹。幾於史不絕書。何希 Alexander Hosie 著六二〇至一六四三年凡千餘年間之旱荒記。有曰。其中五百八十三年間。十八省中。必有一省或四五省同時遭旱魃之虐。千六百一年至千六百四十三年間。旱荒之久。至三十年。其中山西多至十五年。浙江多至十一年。災情之重。可想見已。哈而臺 Father De Halde 謂千五百八二年。山西大旱。餓死者不可以數計。掘大穴六十所以埋屍骸。各坑凡屍數千具。土人名之曰萬人坑。又謂千六百七二年九月二日。直隸地大震。通州死三萬餘人。千七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直隸地又震。北京死者十萬人。郊外死者。不可屈指數。阿米奧脫謂。據千七百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報告。江南河南山東等地。大旱三年。難民四走乞食。沿途食盡而死者數萬人。其屍均爲後死者所食。哈而臺謂千六百三十五年。匪決黃河隄。陷開封城。全城死者三十萬。明社既屋。張獻忠率其衆橫行各省。殺戮至慘。逆之者。罪其一身而不已。同街同巷之人。皆坐以同罪斬之。宦官某不肯戴之爲帝。五千宦官。均遭處斬。

人成都。居十八萬。及出蜀入陝。所過人民。均引至郊外屠之。遭其殺戮者。僅四川一省。凡六十萬。他可知已。

十九世紀之幕既開。歐美之觀察中國情形者漸多。死亡之衆。益日觸吾人之耳鼓。一一列書。須俟專史。以下所引。特信手拈來者耳。麥果瓦 Macgowaau 謂太平之亂。南九省人民喪其生命者。總計三百萬。前後二次回回之亂。及捻匪之亂。死者過百萬。千八百九十四五年甘肅之回亂。死者復二十五萬人。以與旱荒所失之人口相加。其總計殆有二倍之多。千八百十年以後之大饑四次。損失人口。凡四千五百萬人。千八百七十七八年之大荒。據上海中國賑濟會之調查。被災之地。雖僅四省。而死亡人口。實達九百五十萬人之衆。千八百八十八年之大水。河堤破壞。洪水氾濫。幾遍汴省。據疆吏奏文。溺斃及餓死者。凡二百萬人。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間。山陝直隸及南蒙古之大旱荒。死亡之數。恐亦甚巨。至疫病流行。年年不絕。近二三十年間。死於虎列拉、黑死病者。其數之衆。更不可以更僕數矣。(以上僅就成年者而論、若以幼兒入算、其數之大、愈可驚駭、)

波僕市 Popoff 曾計算中國人口。謂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千八百八十二年凡四十年間。十八省人口。非獨不見增加。實減少三千〇九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二人之衆。

千八百八十年。浙撫奏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浙省人口。凡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一千零五十四人。波魄夫於千八百八十二年。檢戶部報告。同年浙省人口爲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二人。千八百八十五年。戶部告余。同年浙省人口。凡千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八人。今據此三數。推算浙省人口增加率如左。

年次	人口	增加人數	增加率
一八七九 一八八二	一一五四一〇五四 一一五八八六九二	四七六三八人	〇・二〇六%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五	一一五八八六九二 一一六八四三四八	九五六五六人	〇・二七五%

據此。則千八百七十九年至千八百八十五年間。平均增加率爲〇・二四%。則浙省人口。如俟增至二倍。實須四百十七年之久。紐肖姆 Newsholme 推算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凡五年間之人口增加率。謂各國人口。如俟增至二倍。普魯士須四百九十二年。英須五百九十一年。意須六百五十七年。法須五百九十一年之久。今十八省之生活狀態。未必優於浙江。而饑饉疫癘之災。亦未見少弱。乃檢查中國人口統計。其增加之速。遠過世界諸文明國。是焉能令人無疑耶。

試一檢千七百四十一年以來之人口統計。而推算其增加率。則頗有令人驚訝者。蓋一七四三至一七八三年之間。實中國鼓舞昇平之時代。人口增率。宜年勝一年。而觀於次表。反高下不常。斯非可異之事耶。

年次	人口增加率
一七四三—一七四九	二·九%
一七四九—一七五七	〇·九一%
一七五七—一七六一	一·三七%
一七六一—一七六七	〇·七三%
一七六七—一七七一	〇·五七%

一七七一年以後。高下之差。愈可驚異。蓋千七百七十一年至千七百七十六年之間。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五。而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七百八十年之間。不識何故。降而為百分之〇·八六。三年以後。復變為百分之二·三四　今通盤推算。則一七四三年至一七八三凡四十年間。每年增加率。平均為一·八三%。前言千七百四十一年前後之人口統計。其數較為可信。閱者諸君。度亦許為不謬。今既推得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八三。則自千七百四十一年以降。百年以後。人口當漸增至二倍。是千八百四十二年時。中國人口。當在二萬萬五千萬人左右。政府報告以為有四萬萬一千三百萬人者。未足信也。

千八百四十二年以降。至於近日。飢荒兵燹。種種阻礙人口增加之事。不一而足。茲舉其要者。列為次表。

年次	阻礙原因	死亡人數
一八四六	饑饉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四九	同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六四	太平之亂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七八	回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七八	饑饉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	黃河氾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一九四	饑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九五	回亂	二二五·〇〇〇
	合計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觀於是表。近年死亡人數若是之衆。則現在人口。斷不能遠多於千八百四十二年之人數。亦不過在二萬萬五千萬以上。三千萬以下耳。是非余一己之臆斷。余友希不司奈 A. E. Hipisley。實先余由他說論定之。即波僕甫氏。於千八百八十一年時。固亦嘗大書特書。論及此事也。

讀者諸君。將勿以余言為武斷乎。則請以他說證之。四川人口。據戶部調查。千八百八十五年時。凡七千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人。外人之遊蜀者。異口同聲。僉謂民數若是之衆。四川一省。安能供彼輩之生存。夫川省山地也。西北西南一帶。山岳重疊。居民稀少。其號稱人煙稠密者僅成都有三十五萬。重慶有三十萬之居民耳。乃謂居民多至七千萬以上。夫誰能信。聿敦 G. J. Litton 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時。曾著一書。稱千八百十二年時。川民在四千三百萬左右。包恩 F. S. A. Bourne 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時。亦著一書。謂在四千五百萬乃至五千五百萬之間。何希亦謂有四千五百萬人。「里昂」商務考查員。以千八百九十五年至千九百一年之間。考察川省。稱重慶海關報告。

千八百九一年時。川省人口在三千萬乃至三千五百萬之間。是亦過少。大約四千萬餘之說爲近。江西人口。政府謂在二千四百萬人以上。然據克南尔爾 W. J. Clennel 千九百三年所著之書。則尙不足千二百萬人。福建人口。論者謂確在千萬以內。而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政府統計。則謂有二千三百五十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雲南人口。據里昂商務考查員調查。千八百九十六年時。凡七八百萬人。包恩謂據最可信賴之地方官所言。滇民僅得回亂以前之五分之一。聿敦謂千九百零三年時。該省人口不踰一千萬。買司賚 Mesny 將軍謂千八百七十七年時。僅五百六十萬人。而七百七十九年之人口統計。則謂有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人。相差甚矣。貴州人口。據某外人調查。千八百九十六年時。約七百萬人。與政府統計相似。

就上引五省人口之數觀之。華人所作統計。高出外人考查之數。約五千六百萬人。大約官府統計。必踰出眞數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則他省人口。亦必大加削減。斷然無疑也。然則現時中國人口。必在二萬萬七千五百萬人以下。而與世俗所謂有四萬萬餘者。相差實一萬萬餘。固甚明也。

(乙)根岸佶氏之說

乾隆以後。中國政府之人口報告。率不足信賴。其稍有價値者。僅得拳匪亂後對於各國要求賠償之報告。今以此報告爲基。參以外人旅行內地之記載。爲推測中國人口之一助。據該報告。山東人口凡三千八百二十五萬。每方哩平均六百八十三人。其數之大。方之世界人口最稠之比利時。每方哩猶多三十八人。其爲誇張。何待異說。說者謂山東爲齊魯故土。草萊久闢。人數較多。意中事耳。然而山東地勢。東部則山嶺重疊。耕作惟艱。西南大陸。連亘東嶽。多處石田。西北平原。黃河貫流。水災頻仍。民不安居。年年歲歲。移住滿洲。乃謂方哩之大。居民多至六百又八十三。其誰能信。喀拉爾謂山東十府、二直隸州、九散州、九十六縣、五萬七千三百村。每村人口。平均以五百計算。則鄉村人數。凡二千八百六十五萬人。再加入每城人口平均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計之。全省人口。當在二千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以上。(數字恐有差誤、姑照譯之) 此說似近而實屬想像。據德人調查。山東人口在二千六百萬內外。雖不知根據何說。然德人於山東情形。考查最熟。或者其近數歟。四川人口。該報告謂有六千八百七十二萬。每方哩凡三百十四人。方哩之大。居民三百餘。雖非過巨之數。然獨省西則蕃人陸梁。東則山嶺綿亙。其號稱膏腴者。僅中部紅谿一帶耳。乃謂人口達六千萬以上。毋乃不近於理。千八百十五年之四川志。稱全省人口共二千七十八萬九百四十八人。波僕甫謂千八百四十二年之人口。凡二千二百三十萬。據是二說。現時已有六千八百七十二萬之人口。是六十餘年之間。人數增至三倍也。天下有是理乎。霍布森謂太平之亂以來。湖廣江西之避亂於川省者。實繁有徒。故千八百九十二年時。人數增至三千萬乃至三千五

百萬。雀幾則謂現有四千萬乃至四千五百萬之人口。大約四千萬內外。其近數也。江西人口。報告謂有二千六百五十三萬。每方哩平均三百八十二人。然贛省多山水而少平原。太平之亂。殘破尤甚。乃方哩人數。倍於法國。多於日本者。亦六十二人。其爲虛僞可知。倍尼哀爾謂千八百九十二年時。江西人口凡九百五十一萬。烏輿沙爾謂千九百年時。人數有千二百五十萬。大約千二三百萬。其近數也。福建人口。報告謂有二千二百八十八萬。每方哩平均四百九十四人。然福建一省。殆全由山嶺而成。所謂平野者。僅福州泉州漳州附近有之。土地磽角。不良於耕。而省內居民。復年年移殖於海外。人煙安得若是之密。有羅斯者。聞福建實僅六百萬人。因親往內地調查。查得人數爲八百萬。西姆布森以爲失之於少。謂當有千六百萬人。孰然孰否。末由論定。姑取二數平均之。則有千二三百萬人。或者其近數也。湖北人口。報告謂有三千五百二十八萬。每方哩平均四百九十二人。湖南謂有二千二百十七萬人。每方哩平均二百六十六人。是諸數者。亦復失之於多。湖南北地多山水。俗有三山六水一分地之稱。遊湖廣者。類能道之。今乃謂湖北人口。二倍半於法國。湖南復匹敵於德。庸非謬乎。聞旅行湘省者言。湖南人口不過九百萬。湖北地雖較狹。而大江以北漢水流域一帶。田野豐饒。太平之亂。蒙禍較輕。故人口宜多於湖南倍半。湖南既有九百萬。則湖北必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之人口。然二省面積。合計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方哩。每方哩人口。假設與法相等。則二省人口。當在二千萬左右。此說似較前說爲近。廣東人口。報告謂有三千一百八十六萬。每方哩平均三百十九人。廣西人口。謂有五百十四萬。每方哩平均六十七人。外人對於此數。頗有異議。陸解爾、摩具諸人謂廣東人口在二千萬乃至二千五百萬之間。阿拉巴斯他、雀其拉諸人謂廣西人口在六百萬乃至九百萬之間。諸說紛歧。莫衷一是。折衷論之。大約廣東二千萬廣西五百萬之說爲近。雲南人口。報告謂有一千二百三十二萬。每方哩平均八十四人。然以滇省面積地土及往昔人數考之。則不足遠甚。回教之亂。生命損失至重。何能有千二百萬之多。諸家論滇省人口者。亦復紛歧其說。或曰四百萬。或曰六百萬。或曰八百萬。或曰千萬。大約六百萬爲稍近之數。安徽人口。報告謂有二千三百六十七萬。每方哩平均四百三十二人。外人均謂此數尚屬近似。然據某常遊皖省者所言。安徽內地。戶口蕭條。有一方哩不能過二百十人以上者。信如是說。則安徽人口。亦不過一千一百四十六萬左右耳。江蘇人口。報告謂有一千三百九十八萬。每方哩平均三百六十二人。浙江謂有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人。每方哩平均三百十六人。爲數尚是。直隸人口。報告謂有二千九十四萬。每方哩平均百七十二人。外人對於此數。尚無異說。至謂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貴州諸省人口。共七千四百萬人。外人多以爲非實。據海關調查。五省人口尚不足五千五百萬人。總上諸省人口合計之。現時中國實僅二萬萬六千四百四十六萬人。觀次表可知。

直隸	二〇・九四〇・〇〇〇（戶部報告）
山東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戶部報告）
安徽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戶部報告）
福建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五・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貴州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報告）
合計	二六四・四六〇・〇〇〇

據以上所論。中國人口有四萬萬餘之說之謬。昭然若揭矣。請再以他說證之。華人用鹽之量。一人一日約四五錢。年約十斤之譜。有謂六斤者。有謂八斤者。有謂二十二斤者。然華人用鹽。極有制限。工業上幾無用鹽之處。絕不能用至二十二斤之多。六斤八斤之說。亦嫌過少。烏與沙姆諸氏從華人之說。定爲十斤。余茲亦從是說。既悉每人用鹽之量。則人口略數。亦可就各地銷鹽之量考之。滿洲入關。卽布食鹽專賣之制。劃十八省產鹽之地爲長蘆、山東、河南、兩淮、兩浙、福建、四川、廣東、雲南、甘肅十鹽區。另尙有蒙古鹽區。合計十一區。每區各有專賣之地。據調查所得。十一區所銷之鹽。每年約在二十六萬萬三十七萬斤左右。每人用鹽之量既爲十斤。是十八省人口當爲二萬萬三十萬七千也。觀下表可知。

鹽名	銷鹽地域	銷鹽地域內之食鹽消費量(斤)	銷鹽地域內之人口
長蘆鹽	直隸省長城南百二十一州縣 河南省開封陳州彰德懷慶衛輝五府 許州之臨穎郾城長葛三縣及南陽府之舞陽縣	二九八・一二三・六五〇	二九・八一二・三六五
山東鹽	山東全省 河南歸德府 江蘇徐州府之銅山、蕭、豐沛、碭山 安徽鳳陽府之宿州	二六三・九一二・四八〇	二六・三九一・二四八

河南鹽	山西省長城以南 陝西省之西安府、邠州、乾州、商州、同州府、興安府 河南省之河南府、南陽府、陝州、汝州、及許州之襄陽	一六一・一一五・三三三	一六・一一一・五三二
甘肅鹽	甘肅省之平涼、慶陽、寧夏、西和、階州、鞏、兩當徽、禮隴西、寧遠、伏羌、安定、會寧、通渭、岷州、洮州、西固州、清水、秦安、 陝西省之鳳翔興安二府	一四・四五九・一六五	一・四四五・九一六
蒙古鹽	直隸省長城以北 山西省長城以北 渭水流域以外之陝西省 甘肅省自一條山五方寺至皋蘭、靖遠、條城、經安定、會寧、隴西、寧遠、秦州及漢南一帶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兩淮鹽	江蘇省之淮安、海州、江寧、揚州、通州 安徽省之廬州、穎州、六安、泗洲、滁州、來安、桐城、安慶、寧國、池州、太平、鳳陽、和州 河南省之汝寧、光州、 江西省之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 湖北省除鶴峯、長樂、咸豐、來鳳、施恩、建始六縣外之湖北省 湖南省之長沙、岳州、寶慶、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澧州、靖州、永綏 貴州省之思州、鎮遠、銅仁、黎平	七八八・七〇〇・〇〇〇	七八・八七〇・〇〇〇
兩浙鹽	江蘇省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州 除甌江一帶外之浙江全省 安徽省之徽州、廣德 江西省之廣信府	一三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四・〇〇〇

福建鹽	福建全省（除汀州府平和縣） 浙江省甌江一帶	一三二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八·〇〇〇
廣東鹽	廣東全省 廣西全省 雲南省之廣南開化 貴州省之古州 湖南省之桂陽州、郴州、永州府、衡州府 江西省之南安、贛州、寧都州 福建省之汀州、平和	二四三·一五二·八五五	二四·三一五·二八五
四川鹽	四川全省 湖北省之宜昌府、施南府、鶴峯州、長樂縣 貴州省（除古州、鎭遠、思州、銅仁、黎平） 雲南省之東川府、昭通府、曲靖府之霑益州南寧平彝 湖南省之極北 甘肅省之南境	四六九·四八七·二二〇	四六·九四八·七二二
雲南鹽	雲南全省（除廣南開化東川昭通曲靖）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三七〇·六九三	二六〇·〇三七·〇六九

日本對於英德關係與中國處分

許家慶

日本外交時報本年八月號社說。題爲『英德關係與我國海軍力之自立』。首論英德競爭。次論列強對於支那處分問題之將來。繼論日本對於支那處分問題之意見。提倡海軍力之自立。茲節譯大要以餉讀者。

自六月十七日。新任駐英德使畢倍斯頓。由柏林啓程。前往倫敦。而現在世界外交之望遠鏡。乃愈接近於燒點。蓋現今橫梗於英德外交前途之問題。常以伯達鐵路問題。海軍競爭問題。爲最重要。此二問題。實二而一者。蓋伯達鐵路問題。英國所以難副德國之期望者。恐波斯灣之制海權。爲德所奪耳。英國欲維持其全世界海面之海軍優勝勢力。而德國一意欲破壞之。

以致互相爭競。要之。此問題不外乎解決以海權爲根本之世界外交霸權。將仍歸英國乎。抑移於德國乎。英國向以海軍之強。稱霸於世界。德國以陸軍之強。稱霸於歐洲。今德國因人口增加。異常神速。苟局於歐洲大陸一方面之霸權。似猶以爲未足。故至威廉二世。即從生存競爭之必要上。立定世界政策。而以海軍實行之。自是遂以英國爲標準。累次實行擴張。於是兩國之海軍力。乃漸次接近。一八九八年。德國海軍對於英國海軍之比例。爲一對於六之比例。二年之後。（一九〇〇年）爲一對於四・八之比例。又經四年。爲一對於三・五之比例。更經二年。爲一對於二・九。距今二年以前。爲一對於二・五。現今則在一對於二・一之比例。德國更進一步。則英國優勝之勢。且爲所破。英德海軍競爭問題。至近日而愈形切迫者。以此故也。

近聞英法協商。有變爲英法同盟之說。又聞英國。擬託法國海軍。保護埃及及蘇彝士運河。蓋英國地中海艦隊。將全部調往歐洲之北海。以禦德國。故不得不與法國聯合。以冀分擔其責任。英國外務大臣葛雷。近在下議院豫算會議中。演說今日日英同盟之必要。其反對黨亦贊成此說。此何故耶。蓋因將來萬一英國在遠東與德國相爭。不得不有賴於日本之海軍耳。

當此之時。新任駐英德使畢倍斯頓。適啓程赴英。與德政府有關係之諸新聞紙。奉政府之命令。報告該公使受命赴英。與英交涉之內容。其措辭偶然一致。即謂『使兩國國民。以英德對等之基礎爲條件。而爲親善之協商。』英人聞之。大爲憤恨。驟觀此等言論。固未覺其有害。但兩國之間。因有上述之事實。致英人呈神經過敏之狀態。英人之耳鼓。但聞『德國將先於海軍擴張之競爭。破英國之優勢。代英國占世界外交上霸者之地位。然後就各項案件。一一與英妥商。』故英國保守黨之新聞雜誌。向自由黨政府。大加警戒。六月號隔週評論登載投稿。題曰『畢倍斯頓男爵與英德紛爭』者。最爲可誦。大致謂英德間今日並無何等重大之紛爭。然德國政府。因欲其國民贊成擴張海軍之議。極力鼓吹。謂英人將以其優勢之海軍力壓迫德國。阻礙德國國民在世界中發展之舉動。是實兩國國民互相敵視之惟一原因。德國誠能捨棄其破壞英國海軍優勢之念。且止其因此念發生之誹謗。何難和解之有。並引用德國海軍部及海軍協會所發表之文字多種。以供徵證。

英國保守黨最有勢力之雜誌"National Review"六月號之社說。先論前陸軍大臣好爾登氏。既非外交專門人材。徒爲好名起見。往來英德間。欲將所有紛爭。一例以協商了之。冀所以須擴張海軍之原因。即從此消滅。是實至危極險之舉動。云云。」該雜誌又載一投稿。題曰『畢倍斯登男爵與伯達鐵路。』大致謂自由黨政府。輒欲以英國資本。助伯達鐵路之完成。此事最爲危險。以白斯剌爲鐵路之終點。與以谷華德爲終點。二者大有差異。白斯剌在河之上流。與波斯灣制海權無關。谷華德在波斯灣。若鐵路以此爲終點。德國必將於此建築港口。架設棧橋。起造船渠棧房工廠等。以侵害波斯灣英國獨占之海上權。然爲

該路營業上謀發達計。則谷華德勝於白斯剌。固不待言。恐英國爲阿附德國起見。一旦投資該路。遂至不得不承認以谷華德爲終止點。此實最易爲畢倍斯頓所動之動機也。

欲求海軍力之優越。其目的非即在海軍。而在因海軍以生勢力。因勢力以伸張慾望。德國汲汲欲破英國海軍之優勢。冀占全地球海軍之霸權。使英國海軍大爲減色者。無他。求他日在世界外交之競爭場中。不復事事讓英國一步。且欲極端主張德國國民之利益。而擴大其發達之餘地耳。試思昨年以來。支那革命之舉動。可乘之機會甚多。何以德國安然不動。蓋自知其海軍力。猶未足以勝對手之競爭者而已。英國猶自信今日海軍之優勢。必能永遠繼續。豈不危哉。

將來德國海軍力旣超越英國之上。其銳鋒所指。將在此世界之何方面乎。決非土耳其與亞非利加洲。必爲我鄰邦之支那。乃明如觀火者也。支那之革命。雖能推倒清朝。然能力不足建設統一政府。以代淸廷。而富於購買力之四萬萬大國民。今將爲各國國民發展商業之犧牲。夫弱肉強食。漢學者流之言耳。以今日情形而論。勢力之將發動。必先從抵抗力最弱之處爲起點。此實自然之法理。而非人力所可強爲者。支那之蒙古新疆西藏。假言獨立。各省亦復近於分裂。世界無論何國。從未有不課稅於人民。能專恃外債。以致久遠者。苟中華民國政府。一旦欲向各省人民課稅。則地方與中央。必立卽釀成紛爭。分裂之結果。終不獲免。斯時因分裂而新發生之小邦。旣無力維持其獨力。必將依賴歐美強國。往年列強互約。『保全支那領土』『機會均等』等主義。終將成爲不合時勢之空文。畢竟難以實行。於是列強爲處分支那問題。互相戰爭。故援照處分土耳其例。開國際會議。公決對支那策。實爲必然之勢。欲於此會議中。握指導之實權。完全擁護己國利益。非仗有優勢之兵力不可。是卽英國所以欲維持海軍之優勢。德國所以欲破壞英國之優勝。而又派遣畢倍斯頓。前往運動。巧以外交手段。瞞著自由黨政府。不令洞見此中消息也。

英爲日本同盟國。其海軍優勢。一日不失墜。日本且可賴以保護日本之利益。苟英國之海軍優勢。一朝竟被破壞。則德國決不復如今日之從順。日本國民在南北支那所經營者。必大受其障害。當此之時。如俄國再與德國相結託。而與日本競爭。日本之外交。必愈困難。日本當局。有見於此。以桂公爵赴俄。冀追日俄協商之系統。對將來之難局。而張豫防線。其舉止頗合時宜。觀桂公出發後。七月十五日。樞府特開臨時會議。外相於御前報告有關於支那之日俄外交之經過。及俄國政府。以非常嚴重之手段。保護桂公等沿路之安全。從可知此舉與廟議相關。已非一朝夕矣。

更進一步論之。我國之於支那處分問題。不獨所以保護我國民之利益。實應當爲支那國民盡指導之天職。大隈伯曾云。黃色人種。惟黃色人種始能指導之。若以白晳人種指導黃色人種。不獨其事困難。且爲黃色人種之大不幸。卽從歷史上地理上之

關係言之。指導支那國民。爲先覺之日本國民之天職。殆可謂不可爭之事實。惟日本國民欲盡此天職而無遺憾。決不能長此專賴英國海軍之優勢爲已足。最少須具有足以自立於極東之海軍力。蓋將來日德果有利益互相衝突之事。英國在歐洲。有抑制德國之重任。其印度及遠東之海軍力。除留最少數外。必將全數召回歐洲故也。

巴拿瑪運河。本豫定一九一五年竣工。乃近年以來。其工程進步之速。出人意外。故明年即可全線開通。豫定一九一四年一年中。專供商業用。以資試驗。自一九一五年正月起。即許各種船隻。通航全線。巴拿瑪運河一經開通。歐美強國之大艦隊。皆得從容至遠東之海面。可無庸中途受英國之箝制。於是我日本海軍力之自立。更形其切要。我國民何汲汲於米價騰貴、國字改良、等小問題。而將何以擴張海軍、何以完日英同盟之義務、而保護我國將來之利益、諸大問題。置之不顧耶。危險之現象。殆未有甚於此者。

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

譯日本太陽雜誌十八卷第五號

葆靈

卡耐奇氏之事蹟。及該財團之辦法。曾由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氏。在上海尚賢堂對衆演說。（見本號內外時報）惜對於該團之組織及事業。尚有語焉不詳之憾。不揣固陋。取日本太陽雜誌所載。譯述梗概。以補伊略脫氏所未及。方聞之士。考現今之趨勢。察世界之將來。或藉是以祛其拘國囿俗之見。於和平之希望。人羣之進化。庶有裨乎。

（一）本財團之基本金

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美人卡耐奇氏。以合衆國鋼鐵製造會社社債券（第一抵當擔保）一千萬弗。授於其所信賴之二十八人。求集會於倫敦。爲卡耐奇氏世界和平財團之基本金。

按此一千萬弗之債券。其時價常在一千一百五十萬弗以上。以吾國銀幣換算之。達於二千五百萬圓。其債券之利息。按年五釐。每年實產出一百二十萬圓之利子。其額可謂巨矣。

（二）本財團管理之要件

欲知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之性質。則卡耐奇氏致二十八人之手書。其內容所述之寄附行爲。與目的條件。不可不略敍大概。此手書者。千九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泐。其前半慨戰爭之慘

諾。希世界之和平。種種議論。姑從省略。其後半所要求於二十八人之受寄者。其條件如何。約述於下。

(一)財產之管理　其方法。與紐約貯蓄銀行。合衆國內保險會社等。受同式之制限。卽和平財團財產之使用及收益。悉聽二十八人之處分也。

(二)財團法人　卡耐奇氏之希望。本財團應爲合衆國法人。法人者。依特別法案。必通過於議會。今尙未獲通過。則此財團仍以二十八名共同受寄者之資格管理之。

(三)受寄者之責任　關於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之管理。卡耐奇氏於各受寄者之行爲與否。個人不負責任。以該財團負其責任。

(四)理事員之選舉　如前所述。卡耐奇世界和平財團之管理。卡耐奇氏舉一切之事。悉聽諸所信賴之二十八人。此二十八名之內。有缺額時。或受寄者之人數有必需增減者。此際卡耐奇氏之本身。一切毫不干涉。一任二十八名之決定。

(五)費用　各受寄人。欲盡受寄者之職務。必需種種之費用。如受寄人。散在合衆國之諸方或與華盛頓相隔二千哩之遠。其所需之旅費不少。爲盡斯職務之故。一切經費。皆由財團支出之。

最有趣味者。受寄人之妻或女。同來華盛頓時。其旅費亦併給之。蓋外國交際上。有必須妻女爲接待之人。故一般習慣。常同作旅行。

(六)理事長之選任及報酬　卡耐奇爲國和平財團。欲爲法人，則二十八人之內。應選任適當之理事。其內設理事長一人。以主宰一切。給以相當之報酬。其金額之多寡。一任二十八人定之。

(三)　本財團之目的

本財團之管理。及卡耐奇氏對於受寄者之希望。條件既如上所述。而本財團將來所採之行動。就其手書所載者。今亦畧述其大體曰。「凡爲世界和平之故。所設之手段。及種種方法。孰爲最有效乎。本財團行動之先。必加研究。自維固陋。任受寄者之判斷採用而已。惟所希望於受寄者。卽今日號稱文明諸國。猶不廢戰爭。若採最有力之行動。以速絕斯蠻行。正鄙人惟一之希望。文明諸國互結仲裁條約。避去戰爭。使各國以戰爭之事。作英語之 Duel (決鬬)觀。羣視爲最大之恥辱。則本財團之目的。可謂貫澈已乎。至於斯時。則繼續之事業。爲和平財團所努力者何在。增人類之幸福。高人類之程度。所應創設者何事。澄觀默審。爲深遠無窮之考究。加惠於不知紀極之世之人類。而與以向上進步之階梯。蓋以鄙人所見。人類固具有向上進步之天性。以往事測將來。其發達殆無際限。故繼今而後之人類。將益進於完全無缺之域。所願受寄諸君。一審鄙言。時念斯意。將研究有得。本財團之目的。庶有貫澈之一日。」

（四）受寄者之決議

卡耐奇氏對於受寄者致書之內容。大體如右。茲復述卡耐奇氏世界和平財團之憲法。亦知該財團性質者所必要也。十二月十四日。受寄者曾於華盛頓會議。議決下列二條。第一條。受理卡耐奇氏所寄附之財產。認定其手書所提出者。以世界和平為目的。第二條。吾人既多寄附者為人類幸福之故。而提出巨額之財產。凡有思慮者。不問男女。均宜感斯宏願。一致協力。以貫澈其所抱持之目的。務使巨額之財產。得最適之運用。

（五）受寄者之人物

右之決議。係駐劄倫敦多年。合衆國之大使。紐約市之趙寒愛起篤氏所提出。同署名之二十八人。有住於紐約者。有散居於麻沙朱色得士洲、華盛頓洲、勿爾吉尼洲、西太平洋加利佛宜亞洲中部、東海岸河甘色洲、河海呵洲。及其他之各地。此等受寄者之中。最負盛名者。如路篤氏。（前國務長官現在合衆國上院議員）排芝篤勒拉司氏。（哥倫比亞大學總長）僑謝甫氏。（前駐劄英國美國大使）斯麥伊列氏。（在紐約麻蘇克湖畔建旅館每年開催萬國和平會議之名士）伊略脫氏。（四十年間從事於哈佛大學之名士）夫霍斯泰氏。（前國務長官馬關條約時李鴻章顧問之人）霍伊篤氏。（哥路內路大學總長學界之著名者曾為駐俄美國大使又駐德大使等之要官）泰華氏（前駐劄德國美國大使）斯篤辣氏。（前工商務大臣）斯哥篤氏。（美國國務省法律局長華盛頓大學教授）等是也。

路篤氏為理事。斯哥篤為書記。又二十八人之內。選舉七名為辦事人。其財團管理之組織。周密適合。實不愧為法人。其選舉之終了。及管理方法之規定。去年三月八日也。

（六）四條之綱領

自前年十二月十四日。受寄者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年議會後。七名之委員。提出種種之議案。對於將來之計劃。自本年七月一日以後。每年以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弗。（約中銀百萬元）充該財團之費用。其行動之方針。議決綱領四條。

第一條　本財團以和平為目的。與他之團體。以蠶食為目的者。處反對之地位。若與本財團同目的之團體。則援助之。

第二條　欲達和平之目的。必通世界而一致。故本財團行動之大部分。不可不在於外國。

第三條　本財團在他國行動時。其態度應如耶穌教徒在未開國宣教然。傳達和平之使命。勿使他人誤會為美國所派者。又國際上之紛爭。可用仲裁裁判以解決者。務與個人或團體相互協力。以喚起輿論。

第四條　欲避戰爭之慘毒。維持人道之和平。必使從事國務之人。確知和平解決之基礎。此基礎之求得。宜委託專家。對於錯綜之國際問題。為科學的調查。研究穩健解決之方

法。以供當途之採用。

以此四條之綱領爲前提。故卡耐奇平和財團之行動。分爲三部。第一、國際法部。第二、經濟及歷史部。第三、交通及教育部。

(七) 國際法部

國際法部者。以國務省法律局長斯哥篤氏。集當局者種種之事業。委託謨亞氏。(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敎授)就從來仲裁裁判事件。雙方之申告及辯論等。蒐採編纂。此事如司法裁判。日本之大審院之判決例然。關於國際紛爭事件之解決。蒐集先例。依之以定條規。又委託歐洲各國國際法大家所組織之國際法學會。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編纂仲裁裁判條約。此部事業。將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夏。在海牙和平宮。開催國際公法夏季講習會。又無論何國所出版之國際法雜誌。基礎已定者。將與以補助金。使增加發行部數。以助長勢力。

(八) 經濟及歷史部

第二部經濟及歷史部者。調查戰爭之歷史的原因。昨年八月。集世界知名之士在瑞士白林開會。日本坂谷男爵亦列其席。此白林會議涉於兩週間以上。會議之結果。議決調查項目。列舉於下。如外債募集後。債權國與債務國之關係。欲得他國政治的權力。而用應募之手段。因戰爭及軍備之故。勞動黨與社會黨之態度。海上捕拿之權利。經濟上受海軍擴張之損害。世界之食物。並原料之供給。及於戰爭之害果。就中此等供給。又必須仰諸他國者。因戰爭而及於他國之影響。因戰爭而起之危險。及於保護政策銀行營業及貨幣流通之狀態。門戶開放主義與戰爭及和平之關係。近年來軍事費之負擔。軍事費及軍人恩給。與一般行政費及文官恩給之比例。其他調查類此之種種事項。此經濟及歷史部。推哥倫比亞大學敎授喬培洛苦氏爲部長。

(九) 交通及教育部

第三部交通及敎育部。以哥倫比亞大學總長排芝篤勒氏爲部長。此部所期者。在和平思想之普及。與論之指導。其事業有在於合衆國內者。有在於歐洲方面者。

在合衆國內。此部事業。首先援助亞美利加比斯沙塞堆團體。「美國和平會」The American Peace Society 以貫徹此目的。蓋斯團體缺乏資金。且與各地方之和平團體。不相聯絡。致平和事業。不能統一。此交通敎育之事業。先就斯等各地團體。互相聯絡。俾全國之動作一致。尙有在紐約之英大拿嘯拿哥細利愛細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與法國提攜從事於和平事業者。由本財團援助之。與前之團體不同。

交通及敎育部。在歐洲方面之事業。於巴黎設中央事務局。其事務局設評議員。凡歐洲以外知名之政治家。及喚起與論有力之人。咸網羅之。其重要之人物。如何牙利之阿柏尼伯爵。(一

八七二年以來爲匈牙利議會之議員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爲該議會之議長又嘗爲文部大臣現爲樞密顧問官且在海牙仲裁裁判所裁判官之職）英國之阿培利男爵。（英國大博士英國學士會院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〇年爲倫敦大學副總長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下院議員理學者著述家政治家又銀行家也）哥篤內男爵。（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爲內務次官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二年爲殖民省次官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二年爲下院副議長現爲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又爲下院議員）毛列子爵。（大博士在貴族院政府黨院內總理嘗被任爲愛爾蘭大臣二次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爲印度事務大臣現居樞密院議長要職）蒲阿狄露卿。（貴族院議員）比利時之培路奈爾氏。（辯護士前比利時總理大臣海牙仲裁裁判官一九〇五年與法國之哥斯泰男爵同得諾排露賞金之一半）法國之列沃晤蒲路西亞氏。（嘗爲總理大臣任下院議長現爲上院議員）哥斯泰男爵。（第一回第二回萬國和平會議法國代表列於議席之名士現爲上院議員海牙仲裁裁判官法國平和會長）西耶路黎賚氏。（巴黎大學生理學教授法國學士院會員國際仲裁會會長、正義國際平和雜誌社之評議員議長）德國甫崔路斯泰氏。（伯林大學天文學教授伯林天文台長法國平和會德意志支部長）富利晋杳氏。（樸吾大學國際教授普魯士貴族院議員第一回第二回海牙萬國和平會德國派遣代表）黑利西麥篠氏。

（維也納大學國際法教授奧地利貴族院議員第一回第二回海牙萬國和平會奧國派遣代表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裁判官）培泰福秀芝奈男爵夫人。（一九〇五年因平和問題得諾排露之賞金爲平和運動之先覺者）獨麥思排篤氏。（一八六五年以來爲工人組合之書記一八七四年後爲英國下院議員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居商務大臣之職）隨摩斯蘭麥菩篤奈路氏。（英國下院勞働黨之首領一九〇六年以來爲下院議員此麥菩篤奈路氏與排篤氏皆被舉爲歐洲勞働組合代表之評議員）俄國之甫姆福列摩氏。（俄國下院議員俄國平和會之創立者）克孟羅斯伯爵。（俄國樞密顧問官莫斯哥大學國際法教授）日本之大隈伯爵等。其被舉爲評議員者如斯。皆世界著名之士。讀者不難推知。其評議會之會長。爲法國哥斯泰男爵。事務局之書記長。爲奇哥路蒲路篤摩郎正義國際平和雜誌之主筆也。

交通教育部者。在歐洲方面之事業。首先聯絡傳路晤國際平和事務局。（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此國際平和事務局。係一八八九年所創立。與各國之平和會。通其氣脈。猶之國際交換局也。去年此事務局。受諾排露之賞金。　又在比利時與其國上院議員富崔篤晤氏。協力行動。　又關係歐洲國際仲裁裁判之重要雜誌。與以補助之金。

世界大都會。如巴黎、倫敦、伯林、維也納、東京等、五處。皆設特別通信員。關於國際上之大問題。察其國思想界之潮流。以報告於本部。此特別通信員。在巴黎爲蒲路篤摩氏。在英國爲黑斯篤氏。在伯林爲崔哥斯干氏。在維也納爲蒲利篤氏。在東京則宮岡恆次郎是也。

（十）交換教授之計畫

卡耐奇氏世界和平財團之最有趣味者。國際間為學問上之交換。相互教授是也。如南美及中亞美利加之國民。與合衆國民之關係。日本國民與合衆國民之關係。常在商業及外交之間。於學問殆無交換之機會。去年德美間。設交換教授制。頗收效果。本財團仿行之。南美與合衆國之間。已行交換教授。又於本年秋間開始。日本與合衆國。舉行交換教授。日本之新度戶博士。應本財團第三部之招聘。渡洋而西。期收將來之效果。美國者。自本年秋至來年夏。一學年間。亦派遣著名之士而東來。

（十一）代表人物之派遣及招聘

於交換教授之外。凡稱為一國之代表人物者。或派遣或招聘之。亦本部事業之一也。前年匈牙利名士阿伯尼伯爵。既渡航於美國。昨年哥斯泰男爵。在美國各地演說。均奏非常之成績。今回派伊略脫氏。即四十年間哈佛大學總長。經印度而來日本及支那。雖途中因病濡滯。而一見其人。必有一番高論。獲入於吾人之耳也。

要之。平和運動者。從來不過學者宗教家。唱為空論而已。不及數年。各國實際家。亦當傾向於斯說。國際之紛爭。向所訴諸干戈者。務期用仲裁裁判方法。以解決之。俾得實現其理想。雖前途茫茫。受寄者亦知障礙之孔多。然上述之計畫。廣博深遠。在今日已竭人間之能力。經幾多之研究。而後決定者矣。

英政府之社會政策

加笛納爾 A. G. Gardiner 原著　錢智修 譯

一千九百零六年。自由黨復操政柄。實為英國社會史上。樹永久之界標。國家進化之新紀元。直可託始於是年。實際之經營。既光華燦爛。其精神尤陵厲無前。足以為實事之前導也。

將欲縮六年以來之成績。不可不知從前之政治哲學。及其流被於社會之影響。當十九世紀之中葉。自由主義之所有事者。即在振起多數人民政治宗教之疲弱。氓之蚩蚩。既蟄伏於地主貴族之下。故地主貴族。遂得操政府之機械。以固植勢位而剝削齊民之權利。上議院全部。既為所盤據。尤得指任私人。為下議院之代表。蓋斯時之國家。君主人民之意志。均末由表現。惟為貴族擁護其私利而已。如十九世紀之初。有所謂圈地律 The Inclosure Acts 者。上議院中人。圈公地為私產。幾至八百萬哀克。國家未得其租金。亦未受其買價也。而自由主義。乃與

相摶激。以演成強烈之個人學說。謂但使組成社會之個人。於政治宗教。得保其平等。則貴族之所以作祟於齊民者。必能摧陷而廓清之也。

個人學說。於國家之干涉社會及工業。皆深懷疑懼。謂其職務。祇能在競爭場裏鳴鈴。而不當扶弱抑強。以保持其均勢。此亦過渡時代不可逃之事實。深有補於一時之弊害者也。然一弊既去而一弊復興。以汽機之進步。與商業之刷新。而社會上遂現出一種新專制。人民之隸屬於封建制度者。曾不逾時。卽爲狹隘酷烈之商業主義所奴役。土地專有之結果。旣使之違離鄉井。而都市之生活。尤屬大難。貧乏困苦飢寒交迫之狀。滿目皆是。惟少數富民。得積聚財產以睥睨一世耳。

受此反動力之影響者。蓋二十年。至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而猶未已。未聞國家之有以救正之也。直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之選舉。保守黨全然敗績。而『無干涉』Laissez-faire 之政治。方始閉幕。其時張伯倫君 Mr. Chamberlain 嘗提出議案。欲以保護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然此等議案。益使保守黨淪於失敗。於是自由黨乃注重整頓內治。而以社會改良爲揭櫫。社會改良者何。卽國家於社會及工業狀況之範圍。加以一定之干涉是也。蓋自由黨累世相傳之個人主義。至是告終。而以國家職務在鳴鈴於競爭場之舊說。亦爲人所厭棄矣。

自是以後。自由黨之政策。次序施行。足副其期望。以此篇所述。限於社會改良。故立法上之變動。未遑殫論。惟農地均分立法及工業立法。於人民之社會境遇。所繫至鉅。斯不能不指出耳。如小作權律 The Small Holdings Act 既立。村居之生活漸佳。爭趨都市之風。因而稍殺。而商船律 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 尤於增進生活程度。有直接之影響。足以排除窘迫不平之原因。而袪其流酷也。

六年來之社會立法。辜較言之。可分六類。一曰老年貧民之待遇。二曰勞動家之保護。三曰兒童之待遇。四曰公共衛生。五曰社會改良。六曰財政。請逐節詳言之。

兒童之待遇

社會政策之設施。於人類之各方面。彌不周被。請先就關於兒童者言之。當日之兒童。嘗有食不獲飽而強迫就學者。殘忍刻覈。莫此爲甚。此政府之所首先慮及者也。惟欲強地方官吏。於稅額以內。供兒童之飲食。則其勢固有所不逮。於是一千九百零六年。制定一律。授地方官吏以另徵稅課之權。此項稅課。卽專爲給養兒童之用。其時義務團體。亦注意斯事。然不久卽歸失敗。於是此律益得輿論之贊同。而適用亦逾廣焉。

其第二步。尤關重要。前者兒童之衞生。專寄其責於父母。而其結果。則使多數兒童。爲未來之國民而搆造社會之下層者。皆羸弱多病。兒童既羸弱多病。則能力自因而減少。他日長成。亦爲社會增分利之途而已。教育部總醫官嘗言。英倫威爾斯兩地。公立初等小學兒童。計六百萬。視官不完全者。居百分之

十。聽官不完全者。居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耳有潰膿者。居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患腺炎者。居百分之八。患齒疾者。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頭有蟲患者。居百分之四十。已現肺癆症者。居百分之一。心氣不佳者。居百分之二。此皆足貽患於方來。所當設法阻止者也。故一千九百零七年。政府特令地方教育官。於一定時期。檢查兒童之疾病。其治療之責。仍寄於父母。惟學校內得設立養病院。醫院以內。亦得另設一部。以治學校生徒之疾病。如勃拉特福 Bradford 舍菲爾 Sheffield 兩處。學校養病院之成績。最爲佳勝。倫敦之教育官。則取醫院制度。而學校養病院。通行亦廣。他如置備眼鏡。及爲貧血病與身體羸弱之兒童。設立戶外學校。皆由政府特定一法以行之。其事尤不遑枚舉也。

一千九百零八年。制定一法。於兒童生活之受陵踐而被厄抑。尤能洞見癥結。而盡絕其根株。照其規定。孤另無家之子。咸受保護。兒童之力作於農田。有一定之限制。養父母不得以養子保險。從而漁利。父母酗酒。掩斃其子女。或因不慎而爲火所傷者。視爲刑事犯。貧兒之鞠育於家。或受慈善事業之供給者。由政府檢查之。以煙草售於十六歲以內之兒童者有禁。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其父母有癩疾淫行。或有犯罪酗酒之習慣者。或居於不名譽之家族。及女子被其父追姦者。皆以正當之法。另易他人管理之。又兒童不得與罪人爲伍。設立兒童裁判所。以聽斷其罪案。年在十六歲以下者。廢止其死刑及監禁。而以拘留所代之。賣酒之店。不得允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入內。其他規定。尤更僕難數。要而言之。則社會上之孤弱無助者。咸得其利賴而已。而政府又發布命令。設立童子會。兒童之家世寒賤者。由是遂不受人之譏詬矣。

復次爲兒童教育。其改良之事尤多。如減少每班中之人數。定教員之資格。以特定款項。設立中等學校。送小學校可造之生徒。入校肄業。皆是已。

勞動家之保護

關於勞動界之改革。事不一端。於其社會狀況與經濟狀況。皆深有影響。其中三事。尤爲有效。即商局律 The Trade Board Act 保險律 The Insurance Act 勞動局律 The Labour Bureaux Act 是也。商局律者。實爲新舊嬗蛻之樞機。以國家之力。於傭主間爲直接之干涉。而規定其傭金。以是律始。故謂之社會立法。寧謂之工業立法。然其動機。固自社會啓之也。蓋是律未定之前。廉價私傭法。The Sweating System 通行最久。工人之受其壓迫。已臻極地。慈善家嘗欲以志願行動救濟之。如所謂『白表』The White List 者。即其一事。然病根已深。卒不能有所裨助。越數年。笛爾克君 Sir Charles Dilke 遂建一議案。以傭金最低原則。應用於私傭之工業。自維多利亞時代。應用是法以來。各工場中。殆無不通行矣。時倫敦日報。提議開私傭工業展覽會。於是私傭法之弊竇。盡情披露。遂有反對私傭

會從而發生。商局律之制定。亦以該會之智識及提議爲根據而已。其法以商局爲傭主之代表。由商局指任委員。以監督其工作。而先通行於四種商業。即(一)服裝製賣。(二)紙牌盒製造。(三)紐帶及壁衣製造。(四)鎖鍊製造是也。至欲推廣此法於他種商業。則其命令須得議院之批准。

此律實行以來。成績甚佳。如鎖鍊製造之傭金最低額。爲每小時二便士半。每禮拜之傭金。自八先令增至十二先令。紐帶商之傭工。多爲女人。前者每一小時。不能得一便士之傭金。近則以三便士一小時爲最低額。服裝商之傭金。則以女工每小時三便士半。男工每小時六便士。爲其最低額。皆其證也。約舉其利。計有三事。增高私僱工人之生活程度。一也。使合法商業。不至受貪殘苛酷嗜利侵人者之逼擠。二也。私僱工人。不必再受救貧稅之補助。三也。德法與諸國。見其成效。近亦頗思定同等之法律矣。

保險律之先例。取諸德國。以三重出資法爲其原則。如工人出四便士。傭主出三便士。國家出二便士。即其通常比例也。傭金低下之工。出資可較少於定額。而其缺額。則由傭主補足之。慈善會及合資保險會社。皆爲其代理人。其他批准之會社。亦得代理之。照此項法律。凡收入在百六十鎊內之工人。皆須注册於國家大保險會社。以保險委員管理之。而由國家檢查其基金。約畧計之。受此律之賜者。當不下千五百萬人。而會社之設立。必有償還能力而後可。此尤其最要之規則也。

此律既立。病者與廢人。咸得其利賴。工人猝遘疾病。在二十六禮拜之內。每一禮拜。男工可得十先令之償金。女工亦可得七先令六便士。若終身殘廢。則自是以後。每一禮拜。可得五先令。至年達七十。得受養老金時而止。而醫藥之供備。猶不計焉。三年之後。尚有餘利。尤得用諸他事。如供給醫藥於工人之妻子。增加病時之償金。設立產婦院。供給養息費。設置慈善基金。縮短受養老金之年限皆是也。保險之婦女。及其夫曾受保險者。得受產婦費三十先令。又由國家備資百五十萬。建造肺癆病院。而病人之家屬。仍受通常之償金。亦由保險律規定之。其未得保險於批准之會社者。得貯金於郵政局。郵政局之償金。至本人所出之資已盡時爲限。此其不同之點也。其律文所規定。保險會社、即參事會、醫士、保險委員。均爲執行是律之人。於疾病最多之地。有處分之權力也。

保險律之第二部。在保護工人之失業。而先從建築及機械二業強迫行之。其他諸業則俟將來推廣。以建築工及機械工。最易於失業也。現在二業之工人。計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人。亦以三重投資法爲原則。每一禮拜。傭主出二便士半。工人出二便士半。國家出一便士零三分之二。除因失業疾病等事。不能付款。及一切開支以外。每一工人。每年可有二十先令之積儲。而失業者則於每禮拜可得七先令之償金。在或種情形。且可增至八先令。其最低額。則以每十二月付償金十五禮拜爲限。而因罷工閉肆劣行受監禁而失業。及無正當理由而自行告退者。不能享

其利益也。且此律之可貴者。尤在使僱工之法。較爲確定。如僱工以一年爲期者。傭主得先付十五先令。以爲己及工人一年以內應出之資金。而在商業彫敝之時。則傭主與工人之資金。均可不付。工人之年過六十或五十五歲。曾付資金五十禮拜者。則當退職之時。除其所已受之償金外。可將餘額及利息。全部收回。技術窳劣。屢致失業者。可以受相當之教育。俾不至失業。皆是律所規定也。

由保險律之全部觀之。實於社會改良史上。大著功績。雖德國制度。其經營締造。更歷歲年。猶不足以相敵。其直接影響。在使多數之民。身體健全。能自主而增樂趣。而其間接影響之關於將來社會組織者。尤莫計程。貧困之問題。旣將賴是以解決。職工同盟主義之根據。亦得而改良之。而醫院與醫藥。亦將由國家擔其責務。成功之期。殆不遠矣。

勞動交換律 The Labour Exchange Act 亦爲社會組織之柱石。據社會學之定理。求工不得。爲工人墮落之原因。此等工人。得人扶掖。皆足爲社會上有用生利之民。顧以求工困難之故。遂橫罹挫折。漂泊爲生。此亦極人生之不幸矣。近世之工業。尤有易於失業之趨勢。其組織旣大。必大隊工人。而後敷用。而需要旣足。則盡行閒棄之。如涯爾惠契 Woolwich 工作之需要突進。則各地工人。咸連袂而至。潮流旣過。此等工人。亦遂擱淺。其時格剌斯哥 Glasgow 及尼加斯。Newcastle 或急需工作。然其事往往爲工人所未知。卽知之亦苦無旅費。失業之工。與需工之店。兩相分離。工人與社會。遂交受其敝矣。職工公所。於此等弊害。亦革除其少許。然以無完全適當之智識。故猶未逮事。勞動交換律者。卽以國家制度振救其弊害者也。其法以倫敦爲總機關部。而分全國爲十一區。各設一委員會。爲傭主與工人之顧問。預計設置完備之時。當有勞動交換所二百五十以外。然仍通力合作。合全國爲一氣。工人之失業者。傭主之求工者。咸記名於交換所。故兩方面得互相接近。雖相隔百哩。亦脈絡貫通也。勞動交換所。無救助貧困之責。惟工人欲赴新工場而無旅行之費者。得由所中借貸之。貸款之事。現已數千起。而不久亦卽收回。初。職工公所中人。頗疑此律爲同盟罷工之勁敵。後乃定一規則。凡工場缺額。由罷工而起者。則以事實告知工人。而於工人之欲補其缺者。不貸以旅費。於某地或某種工業。其傭金較常率爲下者。亦復如是。而於計較工價勞動狀況等事。從不參預。蓋勞動交換律者。實傭主工人之媒介。而兩不偏袒者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以前。因記名於交換所而得僱用者。已不下三十二萬四千人。亦其明效大驗矣。其最有影響者。在組織不完備之職業。然除家屋工以外。各種工業。固無不適用。又有特別委員。父母爲其子女擇業。得致詢於彼。而求其扶助。而失業保險。尤以勞動交換所爲其實行之利器也。

老年貧民之待遇

以上所述。卽新社會學說之應用於幼童及壯年之工人也。請更就老年貧民論之。五年以前。洛思耿 Ruskin 嘗曰「國家有保護殘廢農民之義務。與傷於刀劍之兵士同。」論者頗譏笑之。然曾幾何時。洛氏之理想。已奏半實行。開其先者。爲保守黨。然於老年恩給金之問題。屢經提及。然自愛斯葵斯 Mr. Asquith 爲度支總長以後。始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列入預算案。愛氏根據歷史。定年過七十。收入在二十一鎊之內者。得於每禮拜受五先令之恩給金。現在恩給金之總數。爲千二百五十萬鎊。受恩給金之老人。在七十五萬左右。而受貧民救濟金者。向爲每千人中二十二人。近則減至每千人中十七人。其功效之所呈。亦彰彰可見矣。抑不特此而已。鄉間之民。收入較微。得此一禮拜五先令之恩給金。直足以振起其生活。而工人以少量之收入。須仰事父母俛畜妻子者。得恩給金之補助。可以留其二三先令。專備子女之衣食。蓋老年恩給金者。實福澤之弧弓。耆頤童幼。無不受其恩惠者也。

公共衛生與社會改良

公共衛生與社會改良。企圖甚力。人民之死於酵性病肺癆。及夭札而死者。其數日減。卽其功效之顯著者也。般思君 Mr. Burns 嘗強迫肺癆之通告。而生育律 The Birth Act 之規定。使地方衛生醫官。於生產保育二事。有勸告之權。尤能保全兒童性命。而與以健康之機會。至於食品之檢查。瘠疾初起之待遇與報告。戰地病院之設立。牛乳與牛乳製成物之檢查。皆明定規則。積極進行。人民能力之程度。遂因而增進矣。其尤要者。多包括於家屋及市居律 The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Act 中。此律之主旨。在除去社會上兩種弊害。卽工人之住居簡陋。及都會之住民。忽然增進是也。由今觀之。尚無效果之可言。雖各處市居之方法。頗有合於衛生者。然該律之進行。似更須單簡而有力也。若就家屋一方面言之。則該律之效果。處於破壞者常多。處於建設者頗少。不合衛生之房屋。多被燬壞。而地方官廳。苦於無經費以建造新屋。遂使貧民之家屋問題。益增困難。鄉間之民。常有無室可居之歎。然則可不由國家扶助之乎。近者愛爾蘭已有給與工人建屋費之舉。由政府與地務委員以豫備金五百五十萬鎊。爲建造小屋及給發地基之用。誠宜規倣而行之也。

司法行政。亦有重要之改良。前者治安判事。須有財產資格。故裁判之權。盡操於富人之手。近則此項資格。已廢除矣。罪犯律之讜定。The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於阻止青年罪人之墮入罪犯社會。有直接之影響。而法律所定。凡罪人之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上者。得以不入監獄。而拘留於鮑斯德爾 Borstal 學校中。其立意亦復相同。又如防止市街之賭博。指任公共保管人。以保管死人之遺產。(據去年之調查。公共保管人經理之財產。已值八百五十萬。)其他諸事。尤難枚舉。皆足以袪社會之污濁。而振起其生機者也。

財政

社會政策之施設。既條流萬端。而國庫之負擔。亦因而增加。祇就老年恩給金及國家保險二事論之。其經費已達一千五百萬。他項經費。復有增無減。海軍經費。且增至四千五百萬。其一年之增加。已與保險律實行以來全部之經費相等。蓋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自由黨執政以來。政費之全額。已自一萬五千萬增至一萬八千一百萬矣。由斯以觀。抑若其事等於剜肉補瘡。而無補於人民之全體者。然因財政之整頓。而六年以來之立法。所謂社會公道之原則。遂現於實際。蓋社會之痼疾。莫過於財產分配之不均。近年以來。因工業之集中。與商情之蕃變。不均之象。已趨極點。每年死亡人數。約計七十萬。遺產之數。共計二萬八千七百萬鎊。其中二萬萬鎊。爲四千名之富人所遺。而身後蕭條。無遺囑之可宣布者。乃有六十二萬五千人。然則振濟補救之方。又詎可以緩哉。政府之財政。頗有革除此等弊害之趨勢。雖政費日增。而貧民及中等社會之負擔。反較六年以前爲少。食物稅之重。嘗使貧民受其壓迫。近則逐漸減輕。而勞力所得稅與現成所得稅。稅率不同。尤足紓中等社會之日力。蓋政府之實行社會政策。其全部經費。不啻爲少數富人所擔任也。要而言之。此六年之中。社會之新基礎。已立定矣。解除貧困之法。已略啓津途矣。貧民之數。已減少矣。於培植幼童。保護勞動家之利益。維持老年貧民之自由獨立。莫不有一定之事實。雖其累進之效力。未能碻算。其利澤之閎深。固無容疑議者也。雖然。其未辦之事。猶復不少。如家屋問題之亟待解決。贍貧律 The Poor Law. 之必須改良。徵稅制度之宜振整。工業負擔之宜移加於地價。皆吾儕所期望者。至此等事一一實行。則吾國之社會制度。直於歷史上邁絕等倫。而老幼貧苦。亦各得其所矣。老幼貧苦既各得其所。則國家亦受其利賴。國家者積分子而搆成。改良分子之境遇。斯無異改良國家之普通狀況也。

歐美各國小學教員待遇法

譯新日本第二卷第六號

章錫琛

小學教育之興替。國家盛衰之所關也。爲國民者。必一履小學校之閾。故小學校之德智體育。實造成善良之國民。欲求小學教育之善良。首賴小學教員之得人。而欲得學力人格優秀之人。則不可不優其待遇。俾得終身樂行其職。夫小學教員。固不無甘盡天職之人。然國家加以相當之待遇。實爲理之所宜然。歐美各國。其待遇小學教員。可謂委曲周至。以言俸給。則較他

職業爲優。足以資仰事俯畜而有餘。至都市田舍。頗皆等齊。無有差別。若夫居室之費。恩給之額。疾病之救護。勤勞之獎敍。莫不出之愼重。致其崇敬。以謀安固其地位。此其教育之所以益良。而國勢之所以益盛歟。

待遇小學教員之事。不特爲今日當局者所宜熟知。卽一般國民亦不可不注意及此。茲述歐美各國待遇小學教員之大凡。以示其完備之實蹟。當世君子。以覽觀焉。

一 俸給

德國小學教員之俸給。比之官吏及其他教員。不見其少。茲擧千九百五年在普魯士所調查者爲例。列表如次。

	最低俸給（馬克）	最高俸給（馬克）
小學校（柏林市）正教員男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女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
同　校長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柏林市）教諭（男）	二九〇〇	六二〇〇
同　（女）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同　校長（賴耳修列）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同　校長（格謨奈齊謨）	六九〇〇	七八〇〇
府縣事務官	四二〇〇	七二〇〇
監獄長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裁判所判事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同　書記（區及地方裁判所）	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
同　書記（控訴院）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巡查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郡長	三六〇〇	六六〇〇
郡視學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郡書記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柏林市長		四二〇〇〇
同　學務科員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　書記	二四〇〇	六六〇〇
各部大臣		五〇〇〇〇
次官		一八〇〇〇
局長		一五〇〇〇
高等官	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屬官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如門占一市。教員俸給額之支出。小學教員與中學教員。實際上相差甚少。據千九百七年之調查。蓋相當於小學校長最高俸給十分之八。故有謂中學教員俸給過少。須謀改正者。更表示之。

俸給額	小學校教員數 正教員（男）	正教員（女）	校長	中學校教員數 助教諭	教諭	校長
二千馬克以下		六八		七四		
二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馬克	二七七	三三九			六一	
三千至三千九百九十九馬克	一九九	七			一六九	
四千至四千九百九十九馬克	四五		四〇		一一九	
五千至五千九百九十九馬克			一四		三三八	一四
六千至六千五百四十馬克					三九	一〇

且也。德國小學教員之俸給。未嘗因都會與村落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優良教員集於都會之現象。蓋未之見。而各地方之俸給額。有法令爲之規定。各地方不得任意增減。是以無偏頗之弊。教員之對於俸給。遂亦泯其不平之念。轉任之事。因之以寡。茲就普魯士小學教員之俸給。據千九百九年之改正。分爲本俸、年功加俸、地方加俸、職務加俸。本俸正教員年額。確定爲男子千四百馬克。女子二百馬克。不問地位。不分區域。一律相同。惟任技能教科者。則男爲千一百馬克以上。女爲千馬克以上。得由各地方酌定之。年功加俸。以在職年數爲標準。在公立學校任職滿七年以上。始給第一次年功加俸。厥後每三年一增。凡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男教員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女教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此項年功加俸。向依土地狀況及教員職務而分差等。自千九百九年改正後。始廢除是制。定爲一律。不許各地方任意增減。且教員無自行要求之權利。亦未嘗因其成績佳良。若他國之有例外增給。惟對於特別之職務。或甚不稱職者。得以停止。然亦極稀。地方加俸。則因都會工業地等處。生活費過高。故加俸以津貼之。大抵男教員在九百馬克以內。女教員在六百馬克以內。由各地方酌定後。經學務官廳之認可。特此項加俸。限於一定之地方。非隨地所得增給。然苟認爲必須加俸之處。則必強制該地方履行。至於職務加俸。則爲職務之困難而設。若校長單級教員及劣等生特別學級之主任教員等。皆得受之。有異學年六學級以上之校長。至少當有七百馬克。其他亦不下二百馬克。單級學校教員。勤續至十年以上者。可得一百馬克。劣等生不具兒童等特別學級之主任教員。其額經各地方學務官廳之認可而定。若各地方所定過少。學務官廳得強制增加。以上四項之俸給額。均以法令規定。其地方財力不足者。則由國庫補助。故雖窮陬僻壤。俸給均未嘗稍低。卽田舍單級小學之正教員。亦得使用助手。此不僅普魯士爲然。凡德國各聯邦。其制度固大都相同也。

法國小學教員之俸給及增俸額。亦有法令規定。其經費自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除巴黎里恩馬爾塞等人口在十五萬以上之五市外。凡人口不及十五萬之鄉鎮。均由國庫支給。而其費則隨國稅帶徵。人民直接納國稅一法郎。添徵八生的謨之教育費。茲示其俸給及增俸額於下。

初等小學教員俸給(男)

	在職年數	俸給額(法郎)
見習		一一〇〇
正教員五級	五	一二〇〇
四級	五	一五〇〇
三級	六	一八〇〇
二級	六(最少年數)	二〇〇〇
一級		二二〇〇

俸給之增。依在職年數而定。如右表。五級以五年爲限。五年後可昇於四級。四級亦五年。三級及二級各六年。滿限方可昇於上級。惟自二級昇一級。則當視其成績而選拔之。然至少不得在在職六年以下。特法制有與德制異者。德之增俸。須循序漸進。法則可越次選擢。於上述依在職年數昇級外。大抵十八之中。因成績佳良未達定期而選擢者。常有一人。選擢之事。由視學官推薦與各縣。教育會議決定之。女教員之俸給。最高額爲二千法郎。他與男教員等。高等小學教員之俸給。最低額千四百法郎。最高額男二千四百法郎。女二千二百法郎。此外校長有職務加俸。因土地狀況。有地方加俸。均略同於德。地方加俸。由各地方支給。且另須支給住宅或住宅料。又教員在一地方任職年久。得其地之人望者。則該地方因表優待之意。據地方議會之議決。給以特別之加俸。其中有年受三四百法郎之加俸者。

其他歐美諸國小學教員之俸給額。雖多寡各殊。而其增俸。則均有一定。不准由各地方任意增減。無都市村落。同受相當之待遇。故能久於其任。而乏不平之念。又歐美小學教員。任常職以外之事務者。必另給勞俸。凡兼任補習夜學校教授之教員。所得亦復頗巨。其在小學校。每週均有義務時間數之規定。若於規定時數外。再能多任。亦別給酬報。如德國門占市。定每週義務時間爲二十八小時。其外得教授至十二小時。如每週多任一小時。則男教員年支七十二馬克。女教員四十八馬克。

二　住宅住宅料及菜園之給與

歐美各國。對於小學教員。均有住宅或住宅料之供給。如德國普魯士。則村落之小學校。莫不供給通常住宅於校長。有時各地方并負供給住宅於教員之義務。住宅之大小及一切設備。必適應於教員之地位與土地之狀況。關於住宅之租稅公課及修繕費等。均歸地方負擔。

若無住宅之供給者。則必支給住宅料。其額常與住宅之支給相當。因土地之狀況。分爲五等。茲示其最低額如左。

	男敎員	女敎員
特等	七二〇馬克	五〇〇馬克
一等	五八〇	四三〇
二等	四八〇	三六〇
三等	四〇〇	二九〇
四等	二九〇	二二〇

右爲尋常敎員住宅料之標準。若六學級以上學校之校長。尙有多於此者。住宅料各州每有一定。州會據郡參事會之意見而決定之。村落小學校。供給敎員之住宅。幷得酌量事情。以庭園附屬之。又當依土地情況之必要。給以菜園。供其家族之使用。

三 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之支給

衰老有功之小學敎員。若令其退職以後。不能爲相當之生活。致有損敎員之威嚴。或死亡以後。使其遺族皆陷於苦境。則何以安樂其終身。而使有以勤其職。此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之所以不可不多爲支給也。德國普魯士。於此點實最注重。其制凡在公立小學校任職十年以上罹疾退職者。支給通常恩給。年達六十歲者。不問勝職與否。得要求恩給。其未滿十年。因職罹疾。至於不堪職務。或直接因職務而起之疾病。如肺病之類。一律支給恩給。又在十年內罹病。與受恩給之條例不合者。在特別之必要時。亦可由學部大臣支給一時或終身恩給。（最高額爲俸給六十分之二十）誠可謂完備已極。至恩給之額。在職滿十年者。爲俸給額六十分之二十。三十年以上。則年增六十分之一。其後更年增百二十分之一至六十分之四十五爲止。遺族扶助料。分爲寡婦扶助料及孤兒扶助料。寡婦扶助料。爲亡夫應受或曾受之恩給年額百分之四十。自三百馬克至三千五百馬克不等。孤兒扶助料。至孤兒達十八歲爲止。其額凡母尙生存。且受寡婦扶助料者。孤兒一人。受寡婦扶助料五分之一。否則受寡婦扶助料三分之一。合寡婦孤兒扶助料。不得超過恩給額。此項經費。由國庫支出者。每一人恩給七百馬克。寡婦扶助料四百二十馬克。半孤八十四馬克。全孤百四十馬克。其不足者。則各歸地方貼補。

德國私立小學校敎員。無自國庫支給恩給者。惟令年俸在二千馬克以下之敎員。加入強制保險制度。且廣行私立敎員生命保險。

四 疾病之救護及子女教育費

小學校敎員。若一旦罹疾。須入病院稍久。而家無財產。無以養育家族。則欲出巨額之醫藥及養育費。困難實甚。普魯士對於此類。善爲救助。凡因病缺席之敎員。其俸給固仍全數交送。復察其財產及俸給不敷所出者。與以補助。若爲地方公立小學之敎員。其費由地方支出。雖未有特別法令規定。地方上不負補助之義務。然實際上可加入豫算。如柏林市千九百七年度之豫算。爲一萬一千馬克。而爲小學校備用之費。有千五百馬克

之計上。此地方補助。及後述之國庫補助。不僅限於教員本身罹病之時。即其家族罹病。或遭不測之災害。而其財產俸給所不能出者。亦當補助之。至國庫之補助。僅以貼補地方之不足。該國學部千九百七年度之豫算。爲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馬克弱。其中尙包括代理教員之俸給補助。然疾病補助。至少當在五十萬馬克以上。距今十五年前。學部豫算。設特別一項。最初本歸學部直接管理。今改由各州縣管理。學部於此額內。約截留三分之一。(每年並無一定)其餘約三分之二。配布於各縣小學校。經地方視學及郡視學之手。得請願於縣知事。在縣未定者。可申告學部。

又在巴耶倫地方。教員罹病者。半年之間。支給全俸。其後支給暫時恩給。而不來梅之恩給。通常雖須在職十年後始得支給。然若罹肺病。縱不及期。亦可支給。嘗見該地一小學教員。因目疾退職。業經三年。猶享全俸。柏林市中有任職未及十年。以疾去職者。例不得受恩給。而尙與以三年之補助。(三百馬克六百馬克等)由是觀之。德國對於罹疾之教員。救助之道。亦可謂廣矣。

小學教員所得之俸給既薄。使有多數之子女。須就學於學校。則費用必有窮乏之虞。故普魯士特由國庫補助之。千九百二年度。受此項補助者。凡三百八十八。每人平均爲七十馬克。

五 勳章

德法兩國小學校教員。均給以與他官吏同樣之勳章。受者頗不乏人。在普魯士。不僅與以判任官所受之勳章。且以與府縣事務官陸軍大尉中學教員之勳章授與之。

德之普魯士。昔時未嘗以勳章與小學教員。其所以授與之者。僅有賞牌。(Ehrenzeichen)及千八百五十一年。專爲小學校教員設英哈巴 Adler der Inhaber 勳章。此勳章較通常判任官所受之克洛嫩阿頓四等 Kronenorden IV. 爲低。待遇小學教員。使僅止於此。尙不得爲優渥。故亦與以有年功之判任官陸軍中尉少尉等、及小市之市長、民間發明新器有功實業之人、所受之克洛嫩阿頓四等。有六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可徑受此項勳章。普通之教員。則先授英哈巴勳章。至第二次。始得受之。而其上更有以亞德勞阿頓四等 Roten Adlerorden IV. 與小學教員者。千九百七年。受勳章之小學教員數。英哈巴約三百二十名。克洛嫩阿頓四等約七十名。亞德勞阿頓四等凡七名。亦不可謂少矣。

女教員本無勳章。有年功者。由學部大臣賜以皇后御像。至千九百七年。始給以功牌。Frauen verdienstkreuz 并以此功牌與教員外一般有功之女子。

法國之制。小學教員。授以特別之勳章。最低者爲賞牌。Mentions honorables 在職五年後授之。其上爲銅章。Médaille de bronze 受此者須在得賞牌後二年。最上爲銀章。Médaille d'argent 則爲年金百法附屬。得銅章後。至少須經過二年。方可受

之。其授與銀章。必須經特別委員之決定。

六　小學校教員有衆議院議員地方議事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英美德法及其他諸國。凡小學校敎員。未有無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舉權者。如德意志以小學敎員充衆議院議員者。殆不下二三十人。在議會開會期內。則置代理敎員。閉會後。仍返校爲敎員。衆議院議員中。因有小學校敎員之代表者。解決教育上諸問題。遂極便利。在學校一方面。雖不免因缺席之故。於其主任之生徒。稍有妨礙。然代理敎員。苟得其人。弊亦可免。況小學敎員。本應有此當然之權利。以一校之不便。而剝奪之。甚非所宜。日本小學校敎員。無衆議院議員之被選權。可謂不思之甚。蓋議會之中。無小學敎員之代表者。不僅減低小學敎員之位置。亦非所以爲國家計也。至於小學敎員。平日雖有入政黨赴政論會之事。斷不致妨礙敎育。又德國小學敎員。亦有被選爲帝國議會議員者。故小學敎員之加入議會。乃有益於敎育之事也。

德國各聯邦。凡小學敎員。均有地方議事會之被選舉權。惟普魯士因免除小學敎員地方稅故。特與他邦不同。然普魯士之小學敎員。近來方要求照章納稅。給以被選舉權。

七　高等教育會議員

法國設高等敎育會議。任用小學敎員二人爲議員。關於小學之問題。當然由小學敎員之議員審查。德國不設高等敎育會議。惟當小學校之學制改革。或重大之小學敎育法令有變更之際。則設調查委員會。通常由小學敎員選舉代表。

八　汽車乘費之減半

法國之制。凡小學敎員乘汽車者。無論爲學校旅行。或爲私事旅行。均照定價減半。至千八百七十九年。小學敎員。於特別之際。酌減乘費。其轉動休假及他一定之緣由者。減半。千八百八十四年。凡有視學之明證者。減半取費。

九　其他之待遇

校長郡視學等。皆由敎員中選擢。普魯士之制。校長必行校長試驗。法國之制。郡視學亦行郡視學採用試驗。其選人皆極愼重。一般敎員之地位。莫不非常安固。其厭棄職務。託疾辭去。或受人排斥而退休者。未嘗見之。

德國之郡視學。爲高等官。全然獨立。非郡長之視學機關。其俸給等略與郡長相埒。故爲小學敎員者。不特其所處之地位。極有希望。且郡視學皆富有敎育經驗之人。受其支配。亦甚便利。

小學校敎員。有就學於大學之便。德國札克删。凡師範學校之優等卒業生。得無試驗入大學之文科理科。而其他各聯邦。則

非受高等學校之卒業試驗者。不許入本科。而可爲聽講生。美國小學教員。均准在大學聽講。如紐約師範科大學。爲使小學教員聽講計。特在星期六或夜間開講。故小學教員。因旁聽之益。經試驗而爲學士博士者甚衆。其他英法諸國之大學。皆莫不與小學教員以聽講之便利。若夫一般社會對於小學教員。莫不敬禮有加。無敢肆其輕蔑之意。如小學教員之研究論說。均爲新聞雜誌所歡迎。而世人亦重視之。此雖由彼等之實力足以服人。而社會上之待遇。要不可謂非隆重者矣。

紀古巴之革命

錢智修

數月前。古巴之東部。忽有黑人起而革命。於是古巴問題。遂爲世人所注意。其首領爲愛斯脫諾士。Evaristo Estenoz 實爲色種獨立黨 The Coloured Indepent Party 之黨魁。於現政府成立之時。已從事革命運動。一千九百十年之四月。曾因謀顚覆政府而下獄。出獄以後。更積極運動。欲以古巴爲黑人共和國。然現政府終不再捕之。以黑白兩種人之感情方惡。一捕其首領。足以惹起禍機也。今年爲古巴選舉總統之期。愛斯脫諾士抱欲爲總統之野心。故謀亂益烈。先在奧林得省 Oriente 發出通告書。令糖廠一律停工。其不從者。則一切燒燬之。該處之卸物工。復同盟罷工。以張其氣勢。據倫敦泰晤士星期報 The Times Weely Edition 六月三號之紐約通電。則愛斯脫諾士之軍。已奪得距埠西哥 Santiago 三十哩之賴馬雅城。Lamaya 其城市全被燬壞。又近埠路易 San Louis 之一村落。亦陷於黑人之手。婦女遭其荼毒。商店被其搶刼。而據美國駐在公使之報告。則革命軍已進逼哈瓦那。Havana (古巴京城) 美國之財產。已大受損失。行政機關。已有不能保持之勢。於是美國政府。遂不得不派兵干涉。蓋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人助古巴脫西班牙之羈絆。一千九百零六年。又代平其內亂。今次之派兵。已爲第三次矣。

古巴之人口。以黑人佔其三分之一。實爲此次亂事之主因。此等黑人。於古巴獨立時。曾與白人聯合。卓著戰功。其中之馬西阿人。The Maceo 尤長於戰鬬。彼巴爾馬 Tomas Estrada Palma 之得選爲總統。亦由黑人之扶助。然政治上之地位。頗不能與白人平等。據愛斯脫諾士之宣布。謂黑人之公權。多爲政府及裁判所所拒絕。黑人之資格。決不僅僅能受政府所承認之權利而止。近日制定之摩魯亞法律。The Morua Law 禁止以


古巴現任總統高梅士


古巴自由黨候補總統亞斯髮德

種族之界限而結政黨。尤爲黑人所反對。謂『制定此項法律。以反對黑八者。雖出於眞實之愛國心。然既爲黑人。即不得不結黨以抵抗之。』云云蓋彼輩爲種族而戰。已具視死如歸之決心。斷不因外界之壓抑。而稍形退縮也。惟黑人之文明程度。亦誠屬幼稚。較諸拉丁族之美利堅人。尙遠不逮。故現政府決不能承認其要求。相爭相搏。趨於極端。此亂勢之所以益棘也。」古巴之政黨。亦爲釀亂之原因。據美


古巴保守黨候補總統梅諾格爾


古巴自由黨候補總統柴雅士

國評論之評論 The American Review of Reviews 之論說。古巴人民之公民道德。已因政治野心而全然消滅。人民之活力。盡用於政治競爭。故社會上之事業。遂停頓不進。而泰晤士星期報。則謂古巴政黨之所以區分者。其用意實在於分贓。其詆諆之也可謂甚矣。而拉丁美利堅人。於選舉總統之期。每起極大之紛擾。故奧林脫省之亂事。遂由之而起。現在選出候補總統之政黨。爲保守黨 The Conservative Party 與自由黨。The Liberal Party 保守之候補總統。爲梅諾格爾。General Mario G. Menocal 爲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獨立戰爭之健將。後更組織哈瓦那之第一警察隊及恰巴拉糖廠。The Chaparra Sugar Mill 人民頗信服之。於東部之奧林脫、凱邁格 Camaguey 聖塔克雷拉 Santa Clara 馬丹柴斯 Matanzas 四省。尤佔勢力。然終不能與自由黨相敵。前次之選舉。(一千九百零八年)卽因此而失敗。自由黨於今回選舉。推出候補總統三人。一爲柴雅士。Dr. Alfredo Zayas 爲有名之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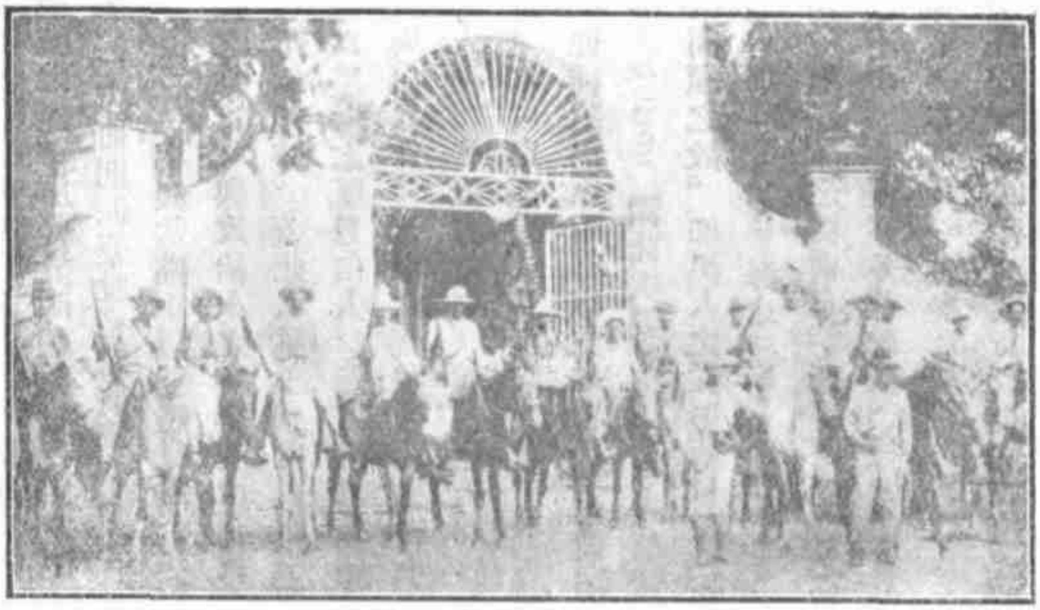


古巴義勇隊派赴奧林脫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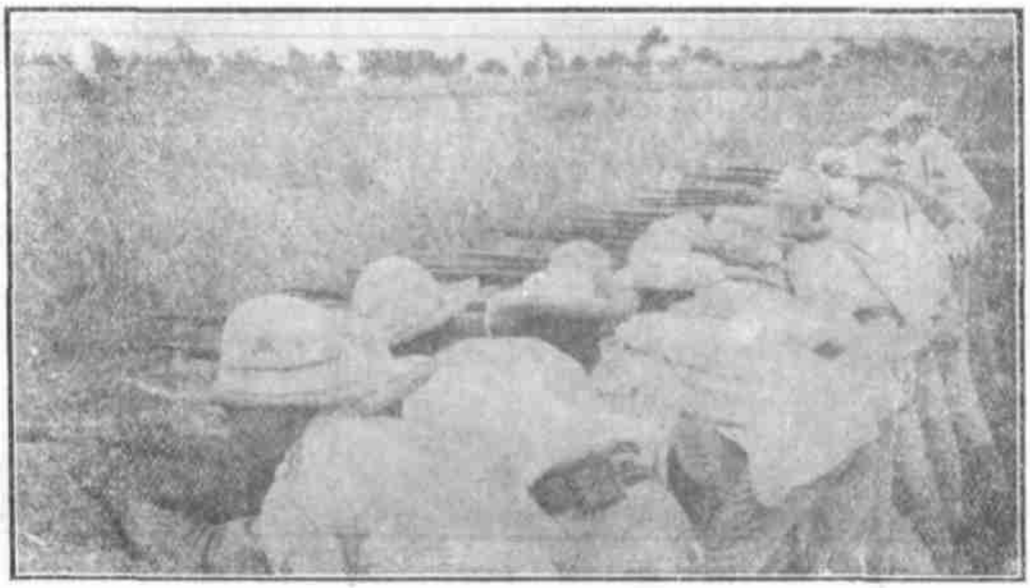
卽現任副總統。一爲亞斯窽德。General Ernesto Asbert 爲現任哈瓦那省之知事。一爲赫南達士。General Eusebio Hernandez 爲哈瓦那大學之婦科教授。三人之中。以柴雅士爲最佔勢力。去年四月十五號。自由黨之國家委員。在哈瓦那開會。所推出者。亦爲柴雅士。然亞斯窽德與赫達士之黨人。則誓不承認。亞斯窽德亦頗見實力。然其反對黨。則以彼爲未達四十歲之法定年限。柴雅士且責彼爲現任總統高梅士 General José Miguel Gomez 之被保護人。而謂高梅士有圖再選之野心。派別糾紛。自由黨已成分裂之勢。故保守黨之候補總統。頗有獲選之希望。且保守黨之政客。頗與色種獨立黨暗通款曲。前次愛斯脫諾士之被捕。卽由保守黨保釋之。識者謂此次之亂事。於古巴後此四年之政局。必大有影響也。

古巴之經濟狀況。三年以來。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據紐約報 The N. Y. Press 所載。古巴之國會。除討論豫算案及國債案外。幾無所事事。借得之債。旣全數用盡。而又無能力以償還之。故爲日旣久。遂陷於破產之地位。該報又從而論之曰「古巴之

財政。已成一種黃熱病。而苦無醫治之方。革命風潮與同盟罷工。雖有時可以平靖。而欲解其財政之糾紛。雖塔孚脫之行政。亦無能為力」云云。亦可見其經濟狀況之棼亂矣。其天然物產。本極美富。然其開發者。不及五分之一。而總統高梅士。復常



古巴革命軍出發之情形



古巴黑人禦敵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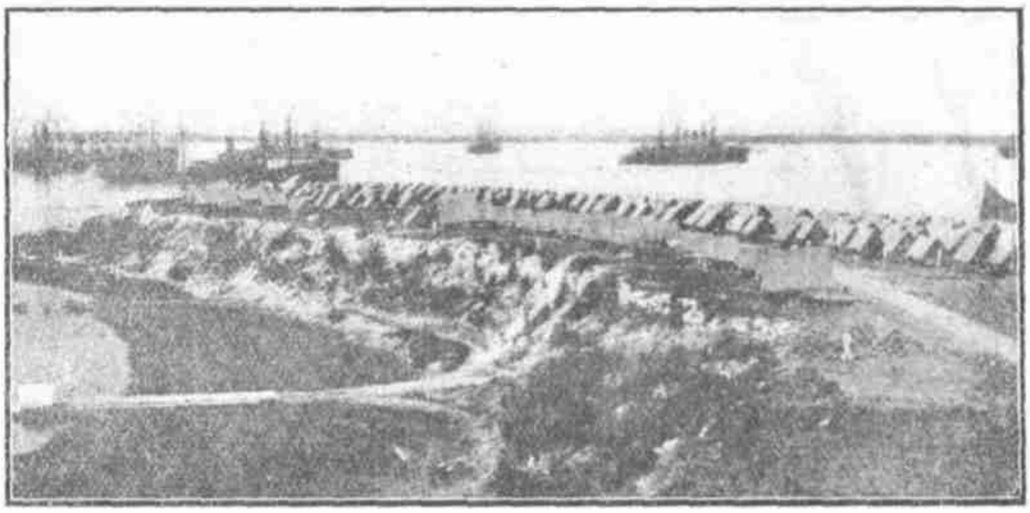
美國海軍在聖梯亞哥經過

以土地讓與於公司。其條件甚寬。故大公司得以壟斷專利。而一般人民。不能得其利益。近來美人之經營糖業及他種事業於其地者。既日益增多。而英法德西之投資於該島者。亦復不少。全島之商業。盡操於外人之手。而民不聊生。內亂之發生亦愈

易矣。

以上所述。皆古巴亂事之原因也。至亂事既起。總統高梅士。乃用種種方法以消弭之。一方面以不願重受總統之選。解釋於國民。冀自由黨之不致分裂。一方面則派蒙脫格陀將軍。General Montegudo 率領常備軍以鎮壓亂黨。然以其國民之性質。與政治上之秘密理由。彼常備軍終不能制勝。蓋此次亂事。自表面上觀之。雖爲黑人之反對白人。然古巴之人種。除黑人與白人外。其中之雜色種。猶復不少。此等人種。皆五方雜處。相習已久。故人種問題。本可以不起。其所以爆發而不可制者。則他種附加原因有以致之也。如倫敦國民報。The Nation 謂此次愛國者之加入革命 爲生計問題之故。卽黑人之從事革命者。亦多由迦梅加 Jamaica 海地 Hayti 兩處而來。以該兩處無謀生之機會也。聞現在糖廠之被毀者已不少。甘蔗亦多被砍倒。彼常備軍之無力彈壓。亦可見一斑矣。

現任總統高梅士。其行政上之成績。頗爲歐洲各國所稱道。德國獨立之倍爾加報。The Independence Belge 及格爾尼希新聞。The Kölnisch Zeitung 皆以彼爲敏棘之政治家。倫敦時報 The London Times 謂『古巴一島。向爲西印度癖疾之窟穴。近則衛生行政極爲完備。其死率之少。爲世界所僅見。尤能普及教育。振興農業。改良交通機關。以爲人民之利賴。而軍事上之設置。尤爲完備。鄉區衛隊。頗能維持公共



美國海軍在根德那摩紮營



美國海軍在根德那摩巡行

治安。』云云。凡此皆歐洲各報所同聲稱道者也。至美國評論之評論。且以高梅士為古巴惟一之偉人。謂『現政府之享有提案權。及其總統所表現之能力。皆大有造於該島。今次之亂事。益足使高梅士得人民之信服。而促進其再選之機會。』又謂『與愛斯脫諾士聯合之黑兵。祇有行軍於山谷之習慣。其軍需之供備。與平原之戰鬭力。決不能與政府兵相敵。』信高梅士之必能平定之。然由今以觀。其勝負之數。固尚不可知也。

據泰晤士星期報所載。美國艦隊之派赴古巴者。已有戰艦八艘。救護船一艘。拖船多艘。其水兵之數。約計二千五百人。歸海軍大佐魯楷士 Colonel Lucas 所帶之四百五十八。現已在達斯哥波因 Desco Point 登岸。前赴根德那摩。Guantanamo 而停泊於基維斯德 Key West 之太平洋艦隊。為海軍少將奧斯透好斯 Rear-Admiral Osterhaus 所帶者。亦派其一隊。向根德那摩進發。聞所派者。為第四隊。內計戰艦四艘。由海軍少將都塞爾 Rear-Admiral Usher 管帶之。總統塔夫脫。於派艦隊之後。曾通牒於高梅士。謂『美兵之登岸。不過輔助古巴政府。以保護美人之性命財產。與干涉問題。決無何等之關係。』而高梅士之答覆書。亦極為得體。一面允許美政府保護財產之權利。一面又自言其能力與志願。必能鎮服內亂。而望美政府之不提及干涉二字焉。

美國政府之態度。雖極為持重。然一般輿論。已多倡合併古巴之議。據泰晤士星期報約翰斯登 Sir Johnston 之論說。謂『為古巴人民計。及為投資於古巴之英國加那大德國美國法國西班牙計。均宜以古巴合併於美國。』而美國之資本家。倡之尤力。惟美國有名之報紙。則竭力反對之。據時論報 The Current Literature 所述。謂雖如舊金山報 The San Fransisco Chronicle 之以古巴共和國為極無希望。而以美國之力。同復其政府。可以為永遠佔領者。亦以合併之事。為得不償失。但維爾共和報 The Denver Republican 謂『為商業之利益。及美國之投資。合併之事。或將實現。然為國家之榮譽計。不當出此。』云云。元老院中。亦頗聞反對之聲。元老員耐爾遜 Senator Nelson 至謂『古巴亂事。實由經商於該島之美國人所挑唆。而欲藉此以合併於美國。俾得免除糖稅。與在墨西哥之礦業主人。挑唆其亂事之目的同。』亦可見其反對之烈矣。蓋古巴之亂事。既非一時所能平靖。則合併之。亦有損而無益。此明理之美人所以遲回瞻顧。而古巴猶得保存其獨立也。然因此次亂事。而古巴之國運。亦益形危險。國家之信用。已受損失。一也。各種商業。多受其害。二也。黑人之獨立主義。不易消弭。三也。政黨之感情愈惡。四也。然則欲回復其秩序而更圖治安。蓋亦有難言者矣。

論德國自俾士麥後失敗種種

譯美國十九世紀月報
英國愛理思巴葛著
甘永龍

普魯士當二百年前。卽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其第一任君主弗蘭特烈一世 Frederick the First 在位時。約計所統之戶口。數不越百五十萬。首都柏林之人民。僅寥寥二萬名。其文化閉塞而不昌。其財力薄弱而不雄。其在世界之地位。僅得比數於今日之塞爾維亞或保加利亞。（並巴爾幹小國）然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憲法既定。德意志帝國成立之後。則普魯士之國王以一身而兼爲德意志之皇帝。其所統御之人民。數凡二千五百萬。同是柏林。然其地位則已一躍而爲德意志全國之首都。其戶口則已突出於疇曩者凡四倍。在昔之德意志。並農事而不講。在今之德意志。則且以實業商業航業雄視於歐陸。至其財力之富。雖英法二國猶有遜色。洵歐羅巴全洲之巨擘也。其工廠中之產品。視英國爲倍盛。故以實業與英爭雄長。曾不轉瞬而竟奏膚功。今復以海權與英爭雄長。預計其數年之後。必有無畏式艦與超等無畏式艦凡二十四艘。可常川駐泊於北海。是其政治軍事經濟三者之進步。實有一日千里不可遏抑之勢。以視二百年前弗蘭特烈一世時代。非所謂其興勃焉者乎。

一國之隆替。所繫維三。曰人民。曰執政。曰制度。其在採用民主主義之國。則此三大要素之中。尤以人民爲最重。例如英美法三國。其政策之定。定於輿論。定於多數人民之理想性能及欲望。合理想性能欲望而成意思。以意思經公衆之討論而凝結爲全國確定之政策。是故採用民主主義之國。以人民爲之主宰。以政府爲之奉行意旨。而其號稱執政者。僅得爲人民之傳語機關而已。若夫君主之國。如俄如德者則反是。彼以君主爲一切權力之源泉。君主臨御於上。而以大臣爲之輔助。其大臣之長。則奉君主之名。決大政。定大策。迨既決既定。則由僚屬爲之奉行。而其所望於一國之人民者。則惟盡其贊助或致其歌頌而已。

普魯士自有史以來。其國卽受治於一人之下。是以普國之致富強稱雄霸。胥繫乎其君若臣之才力。而非以其人民之有特長。試歷數之。則自弗蘭特烈威廉以後。如弗蘭特烈一世。（亦稱弗蘭特烈威廉一世）如大弗蘭特烈。如威廉一世。皆普君主之健者也。如史旦恩 Stein 如俾士麥。皆普君主之良輔也。此君若臣者。皆造成今日之德意志者也。昔奧法俄瑞（瑞典）及德意志諸小邦聯軍以攻普。而普王大弗蘭特烈連戰七年。卒能斬將搴旗。使敵軍望風而潰。是以千七百八十六年。當大弗蘭特烈薨逝之際。普已雄視歐陸。有莫之與京之勢矣。顧其繼起而踐祚者。兩朝皆係庸主。僅能墨守成法。規規自保。當千八百六年。普國距大弗蘭特烈之亡。不過二十載。然拿坡侖第一世竟一戰

而挫之。語所謂發蒙振落。殆無此易易也。吾故曰民主國之強弱。多繫乎其人民。而彼專事集權之君主國。則興衰隆替。悉惟君主或執政者是賴。普魯士歷代盛衰之史。即其執政者一二人成敗之紀也。世多有謂今日之德意志。仍係威廉一世及俾士麥時代之德意志者。爲此言者。固能於德之國勢權衡得當而不嫌過火乎。嗚呼。自大弗蘭特烈既亡。而德國恨無第二之大弗蘭特烈以爲之繼。此英主相襲之難也。自俾士麥既亡。而德國今日寧有第二之俾士麥乎。德無第二之俾士麥。固尚足以言治乎。

德之政體。具備於成文憲法。據該憲法之第十八節。德帝有進退帝國官吏之權。此官吏者不過對於君主負責任。至政府由議院操縱之制度。則德固未嘗有也。德之國務大臣。無論若何其庸劣。若何其見惡於議院。祇須於德帝之寵任一日未喪。則其在樞府之位置。即一日不動。彼多數之議員。即或羣起反對。國會之彈劾。即或再接再厲。在國務大臣。固可目笑存之。德國官吏之俸給。初無藉於議院之規定。帝國議會對於國家之歲入。其操縱之權力乃至微。按諸憲法。凡捐稅一經通過。在議院是否有取銷之權。蓋絕無確定之明文。以是而宰相或大臣。即或闒茸無能。在帝國議會。固不能藉提議俸給之時期。而行使其實力之抵抗也。總之德之樞臣。乃德帝之私僕。而非全國之公僕。德之樞臣。其進退黜陟之權之操諸德帝。亦猶英之樞臣。其進退黜陟之權之操諸議院。由是以觀。爲英國之樞臣。其孜孜然惟恐不能奉行人民之意旨者。勢也。爲德國之樞臣。其汲汲然惟恐不能奉行德帝之意旨者。亦勢也。

德之庶政。非由多數同級之樞臣公負其責任。而由宰相一人獨操其治權。凡各樞部之所爲。其責任全屬諸宰相。彼各樞部之領袖。乃對於宰相而負責任。蓋宰相之屬吏也。爲英國之首相者。即或庸暗無能。然其權力既微。則其肆惡亦僅。蓋有同級之內閣人員。或指示而輔導之。或對於其政策而反對之也。若德之宰相。則祇有屬吏。幷無同僚。更安所得指導或抗拒之功。英國以內閣負連帶之責任。而德國則以君相負連帶之責任。故德國苟有雄主。則祇須擇一庸懦者爲之宰相。於是以一人操縱於上。而宰相則奉令承敎於下。所謂宰相者。特其記室而已。特其傳語機關而已。在德帝既有用人之全權。雖宰相之進退。亦聽命於其一人之意旨。則苟有雄才大略之主。安知其不出於是也。夫德之政策。非定於內閣而定於宰相。德之宰相。又由皇帝自任。僅僅對於皇帝而負責任。此在前文固已言之矣。惟其然也。故欲求德國之治。必須君與相兩得其人。以威廉一世爲之君。以俾士麥爲之臣。明良相遇。攜手而策家國之進行。此普魯士王之所以一躍而爲德帝也。此德意志帝國之所以有今日也。不然者。其成效蓋難言矣。

繼俾士麥而爲相者。厥數凡四。一爲陸軍大將。在軍界之中。固夙負有能名者也。一爲疲於奔走之外交家。其入相之時。行年已七十五矣。一爲長於肆應外賓之某廷臣。其於賓客酬酢。

社會交際。固卓著有特能者也。一爲窮年矻矻之司員派。供職於部曹或局署之中。於簿書規例之嫺。非無經歷。然欲謂爲實驗之政治家。則未也。此卽德意志今日之宰相也。當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春。俾士麥聞陸軍大將喀柏烈維 (General von Caprivi 將次辭職。遂語人曰。予聞此信。意殊不樂。彼喀柏烈維無論其才力若何。然至少終不失爲一大將。設其果退。則繼任者爲何人乎。此今日待解之問題也。萬一竟以普魯士之司員派繼任爲宰相。則他日德意志帝國中。必起有種種之現象。爲吾輩今日所萬不慮其至此者。彼司員派者。知能不出於几案之外。固安足以當宰相之重任哉。此爲俾士麥當日之言。而見諸哈滕氏 Harden 之記載者也。語有之曰。習於官事者多汨沒其特性。Governmentalism kills individualism 俾士麥非官僚派中人也。其對於普魯士之一般員吏。輒謂此輩於官司之事。雖學習有素。且頗能夙夜黽勉。無忝厥職。然大抵墨守舊章。拘牽成例。其個人自具之特性。與夫觀察時政之眼光。卽因而萎縮已甚。若此者固安能期以發揮敏腕。宏此遠謨。故官僚派者。可小知而不可大受者也。

就德之政體言之。乃美利堅人所謂獨脚戲 One man show 者也。不幸自俾士麥以後。其繼起而相者四人。乃無一能勝任者。又不幸而此四人所遭逢之君主。其才力不足以彌四人之闕。而收互相調劑之功。蓋威廉第二世天性浮躁。有見異思遷之病。以國家之大政。安有日翻新樣。俾人主淺嘗而輒止者。此威廉二世之不足與有爲也。

德意志之行政機關。其經營之慘澹。佈置之完備。在全世界中允堪首屈一指。是蓋以其前此所產生之行政大家。其才力亦爲世界所罕見。用能規畫至盡善盡美也。雖然。德國今日之官制。卽使其洪大如故。德國下級親民之吏。卽使其優美如故。然而其機關則已日就陳腐。漸不合當世之用。況臨於上者又無駕馭此機關之能手。是則尤堪引爲憾事者也。

就各部而言之。則外交一部最須能手。蓋長外部者之得人與否。其影響可以立見。況他部可以安常蹈故。或積久而不覺其有顯著之惡果。若外交部則善於墨守者不得以迂謹逞其能。久於末秩者不得以私智逞其雄。苟領袖者碌碌無所短長。則國交之間。失敗立現矣。德意志之政體。旣係全國受治於一人之下。則觀國者苟欲察其政府之有無實力。祗須視其外交部之成敗而立見。果爾。則德自俾士麥以後。其政府之舉措庶政。乃常處於失敗之地者也。何也。當俾士麥時代。德之外交政策。無往而不佔勝利。自是厥後。則其外交政策又無往而不居失敗。德以鹵莽滅裂之舉動。對於列強而施其侵害。於是舊友日以離遏。而新仇日以發生。總之其外交上之失敗。欲歷數之。非更僕所能盡。而其一二勝利之處。則又卑卑不足道耳。

就外交政策而言。世人之毀譽。恆視乎其結果之勝敗。此一定之理也。當俾士麥退職之時。德意奧三國同盟。其堅結爲何如乎。法在其右而法已孤立。俄在其左而俄亦孤立。此外則大不

殆顛亦已陷於孤立。以是德意志在世界之地位。雖金湯無其鞏固。歐洲大陸之霸權。固非彼英屬也。俾士麥所抱之主義。不外乎分而制 Divide et Impera 三字。言雖出各國以分其勢。然後從而一一宰制之也。俄法之不相接。俾士麥為之也。又復慫恿法國。使厲行殖民及排英政策。於是英法之釁作。而法之勢力殺矣。鼓動俄人。使益經營土耳其及亞洲。務求目的之必達。於是英俄之釁作。而俄之勢力弱矣。英既為俄法所交迫。自不得不折而向於德。於是德以英為與國。而其勢乃愈盛矣。

恐懼者。團結之母也。當柏林會議召集之時。俾士麥舉波黑二州（即波斯尼亞 Bosnia 與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以與奧。而俄奧之釁作。蓋二州者。俄人之戰利品也。舉突尼斯 Tunis 以與法。而法意之釁作。蓋突尼斯者。意人應得之地也。於是奧既逼於俄。意復迫於法。二國當此。乃甚欲求庇護於德。自是而三國同盟之局以成。此即所謂恐懼足以生團結者也。夫三國同盟之成立。既原因於意之懼法。奧之懼俄。則意法邦交及俄奧邦交。苟有一寸之進步。則此同盟者必因而減弱其一分之勢力。是迭為消長之定理。固不待智者而知也。然德自俾士麥解職以後。意法既握手而成密友。奧俄亦相對而道衷心。萬一有事。德之所賴於同盟國者。恐為力至淺。即以意大利而論。苟願為德國效力。則亦必出於一己利害之計。而非有所顧念於盟誼也。意國之海岸線。綿亘極長。而受敵甚易。且懷挾有開拓殖民地之雄心。是以為意國計。苟有取夫排英政策。或助德而行排英政策。是自殺之道也。當俾士麥執政時代。其視英德之交誼最重。嘗稱英國為有力之同盟國。蓋一則德與俄法有戰。德不能不有賴於英。此固俾士麥一再演說於帝國議會。而又嘗屢見於他種之布告者也。一則德意志萬一與海權國起有戰事。在意大利實不得不捨德而自保。是三國同盟乃終於不可恃。是又俾士麥所洞窺而獨照者也。此所以俾士麥一生外交政策。常以維持英德友誼為其主眼之一也。

迨德國棄俾士麥之成策。而反以排英為務。於是既失英之援助。而又驅之使與俄法相接。即三國同盟之勢力。亦因是大減。今日德人之中。殆無復有以意大利為緩急可恃者。是德國以一舉而釀成英俄法三國協商。毀壞德奧意三國同盟也。彼意大利決不肯助德以攻法。更不肯助德以攻英。若法英聯合。則意之不願為德助。尤無待言矣。是則三國同盟。不過紙上之空談。雖謂之毀壞也亦宜。

德之漢諾佛報。嘗於本年正月十九號論及此事云。

> 吾人試自問曰。三國同盟之約。其生命久合告終。而乃必欲強使延長。詭為存在。其理由果何居乎。彼主持延長之說者。必經歷無數困難。然後得以如願。特是該約經一次之延長。則其效力亦經一次之減削。侵尋以迄於今。幾等於一腐爛之故紙。他日苟有緩急。必不能得此約絲毫之助。固已夫人而深知之矣。藉使德國將領之中。有以法軍之來攻而預備交戰計畫者。顧其計畫乃以意大利之援師為基礎。

則聞者必大譁。而該將領且以開開褫職矣。卽奧國之軍事家而有以意爲可恃者。其所受之懲創。當亦與此相同。此在外交界中人。亦無不瞭然於心。而決無有以此言爲非是者也。

總之德人之中。苟其稍明事理者。決不以意大利爲可恃。將來歐羅巴大戰爭起時。意人必宣告中立。不復以三國同盟爲念。然此猶德國之幸也。其尤有甚者。則竟助敵以攻德。亦未始非意中事耳。

德既陷於孤立。則奧斷不肯冒險以爲德助。蓋奧若以助德而遭敗績。則其勢絕危。國破家亡之禍。或卽隨此敗績而起。亦未可知。況奧與德。世仇也。普魯士自大弗蘭特烈以迄威廉一世時代。其間嘗屢次稱兵於奧。奧喪權失地。備受荼毒。則安知其不乘德國與列強有事之際。起而恢復其已失之地位。蓋德意志諸邦夙以奧爲盟主。而其南部諸邦之性質。尤爲近於奧而不近於德。奧人乘機以復侵地。俾南部諸邦。仍受治於維也納政府之下。亦孰得謂非意中事乎。

德意志固嘗有憤慨之辭矣。謂列強或結同盟。或訂協商。如網羅之密布於其四周。而德則孤立無援。如陷窮谷之中。此皆英人之譎詐有以致之云。殊不知德之所以孤立者。乃其政府之無能。而尤以排英政策爲最足以自賊。此其咎固不在英之譎詐也。」凡立國於地球者。苟其不惜巨資。毅然有取夫越海以鄙遠之政策。則其國之在陸地。必已足以自固者也。例如英與日。其所據者爲島嶼。則出於此可也。又如美之合衆國。其地勢與人相隔絕。非鄰國所能侵襲。則出於此亦可也。若德意志則陸地強國與相鄰比者。厥數凡三。法也。俄也。其睦誼固不足深恃者也。奧地利亞雖爲與國。而一旦有事。不足倚爲後援。則俾士麥章奏之中。固已一再言之矣。然則爲德國者。惟當專注陸防。爲設險自固之計。若經營海軍。以擴充其權力於海上。則非其所急。蓋有國家者。必先力求所以自保。若無謂之光榮。則可勿汲汲焉。乃今之德意志皇帝。則曾不慮及於是。而惟致力於其所謂新程敍 New Course 者。自有此新程敍。而三國同盟於以破壞。三國協商於以發生。德意志之前途於以危迫。德帝有言曰。今後之德意志。全視乎其海權何如耳。斯言也。揆諸名學。實屬無當。彼亟加稱道者。蓋已忘德意志之立國於大陸耳。不幸而德意志之食肉者。皆奉德帝此言爲惟一之良箴。夫德國官吏之進退。既由皇帝一人操其權。則自宰相以下之大臣。必皆深表同情於其海軍政策者。可知也。於是而德乃陷於捨實就虛捨近就遠之境矣。

俾士麥在位之日。蓋無時不惴惴於歐洲列強或將合從以抗德。試一披其章奏及書札談片之處。則此意不難立見。以德國今日之所爲。則俾士麥之噩夢。吾恐其不久而將見於實事矣。德自俾士麥以後。二十二年中所秉之外交政策。幾無一可言勝利。而前相所經營慘淡已奏成績者。則破壞略盡。今日德意志之在歐洲大陸。固已無復鞏固之勢。卽其二十二年中馳驟衝突。如

中風狂走。自炫其敏腕於世界之各部分者。計其所得。亦不過一二無足重輕之殖民地而已。世徒震驚於德國藩屬之衆。而不知此藩屬者。皆昔日俾士麥以和平手段取之者也。

德自俾士麥後。其主持外交政策者之無遠識。無才力。固已如上文所述矣。又試觀其陸海軍政策。則亦無以遠過於是也。德國韜路上之地點。其守極難。其破極易。此固形勢爲之也。何也。介乎法俄兩大之間。設其同時進擊。則東西二境。實有難以兼顧之勢。非如法之能守東鄙。俄之能保西陲。則已足拒敵師之侵襲也。由是以言。則德之調遣問題與防禦問題。較之俄法。不倍難乎。俾士麥有見於此。且恐危急之際。與人或未必爲吾助。於是竭精會神。一意以擴充陸軍爲務。生聚而教訓之。俾德之勁旅。足以同時抵禦法俄之協攻。而無慮乎兵力之不敵。更無藉乎他國之應援。至海軍問題。則彼固忽置而不問也。此俾士麥之軍事政策也。然自德國將來全視海權之言既出。而所謂新程敍者。幾欲起而奪陸軍之位。試即德國歷年經營陸海軍之費而列表於左。讀者觀於兩者爲數之增減。而即可知其趨勢之所在矣。

	陸軍費之馬克數	海軍費之馬克數
千九百一年	六七七、九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八九二、〇〇〇
千九百二年	六六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五六、〇〇〇
千九百三年	六五九、九七〇、〇〇〇	二一二、六二八、〇〇〇
千九百四年	六四七、〇七八、〇〇〇	二〇六、五五五、〇〇〇
千九百五年	六九七、一二六、〇〇〇	二三一、四八三、〇〇〇
千九百六年	七五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四七三、〇〇〇
千九百七年	八〇六、八三一、〇〇〇	二九〇、八八三、〇〇〇
千九百八年	八二七、四五九、〇〇〇	三三七、七〇八、〇〇〇
千九百九年	八五四、七八四、〇〇〇	四〇五、五六八、〇〇〇
千九百十年	八〇七、一二三、〇〇〇	四三四、〇四五、〇〇〇

觀右表而知自千九百一年至千九百十年。此十年之中。德國海軍費之增加。其爲數凡一倍與十分之二而猶不止。若陸軍費之增加。則僅百分之二十。其間自千九百一年至四年。又自千九百九年至十年。其爲數乃有減而無增也。夫德意志之所與毘連者既有三大國。而列強之中。或有聯合軍旅。同時並進。以分攻其各處之要害者。亦非絕無之事。此就陸地言之也。德於海上。并無重要之地點。即或被攻。然亦不足以制其全國之死命。此就海面言之也。由是以言。則德之海軍費顯多浪擲。而其陸軍費則又顯形不足。又使比較其陸海兩界兵士之數。而益足見其後先緩急之間。不免權衡失當矣。

	陸軍兵士之數	海軍兵士之數
千九百一年	六〇四、一六八	三一、一七一
千九百二年	六〇五、八一一	三三、五六三
千九百三年	六〇五、九七五	三五、七六八
千九百四年	六〇六、八七二	三八、四〇六
千九百五年	六〇九、七五八	四〇、八六二

千九百六年	六一四、三五三	四三、三二八
千九百七年	六一六、八三八	四六、七四七
千九百八年	六一九、〇四〇	五〇、三二三
千九百九年	六二一、一一二	五七、〇六八
千九百十年	六二二、二八五	六二、〇一三

按諸德國憲法。凡德國人民力能荷戈者。均有當兵義務。德國當一千九百年時。人口凡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名。及一千九百十年。人口凡六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名。是其所增約八百五十萬有奇。德國陸軍人數。向以戶口爲比例。其隸籍常備軍者。約居一千分之十一。觀上列表中一千九百一年之陸軍人數。卽以此爲比例者也。自一千九百一年至一千九百十年此十年中。就恆例而言。德國陸軍人數應增九萬三千名左右。是卽所謂一千分之十一也。是蓋以當時之戶口已增多八百五十萬左右也。然而徵之於表。則常備軍人數。僅增一萬八千名。而非九萬三千名。按諸恆例。其爲數僅得五分之一而已。」

德之秉衡者。務遏陸軍之力。勿使發達。以爲撙節軍費之計。例如近來募集多數軍人。組織多數中隊。使爲機關礟兵。顧其募集之道。乃就步兵隊及馬礟隊中應需之人數而裁減之。以爲裒此益彼之計。於是陸軍遂驟少二十大隊。德之軍事家每談此事。未嘗不扼腕嘆息。而馬礟兵之減額。尤堪引爲深恨者也。

德於陸軍之若何忽視。及其實力之若何缺乏。雖恆人猶能見之。初不必待軍事家也。德國民族之中。其力能荷戈者。至少亦足以與法蘭西相頡頏。德之丁口共六千六百萬。法國則僅三千八百萬。由此數而觀。則論者必謂德之常備軍。至少必多於法國者百分之五十。然使取種種參考之書而略一展視。卽可見德法兩國之軍力。彼此固不相上下也。是雖可詫。然其理由則甚易見。蓋法國對於力能荷戈之人民。悉數教練之。使入陸軍。而德國則僅訓練其三分之二。尚有一分。則以節省軍費之故。置而不問。且卽以所省之陸軍費。移而經營海軍焉。

（未完）

美利堅之女子監獄

美國雜　布德著

甘泉葉誠譯（徵文當選）

自千八百十七年愛理查士佛萊討論監獄中之管理教育。以宗教的訓誨、善惡的分類、令犯人各有其業、用婦人監察女獄。四者爲重要之問題。當時雖未能見諸實行。今則各地之女獄。均採用其制度矣。紐約州埃白爾城之州治女獄。瑪沙區撒州南佛蘭民翰鎭之蕭堡女獄。則改良監獄中之尤著名者也。今略述如後。以備有志改良監獄者之參考焉。

蕭堡之女獄

蕭堡女獄距南佛蘭氏喩鎮約一哩半。房屋之構造。樸質不華。四圍草地。一碧連天。葡萄藤牽繞滿牆。獄外無圍牆。屋宇軒敞。窗戶洞開。太陽光線直射入屋內。野風送林木之氣。陣陣由窗戶而入。在獄中之人。仰觀天空。俯臨碧野。毫不覺拘繫之苦。心情多怡然自得。黑德孃爲此獄獄長。黑氏未任此事以前。於瑪沙區撒州之醫院。及朗喀斯特之女子學校。訓練有年。經驗甚富。深知下流社會貧困之苦。是以孤獨伶仃之女子。每能見憐於黑氏也。

當余參觀此女獄時。一和藹可親之書記員。受黑德孃之命。導余觀覽。語余曰。今晨諸女兒正忙。洗拭灑掃也。噫、女兒二字。書記員惻隱之心。慈惠之念。溢於言外。獄中管理人之能親愛女犯。於此可見矣。女犯年紀均在二十五至三十之間。且有在二十以內者。遍觀各人之顏色。豐腴紅潤。全無幽苦之狀態。是殆獄中規則完美。起居適宜。飲食豐美。運動有方之故。屋外運動。每日一小時。雖溽暑嚴冬無間斷。每晨六時起。六時半早餐。七時作工。早餐略食麵包咖啡。午餐則有肉有羹湯有蔬菜三種。而茶與咖啡果品亦略備。晚餐則於午餐所餘之食料。略加增加而已。寢室雖小。而空氣流通。鐵牀白被。鋪設整齊。

臥室食堂都分三類。獄中女犯。以品格行爲之良惡。別爲三級。第一級爲上等。第二級次之。第三級則品格最卑劣之女子也。三級之人格不同。所居所食亦異。蕭堡獄中第三級無一人。一切嚴厲之責罰。亦不得而聞見。獄中多和藹光明氣象。每晨衆人祈禱上帝以後。均得一晤獄長。且有與獄長通信之權。

獄中有女犯之娛樂室。明淨軒敞。桌椅潔淨。花香滿座。書報玩具無不備。各女犯任意遊玩娛樂。特不可喧譁而已。有禮拜堂。廳宇莊嚴宏大。遍插精美畫圖。鋼絲琴風琴均備。禮拜日及每晚祈禱時。琴韻歌聲。遙遙可聽。有學校。晝晚授課。學生百餘。從來於其中學有成就者。不乏其人。故人有言曰。設無監獄之名。誰不願至此以求學耶。又有藏書樓一。樓中有名圖畫甚多。每一犯舍。置畫一張。七日一換。所以爲犯人謀安樂者。可謂至矣。

蕭堡女獄之工業

瑪沙區撒全境女獄中婦人所著之衣服。以及男獄中男子所著之汗衫。均蕭堡女獄中之出品也。又有洗衣室。爲獄外人洗衣。所收之費。爲獄中一大進項。園圃中蔬菜果樹並植。刈草採實。修樹折木。凡栽種培養之事。均女犯之職。此等工作於衛生上頗宜。蓋運動於屋外養氣極盛之處一時。不啻洗滌心身一次也。

埃白爾之女獄

威爾西孃、紐約州埃白爾獄之監長也。爲人閒靜謙讓。任事年久。

監中規則。益趨於仁慈公正。其於監中改革之事。最足注意者。則設宏大之學院。以教女犯也。備新式烹飪器。以潔飲食也。獎勵向善之犯人。廢除第一級女犯著花紋衣服之律。女犯之服。編以號數。洗拭補綴以後。雖同置一處。不得彼此混亂。觀於此。則威氏尊重人道。養人廉恥。洵可謂公正之慈善家矣。

埃白爾女獄之工業

面巾、臥褥、毛毯、籐椅、及各種衣服。埃白爾女獄中均能製造。去歲共織成毛毯三萬七百條。面巾布長七千九百九十餘碼。臥褥六百六十幅。睡枕千餘。此等工作而外。園圃中之作業。亦女犯之職務也。

遍觀作工之女犯。多勤勉而有禮節。不似乖戾橫暴之人。嘗見一美麗女子。以其外形而論。溫柔伶俐。實足令人可愛。余乃語威爾西孃曰。此人亦犯罪耶。毋乃審判有誤也。威氏微笑而答曰。君言誠有見。來觀之人。幾無不以此問余者。此女子實爲巨盜之婦。引導其夫以事刼掠。坐是獲罪而來。此等人之性質。並非大惡。特以心意不定。道德之觀念薄弱。故近朱則赤。今在獄中。無與爲惡。加以訓練。遂一變而爲良好之女子矣。」

昔者埃白爾女獄中之場圃。耕種耘耨於其間者。男子也。威爾西孃乃以女犯任之。其結果不特女犯之心情體力。較前活潑而強健。卽場中之產物。亦較前增加不少。當夫微雨初晴。野草怒生之時。三數女子執鋤耘草於紅綠叢中。雖天性不良之女子。至此亦當爲天然之妙用所育化矣。

埃白爾獄室光明淸潔。無異尋常家居之屋。空氣流通。窗臨碧野。室內有粉白之鐵牀。白色被褥。牆懸彩畫。架滿詩書。名之曰獄。名負其實矣。

獄中醫室淸潔。而裝置入時。有藏書樓。藏書千餘册。雜誌三百册。有浴堂。有課堂。每日各犯集聚課堂四次。或授課。或談論。某日授課時。余適至其處。見課堂中有黑人七。白人四。正課作文。文題乃「致司東女師函報告耶穌聖日得某貴婦賞賜食物事」余錄得一信。乃一少年黑女所作也。其文曰。

司東吾師靑覽。余以行爲不檢。不得與於耶穌聖日之盛宴。私心愧恨。夫復何言。當余初遭屛斥。亦惟怨天尤人。及一聞禮拜堂之鐘聲。不禁長跽地上。求我慈悲之上帝。仁惠之威爾西孃。恕余之罪。許余改過自新。蓋余已知悔矣。余罪惡滔天。不可赦宥。欣逢聖日。努力加餐。尙敢有他求耶。乃蒙某貴婦賞以鮮美之橘柚。華美之月份牌。似此施恩不望報之貴婦。益令罪人惶悚無旣矣。肅此敬請

大安　　某某頓首

觀於此而威爾西孃感人之深。益可見矣。

改良之監獄

何謂改良之監獄。卽廢除體刑之監獄是也。以蕭堡埃白爾兩獄論。誘奸煽惑之罪犯。一變而爲純良可敬之女子。是情罪重大

之要犯。亦不妨以文明之法律處之。故瑪沙區撒州某律師之所言曰。十年以往。吾知刑律二字。當不復見於吾美刑律書中。然去歲紐約罪犯。共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人。其中性質較良。許人改良監獄者。僅五百人。可知人民之程度尚低。實踐某律師之言。今日尚非其時也。

紐約及瑪沙區撒改良之監獄尚矣。而在印第安那省改良之監獄。亦有可觀者焉。獄中無著五色綴成之衣服者。無一星期不洗浴者。作工餘暇。各人均得自由。或繡錦。或繪畫。以爲其室內之裝飾。又女醫一任看護監察各犯衛生之事。實則各女獄中均宜有女醫一人。用男醫則多有不便處。且易有傷風俗不道德之行爲也。

昔時監獄之缺點

昔日監獄門首。往往大書「進此門者毋作他希望」數字。噫、人無希望。尚得謂之人耶。昔時不知尊重人道。至此而極。獄中無獄章可言。鞭撻也。責罵也。惟一之管理法也。若夫居屋之卑濕昏暗。終年不見日光。不見一草一木。實爲獄中之常態。千八百二十一年之耶穌聖日。埃白爾獄中不許言語。不許行動。科以嚴罰之罪。犯八十三人。未一年而此八十三人中。死者五。癲者一。其他犯人雖苦。求作工以贖罪。不許也。人非木石。孰能無情。故千八百二十五年輿論紛起。倡議以工贖罪之事。蓋作工之作用。既可增進公家之歲入。而活動犯人之心身。於衛生上亦大有益也。當時獄中之犯。良惡不分。共居一室。獄官對於犯人。稍具惻隱之心者。殆不可見。犯人生活狀況。實不如今日之獵犬。久在獄中。心身不爲毀壞者。惟天性低下。全無意志之人而已。

女子犯罪之原因

女子之意志薄弱。智識簡單。破壞法律之行爲。不易發生。固人人所公認之論。其犯罪之原因。由於缺商業上之智識。輕忽婚姻之許可。年少無知。獨居無良友者。實居其多數。而女子工廠之廠主。往往以低微工價。壓迫女子。尤爲女子犯罪之大原因。蓋罪惡表度數之升降。以人之命運良否爲寒暑。不觀乎新英格蘭獄中罪犯之多寡。乃與工廠之興衰爲反比例乎。停工則衣食不足之人多。犯罪者乃衆。工廠興旺。人各有業。女子力雖薄弱。然亦可得糊口之資。自不生不良之思念。若夫中流社會以上之女子。以神經病而犯罪者雖不少。然不可與一般之犯罪女子並論也。

女子犯罪之原因。既如前所述矣。是則進獄以後。管理之方法。教誨之道。不可不從其原因上。而施以救治之法也。語有之曰。貧困自門而來。道德自窗逃去。貧困與道德二者相斥力之大。可想像矣。故語貧困者以道德。是猶乞賑於乞丐也。然人有道德。而後有別於禽獸。是以道德的教育。所以引人入於道德之途者。獄中長官不可不注意也。宗教信仰。人倫大道。清潔敏

捷之習慣。節儉勤勞之美德。陶冶之。養成之。亦獄中長官之天職也。

土耳其政界之風潮

許家慶

土耳其政黨。分爲兩派。一曰統一進步黨。卽青年土耳其黨。一曰統一自由黨。爲土耳其守舊黨及前皇黨羽。專與統一進步黨爲敵。而思傾覆進步黨內閣者。四年以前。土耳其革命。統一進步黨大勝。逐去前皇。頒布憲法。選定議員。自是以來。政權全歸統一進步黨掌握。然至近年。敵黨（統一自由黨）勢力漸大。祗進步黨以少數人行專制。不能代表全國人民之意嚮。實則進步黨欲剷除土之惡俗。爲根本上之改革。如主張宗教自由。消滅種界。皆與人道主義大有關係。惟就中不免與舊社會有相抵觸之處。反對黨遂乘隙而起。所布政綱。極爲複雜。專欲迎合各種特別社會之心理。以窺伺政權。本年七月上旬。陸軍大臣希孚格脫。以亞爾巴尼亞叛亂猖獗。軍隊動搖而辭職。卽舉南席爲其後任。南席固辭。謂非將議會解散。決不就任。繼由與斯曼任之。但甫經就任。立將辭令書交還。最後以在參謀本部之麥目任陸軍大臣。希孚格脫爲青年土耳其黨之中樞。至是遂不得不離政界。此時進步黨內閣。實際上已被傾覆。於是第一軍團之將校。卽要求內閣辭職。迨元老院議長哈齊墨克太提出亞爾巴尼亞事件調停案。而久振威權之賽德內閣。遂被推翻。七月十八日。現駐英土耳其公使多斐克 Tewfik pacha 組織新內閣。旋以土皇不允解散議會之奏而辭職。於七月二十二日。由哈齊墨克太 Ghazi Mukdar pacha 繼之組織新內閣。任基亞彌爾爲外務大臣。南席爲陸軍大臣。番懸特（Ferid 原籍亞爾巴尼亞）爲內務大臣。斯時青年土耳其黨。亦爲時機所迫。致有多數議員。同時辭職。七月二十四日。基亞彌爾讓外部大臣之任於拿屯康 Nor-dungkhan（原籍亞爾巴尼亞、基督教教士）已爲樞密院議長。仍在內閣。與哈齊墨克太協力處理政務。卽於是日解除君士且丁堡之戒嚴令。且發布大赦令。詎至翌日。（七月二十五日）內務大臣番懸特。海軍大臣末克達培。突然辭職。軍隊紛紛要



土耳其前任陸軍大臣希孚格脫



土耳其新簡陸軍大臣南席氏

求將議會解散。其內部之紛擾。不知將伊於胡底。

七月三十一日。據伯林來電。土耳其議院。舉行政府信任投票。已以大多數。通過信任案。詎至八月初六日。政府毅然解散議會。命另行總選舉。君士坦丁堡。布戒嚴令。土耳其內政。紛擾達於極點。其局面變轉急激之故。令人難以索解。據熟悉該國政界之某氏言。土耳其首相哈齊墨克太於新內閣成立之初。處主戰之青年土耳其黨反對。不能得議院之信任也。特明白宣言曰。『土意戰爭。誓必繼續。非有妥當之議和條件。足令土耳其滿意者成立。斷不停戰。』雖然。此不過欲使內閣得以成立。出於暫時之政策。非眞與青年土耳其黨宗旨相合。主張戰爭。迨至近時。列國意向。咸趨和平。國內輿論。亦漸主議和。土耳其現內閣。默察大勢。頗欲變當初之政綱。促土意之和局。惟主戰之青年土耳其黨。仍在議院中占有勢力。則此等目的。決不能達。故爲除去障礙起見。遂將議院解散。由此觀之。現內閣之決計解散議會。由於希望和局之告成。從可知已。



土耳其駐英公使多斐克氏



土耳其前任首相賽特



土耳其新首相哈齊墨克太氏

此次土耳其政變。其原動力爲亞爾巴尼亞人。當前皇在位時。此等亞人。深得寵任。文武長官。多任用之。猶憶革命之時。禁衛軍二萬人中。亞人三千。與革命軍鏖戰最烈。至死不屈。因此。新政府忌亞人甚深。凡在官者。悉予罷黜。或竟被害。多年榮華。一旦掃地。亞人以不滿於新政府也。思前皇彌切。當前皇謫在撒羅尼加時。途中謀奪取未遂。其後屢謀叛亂。據天險以抗大軍。互有勝負。而終爲政府所屈。今帝爲調和計。曾親幸其地。許其有自治權。及其他要求若干條。亞人乃稍平靜。意土開戰。意艦窺多島。土國爲防他大尼里海峽計。分置三師團於小亞細亞斯米那一帶海岸。意國欲擣其虛也。聲言將從他大尼里海峽背面之德阿加港運兵上岸。此港爲君府至馬其頓之要衝。革命戰時。青年土耳其黨。實由此直搗君府。其沿道守備本薄。土政府乃大恐慌。民心遂亦動搖。亞人屏伏數年。非眞無意於雄飛。睹此時機。以爲雪仇當在今日。乃復起作亂。

然亞爾巴尼亞地甚偏僻。亞人自知據此不足圖大事。乃與全國軍界之守舊黨相聯絡。首先排去陸軍大臣希孚格脫。其法由亞人發難。而守舊黨人發一不信任之宣言書。謂外患方深。內變復作。國運之顛危。皆陸相不職之故。希孚格脫推翻前內閣時。卽用此策。今復遭同一之攻擊。果引責辭職。未幾內閣總理亦辭。而進步黨內閣瓦解矣。

今者。議會業經解散。總選舉尚未舉行。將來總選舉之勝利。將歸於現內閣乎。抑仍歸青年土耳其黨乎。皆在不可知之數。以目下勢力之驟增。事勢之順遂而言。總選舉之勝利。似屬現內閣之掌中物。然以運動機關之完全。內部團結之堅固而言。青年土耳其黨卽再占勝利。亦在意計之中。「但從局外人言之。頗希望現內閣之占勝利於總選舉。何則。第一、亞爾巴尼亞之紛擾。可望從速解決。以現內閣中有亞爾巴尼亞之人物也。第二、前內閣壓迫馬其頓等處之基督教民甚劇。現內閣得以支持長久。則各處基督教民。亦得減輕其壓迫。第三、意土和局。可望早日成立也。苟青年土耳其黨再得大占勝利。不但此等問題。難以解決。恐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等邦國。亦將大起紛擾。故吾人甚不望青年土耳其黨之於今日重占勝利於土耳其之政界也。



土耳其樞密院議長基亞彌爾氏



土耳其囚拘亞爾巴尼亞之叛民

英美關於巴拿瑪問題之爭議

許家慶

美國代議院可決巴拿瑪運河法案。送呈元老院。此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事也。七月十一。英政府有詳細之抗議書致美國國務卿諾克斯。故要求上院將取決該運河法案之期延緩。於是巴拿瑪問題。不僅爲美國問題。而成爲重要之國際問題。今記其經過之概略於左。

巴拿瑪運河法案中成爲英美爭點之部分。爲左之三項。

一、凡從事美國沿岸航業之船隻。概免繳通過稅。

二、凡屬鐵路公司所有船隻。卽從事沿岸航業。亦不准駛入運河。或通過運河。惟經營海外貿易(除加那大、墨西哥、中美南美諸國外)者。不在此例。

三、大總統於應收通過稅之船舶。得按照登簿噸數。課通過稅。每噸至多不過美金一元二角五分。

夫通過稅問題。與巴拿瑪防備問題。兩者欲令人意見一致。本極困難。若維斯福。則主張無論內外船隻。當一概免費。反對之者。則謂美國投四億圓美金。而爲列國之關人。何其愚耶。如此甲論乙駁之結果。防備案旣以妥協之形式結束。於是通過稅問題。亦以取兩極端之折中。而通過代議院。但此不過據紐約「托利皮痕」報推度之說。實則課通過稅之說。較爲占勢力。今據條文。惟有美國船從事沿岸貿易者。得免通過稅。其從事海外貿易者。通航該運河。必須繳一定之通過稅。與外國船同。驟觀之。不得謂不公矣。然此亦僅條文之表面如是。言其實際。美國船隻而從事海外貿易者。殆絕然無之。則此等定例。畢究與特惠於美船。加苛待於外船而已。雖曰美國未嘗不准外船營合衆國之沿岸貿易。而與原有美船之營業相競爭。則如上之議論。自然失其論據。然據合衆國沿岸航海條例。必須有籍於本國之船隻。始准其轉運貨物、往來於合衆國諸港灣之間。則他國船隻之不能經營合衆國沿岸貿易明矣。

英國抗議之內容如何。今雖未知其詳。要之。必以一九〇一年英美兩國締結之海伊本斯福得條約 Hay-Pauncefote Treaty 爲根據。反抗運河法案之美船特惠條項無疑。聞英國於凡屬鐵路公司所有船隻云云一條。亦極力駁斥。夫美國交通機關。幾全爲鐵路公司所壟斷。其商船航業。往往爲鐵路所壓抑。而不得發達。故此次所定章程。所載『凡屬鐵路公司所有船隻。卽從事沿岸航業。亦不准駛入或經過該運河。』一條。在美國誠所當然。但有支線於美國領土內之加那大太平洋鐵路公司。若爲此章程所限制。則所受痛苦。必甚劇烈。則英國之駁斥之也。亦爲應有之事。

一九〇一年所結海伊本斯福得條約第三款云。『本運河對於遵守

前項章程之諸國商船及軍艦。當以完全權利均等主義開放之。故關於通過條件及通過稅。不論何國國民。決不設差別之待遇。當依據公平且均等之原則定之。」其主旨無非謂。美國將利用運河之權利。公諸世界均等享有之。奈何今日僅令本國船隻得享特惠條件。外國船隻卽拋擲而不顧。英國之首先向華盛頓提出抗議。固其所也。大總統塔孚脫。一面揚言曰。巴拿瑪運河者。合衆國爲文明世界受任務者也。一面復致敎書於國會曰。美船特惠條款。如有意外之阻礙。卽以酌量給還通過稅之形式舉其實。亦所不辭。其堅持反背舊約之態度。屹然不動。英國亦以強硬之態度。與之交涉。並斥其特惠美船之違反舊約。美國國務卿諾克斯。雖將英國抗議之大略。示元老院。而元老院主張繼續審議運河法案者。得四十票。反對是說者。得三十四票。遂決議繼續審議運河法案。

此外爲吾人當注意者。防備問題也。一九〇一年之條約云。『本運河無論何時。必不封鎖。又對於本運河。不得行使戰爭上之各種權利。不得行何種之戰鬭行爲。惟對於違法行爲。或地方擾亂。爲保護運河起見。合衆國得在運河一帶之地。行使必要之軍隊的警察權。』據此。則美國之運河防備。當以足鎭壓地方騷擾爲限度。然美國投三百萬圓美金。在太平洋運河口「弗辣門谷」島築一大要塞。架設十四吋炕能礮。及重臼礮。又擬於大西洋運河口。施同樣之設備。果能與舊條約無相抵觸耶。雖美人猶將強辯曰。是不過防備內亂耳。然以如此規模宏大之要塞。防備區區中美人民之叛亂。不啻殺雞而用牛刀。誰復信之。惟對於此事。尚未聞英國之反抗也。

上院於受諾克斯之通告之翌日。公決運河法案之議定應否延期。以四十對於三十四之多數否決。

此舉由於元老院極力擁護己之權利。欲不令他人干犯毫末。然內部之議既決。復以冷靜之態度。留意於國際關係。則爲元老院計。寧不如不待諾克斯之通牒。先自囑下院再加研究。其方法似爲較善。元老院乃計不出此。反持挑戰的態度。致院內則有盧特巴登等。主張英美條約應當尊重。發聳人聽聞之演說。院外則有紐約時報等。縶其筆鋒。非難元老院之態度。元老院復堅持其固執謬見之意氣。遂於八月初九日。以四十四對十一之大多數。(或謂四十七對十五)可決運河法案。然其法案中所含裨益合衆國船舶之條款。較諸代議院所通過者。有過之而無不及。茲列於左。

一、據代議院案。美船免納通過稅。專限從事沿岸貿易者。今元老院將此特典。擴張及於從事外國貿易者。卽在戰時或事變時。爲政府盡義務者。亦得享有此權利。

二、向例。凡在他國造成之船舶。無論如何。不能得美國船籍。今元老院。特附一條款於運河案中。凡船主人全然係美國人。則其船舶雖在他國製造。祇須不從事於美國沿岸貿易。亦得賦與美國船籍。

三、據代議院案。凡鐵路公司所有之船隻而從事沿岸貿易者。

不得通過運河。今元老院再追加一款。凡該當於非托辣斯法案者所有之船舶。亦適用此禁章。第三款姑勿論。就一二兩款觀之。足徵元老院欲復與已歸廢頹之美國商船之微意矣。

此兩相殊異之運河法案宣布後。遂開兩院協議會。協議會妥議後。已將右列第一款之元老院決議案削除。而存代議院案。成立協議會之妥協案。此稿議定之後。兩院似不致再起異議。兩院之態度果然如此。則今日能防止運河案者。惟有一大統領之否認耳。

美國大統領塔脫。如否認此法案。則其所屬共和黨。必起反對。且不論共和黨民主黨。皆主張美船特典者。苟反對之。而起人民之惡感。則與下期總統選舉問題。大有關係。如竟承認此案。則必傷害英美之邦交。受紐約時報等之攻擊。與反對黨(卽民主黨)及羅斯福黨(進步黨)以可乘之機會。故塔氏於此。實處兩難之地位也。

八月十八日。接美京電云。塔脫近對人云。余之簽名於運河法案否。今尚未定。免納運河通過稅之章程。實足陷美國於重大之困厄。又云。塔脫頗贊成使他國人以此問題在美國法廷中力爭之舉。電文雖簡。而塔脫之窘迫。及其對於該案之方法。亦可窺見一斑。蓋塔氏之意。雖不願否認此案。以失民望。故一面承認之。一面又唆使外國。提起訴訟於美國法廷。據美國憲法。大統領對於法案之認否。必須取決於十日之內。故塔脫之態度與手段。不久自可表白於天下也。

美國旣蔑視英國之抗議。斷然貫徹其主張。不知英國將何以對付之。夫英之於美。一舉一動。皆足喚起世界之耳目。當時英美兩國爭辯之要領。略述於下。以備世人之研究。

英國政府之抗議曰『第一、合衆國政府。祇許美國船隻享有免費通航該運河之權利。實違背海伊本斯福得條約者。第二、聞合衆國政府所訂辦法。先向己國船舶徵收稅金。其數一如向他國船舶徵收者。日後再將已收之稅金。折扣給還船主。或照割戻稅(例如在甲國爲應課稅者、在乙國不須課稅、或雖亦課稅、而稅率較輕、則將已收之稅、按率折扣給還、是謂割戻稅、)辦法。給還稅金於船主。是又違背條約之精神。第三、祇許合衆國沿岸貿易船免繳運河通過稅。則同是美國之進口貨。將因其到着地點之不同。與通過巴拿瑪運河時船隻國籍之不同。發生著大之懸絕。此又違背條約之精神者也。』

合衆國之辯辭云『合衆國政府。對於以本國費用開鑿之運河。向通航之外國船隻。徵收相當之稅金。本屬當然之事。至許合衆國船隻免除通過稅。則以開運河時所用款項。卽係國民所納之租稅。如再令本國船隻亦須交納通過稅。是令本國人民負擔二重課稅也。至割戻稅之採用與否。現尚未定。然卽使採用此法。亦不過出於政府保護本國船舶之意。第三國焉得干預之。且許沿岸貿易船免繳通過稅。更毫無影響於他國。蓋合衆國之沿岸貿易船。祇許本國船隻營業。而禁止他國船舶營業者也。』

英國駁之曰。『合衆國政府特許合衆國之船舶免繳通過稅。明係背約之舉動。二重課稅云云。在無條約時。始得適用之用語也。視制戾稅爲保護策。可謂強詞奪理之至。凡享保護之權利者。一方面必有義務從之。今日諸國採用之保護法。受保護者所負之義務。即服從其範圍。凡船舶之構造速力航路等。均一一受限制。但合衆國船舶通過稅用制戾制。不負何等之義務。果得稱之爲保護耶。沿岸貿易船。惟屬於合衆國者。得免運河通過稅。則譬如有英國貨物若干數。用英船載之從英國啟程。經過巴拿瑪運河而達舊金山者。與用英船由英國裝至紐約。在紐約改裝美船。運往舊金山者。其所費大不相同。夫等是英貨。一則須負擔通過稅。一則可以免除。非違背條約之精神而何。』

美國公法學家云。據經濟上之法則。凡沿岸貿易。概歸國內法之制限。不須用何種國際的解釋。海伊本斯福得條約。係屬國際間之協定。其效力決不能及於適用國內法之沿岸貿易。美國輿論界中。右說最占勢力。故此法案因而決議。

鬪英之船主。大憤怒美政府之舉動。擬訴之於海牙裁判所。以祈貫徹其初志。英美中裁條約成立以後。最重大之中裁事件。當以此運河法案爲嚆矢矣。

歐洲祕密談

譯大阪朝日新聞　王我臧

梭格拉底師弟合像

倫敦之大英博物院。收羅極富。凡百皆任人觀覽。惟祕密室則不肯輕易令人一窺之。因其中有一古希臘時代彫刻之梭格拉底與其徒亞奇的亞特合像在焉。梭格拉底爲絕世醜男子。亞奇的亞特則美好如婦人。相傳師弟之間。相愛如夫婦。當時彫刻家亦附會其說。故有此作。

英國皇太后之好狗

英國貴婦人社會。近來多喜畜哈巴狗。竟有不惜數千金購一狗者。就中以皇太后亞歷山大爲最。居常必有數狗環繞左右。一旦狗有微恙。則舉家上下爲之惶恐不安。致犬醫門庭如市。中流社會女郎。多畜狗賣錢。爲衣服花粉之費。偶得一美狗雛。即致書皇太后求售。皇太后必一一作書報之。聞畜一母狗。一年可生千金之利。



中論托氏想像的科學時代

鍾衡臧

美國托林孟吉氏。以科學的想像。謂早晚可達到之狀況。有數端。

(一)有辣幾與發動機之發明。凡關於動力者。得極安價。而人間可無勞動之事。

(二)由發明結晶的空氣為肥料。而可視農業為游戲事矣。

(三)由人體中注入消毒劑之發明。則種種之黴菌。可立消滅。而人羣可各自全其天賦之生命。於是營業上。可無生命保險公司。

(四)凡罪惡之人。使離去本社會上。棲息於他之場所。以增殖其統系。而本社會中。不復知有罪惡之人。斯無罪惡的觀念。

(五)空中征服之結果。可於河海航路外。特闢交通之路。

(六)黃金可視為普通之賤金屬。而以之供小銃彈丸之用。

(七)大金剛石之價。僅值一弗。

(八)凡市街之建築狀況。當視現在大有改革。恰如一大廊下之區劃焉。

托氏之說如是。雖曰想像。然豈妄為欺人者哉。其所以促進科學的進步。當在是矣。今請引申其說曰、假令以素弟密勿(一即非常速力之義也)的速力。飛上地球。突進無限之空間。追逐幾千萬年前反射地球今猶旅居空間之光點。而視力又能及無極之距離。立於其處。俯視我桑梓之地球。凡一切可驚可喜之我地球上歷史。無不畢判。更突進於未來。將尋取人間進化之跡。達於物的方面智的方面倫理的方面之生活最高點。而令未來之我視現今。猶現今之我遡過去。無不洞達。乍而太陽冷却焉。朦朧焉。人羣再棲息於洞穴焉。其時科學的進步。當不止如托氏所想像之時代也。



惟是現在之智識。想像未來。亦不過憑現今科學之傾向。得懸擬數者之結果而已。試思存在宇宙間之各原子。以數學的精確推算。如彼星球之運行於軌道。得推定之而無毫釐之差。豈非視他原子與此原子之凝聚力與反推力。相較而得其力進行之順

路耶。今吾人既知現存宇宙間力之總量。爲原子相互間動力之總和數。從而可推知凡歷史上之事項及各現象有機物無機物生物無生物等之進化。皆爲存在宇宙間原子相互動力之總和。有何不可。亦豈妄擬耶。是故吾人以自由意識。既得據其動點以預算其他點。即可由何等之原因。而推何等之結果。要之與彼就太陽的動之原因。而得推其軌道之偏斜。無以異也。今吾人對於將來。原之無限之洞察力。而憑現時科學的傾向。則知吾人舉向後之進步。比之從來進步之度必甚疾。所謂早晚必有智的黃金時代出現。可豫爲保證云。

今試以次解釋托氏八端之理想如左。

(一)勢力新泉源之問題

此固吾人所當速行解決之一可驚問題也。何則。此社會上所供給無限而且廉價之熱的勢力。果能繼續且進步否耶。就現今利用石炭爲燃料之勢力。供製造並運動機關上。其泉源不可謂不大。然究不能永續吾人之需用。據理學家推算。地球內之大石炭層。僅足支此後數世紀之用度。而消耗必盡。然則熱的勢力。將何者繼續之耶。現雖已有利用大瀑布以運動機械者。(以美國落機山瀑布爲最大其國內大工場皆依傍瀑布處借水力運動機械日本之電氣工場亦多利用此法)原爲可驚的勢力。然就愛涅兒其(即儲蓄力)觀察。究不如石炭勢力之廣大。且便於移用運用者也。自近來液體空氣發明。說者謂可利用其液壓力及氣化力。以循環運動機械。或可達到此希望。亦未可知。然終恐其勢力不大。今者有發光體發見。稱曰辣幾與發電機。(即以辣幾與之物質製成發電機)其構造雖尚未完全。然論者謂將來發達。必能通無量之光熱。以供吾人莫大之需用。誠不大可驚爲無窮之勢力源乎。蓋此電之極微分子。一秒時間。能達十萬里之速率。是比光線速率加倍。苟以此動力。加於物體上。其有十分勢力可知。夫效力愈大。則成價愈廉。盡利用之。自可省吾人之勞動。此托氏之所以預爲解決也。

(二)農業改良上之問題

勢力既得十分廉價之供給。則如發生電氣。應用必大。試觀邇來歐美各國。有可利用瀑布以運動電機之處。其電燈價之低廉。就上海比之。相去數十倍。故彼處農家。依據電氣光熱得助植物發生之理。用此極廉價之電燈。於夜間園藝。而使葡萄林檎等之果實。比自然者大。且風味亦較優。是已利用之而有改良之效果矣。將來勢力益復廉價。其應用必尤大可知。故說者謂在北方寒地。亦可使冬夏皆爲收穫期。良有以也。今據托氏之說。謂將來能直接將空氣中之窒素。造成窒素化合物。而以爲肥料。則可視耕作業爲遊戲事。要亦可達到其希望者也。試思現今的學術家。已能使無形的空氣。由機械的壓力。而變爲液體。安知不可使空氣中之窒素氣體。變爲結晶的固體乎。其變化之原動力。當亦由電氣作用耳。是爲發明製造法之理由。至

若窒素結晶體可爲肥料。其理由亦易說明。蓋植物營養品。以窒素化合物爲最要。彼豆科植物之根瘤拔克台里亞。即含窒素之營養品也。植物學上。言之綦詳。不待贅矣。茲所欲說明者。即植物之對於營養品。必恃根毛吸收。空氣中雖多窒素。而根毛無從直接吸收之。自必不可不由吾人造成結晶的固體。培壅之於地中。以便其吸收者也。苟如此。則其耕作上效益。爲何如耶。故曰其時可視農業爲游戲事矣。

(三)與病魔戰爭之問題

吾人與病魔之戰爭。比之兩軍會戰時之劍光鋒霜。爲尤可恐怖。當疫氣流行時。與之戰而死者一人。倘有幾十人幾百人隨之自斃。夫此病魔之狀態。特極微細之黴菌耳。卻不絕與吾人羣。宜慘酷之血戰。彼健康而有幸福之人。偶與有結核性拔窒爾斯菌之人同居。遂爲自熱病之犧牲。又或因窒扶台里亞或猩紅熱及他種種疫病之傳染。驟斃其生命者。所在皆是也。是豈不大可恐哉。今吾人欲征服此病魔。須得一有力之武器。使吾人有所恃而不恐。此力之研究。現已有幾分效能。爲近今發明之種種消毒劑。又血清新療治法。尙矣。然終不免有爲病魔之犧牲者。將來研究進步。或有全然保其健康之發明。此發明者。誠有史以來吾人羣之最大恩人也。據新近之理想家。謂如有電氣化學之療法。意其殺病菌之力必較強。而能使任何疫病。得於一日內解其毒而期平癒。就此問題。試注意研究之。自有理路可尋。蓋觀電氣分解物之內。通以極高之電流。因壓力之相差。而能自一之電極室內。通於他隔壁之電極室。得於兩區劃內溶液之上認明之。且得壓壓耳闢電氣之滲透解云。又觀製革匠。將鞣皮之溶液。滲皮令柔。亦適用此電氣滲透法。以省時而節費。今如人之身體。於隔膜之一部。藉用此電氣滲透力。滲注醫療品化學的解毒劑。於人身之淋巴管或血管內。以殺病菌。其爲力何如耶。此解毒劑之效力特強者。宜莫如鹽素溶液。比用石炭酸昇汞或錳酸鹽等爲尤強。但其性雖解菌毒。而亦能毒人。如飲用之。亦殊可恐。乃若藉電氣滲透力祇通其氣味於體內。以殺病菌。卻如新傷部之繃帶。亦浸鹽素液。得直癒傷口。而不感其痛者然。如此必能達托氏第三條之目的矣。抑思動物之構造。雖至複雜。卻無異於發電機之作用。其血液爲亞爾加里性。(即鹹性主陰電性)淋巴液爲酸性。(主陽電性)彼固相互通電於分居之管膜間也。病菌之襲人。有不在淋巴液管而在血管者。亦有血管不罹結核。而淋巴液管罹結核如瘰癧病者。或藉電氣化學之療法。依酸性液或亞爾加里性液。相互通電以解其病菌之毒。未始不可。今雖未能發明。想由上研究。而智的發明時代不遠矣。

(四)人道進步之問題

據托氏說。謂本社會上無罪惡的觀念。斯實人道之進步矣。夫吾人自棲息此人間來。與雜種人相處。恰如流於人類大河流。

雖清濁自判。涇渭畢分。其間或歸淘汰。或吾人有左右之之權力。然究嫌薰蕕之不遠。實逼處此。無以自潔。意將來人道進步。所有勸善法。必不如今之犯罪者必罰。惟離隔此等犯罪者。使不與我同羣而已。此卻如癩病患者。同一看視。亦將以罰瘋人及天痘患者。罰竊盜及殺人犯之罪人。而始得保持我社會之安寧秩序云。夫如今犯彼等罪案。而監禁於人間。移時復放免之。此實爲野蠻之政法。其恐恰如初期之患癩者。收容於癩病院。繼又出之社會上。其病毒未淨。遂感染於他人。而復因感染之故。更收容癩病院中。誠無以異也。然則將如之何。以收容犯罪者。據申明托氏之說者曰。隔離吾人世間。須有大建築之設定。恰如特立一國。特闢一殖民地。而爲吾人所不得見之監獄。且必擇豐饒地方。爲之分劃一大樂園。園中備有市街農圃家宅學校看護院俱樂部圖書館及美術館等。與以文明時代普通之生活。一旦罪人收容於此地。相與死亡生殖於其間。而不許交通於吾人類之平和社會。其間如有致富之製造家。亦許其子孫繼續其家主及地主之財產。如無繼續之人。亦卽屬財產於其國家。再給與外來之新犯罪人。吾平和社會。亦不欲少占其利益云。如此者。殆達托氏第四條之目的矣。

(五)空中征服之問題

當托氏之持此說也。空中征服。固猶是理想的時代。其時輕氣球雖已發現。而構造尚未完美。空中飛行艇。蓋尚乏研究之方法。而今則已實現空中之征服矣。能收縮距離。以便交通。介外國如同國。友異邦人如鄰人。偉哉亦快矣哉。前者布林肯氏。教吾人蔑視颶風。以港灣視大洋。今且過之。而視空間之道路。雖遠莫阻。雖險如夷。且早晚得乘空中自動車。越西伯利亞。而旅行於北極之荒野。其爲快樂何如耶。

(六)黃金製銃彈之問題

據近時鍊金術士之實驗。有變賤金屬爲黃金之新希望。果得成功。則黃金之價格必低。而需用必廣。其最少之應用。就現在理想。可作旋條銃丸。以其密度。實具有可驚之貫通力。如使製爲小彈。卻爲平和之人有弭兵思想者之所深喜。何則。其貫通力既強大。則殘及身體。必僅及傷口通路之一部。而不復如今彈丸留存體內之潰害他部也。且卽令貫穿而不留存體內。亦究因速率尚不神速。有灼及他部臟腑之患。如使此丸由黃金製成。其速率必尤強。可無此患。試觀彈丸之貫穿玻璃。僅傷一孔。如以石擊玻璃。而玻片全碎。是可悟矣。至賤金屬果否可製成黃金。就理想的。亦未嘗不可。彼俄國米迭立夫氏。以輕氣獨不能列入週期律中。設現今所定之原素。概非原素。實由輕爲母質。合輕十二原子而成炭。合輕十六原子而成養。其間因構造不同。排列自異。故各成爲特立性質。卻如炭之有金剛石。黃燐之有赤燐。爲同原異性體。如是則原素者惟輕而已。其他既非原素。自可以變遷其性質。或藉壓力。或藉電力。以

移動其排列。改變其構造。如使炭爲金剛石之法。則安知賤金屬不可變爲黃金。況今之鍊金實驗家。已有端倪耶。今猶是智的幼稚時代耳。將來之希望。殆可達托氏第六條之目的無疑。

(七)金剛石廉價之問題

藉鎔鐵冷凝之壓力。而變無定形炭素。爲金剛石。自昔已驚爲奇驗。嗣因發明電氣爐。得以電氣沈澱物。造出金剛石。而其術益精。雖然。惟爲體尙屬微粒。不能使天產之大金剛石。受影響而低其價値。惟既有此製造之基礎。將來希望。或依此法改良。或依他法進步。製出最大最廉價之金剛石。約如豌豆大之一粒。僅及一弗之代價。此其時。庶幾其不遠乎。

(八)都市改革之問題

試一游倫敦巴黎之都城。其市街之建築。高矗至十餘層。而地下鐵道。架空電車。急行昇降機。已可爲吾世界大都會之模範場矣。亘數世紀後。人類社會。益益發達。益益團聚。必將破壞現時市街之大部分。而更圖建築。試就托氏大廊下區劃之狀況推想之。則現今大都會之市街。當爲其地下室。而商業上之街衢。當移在上面一層。而廣大之銀行。及拱街行廊公園游戲場等。順次上重。一階又一階。達至可恐之高。殆及二千尺以上。其支持點。必有數多之大圓柱。植入地中。各塔樓內。約可容幾十萬人。家屋構造。具相當的廣大。而懸築於公園花園之中。流通純潔之空氣。彼商人等。自地面商店內動作後。得自急行昇降機。上昇至此園中。眞如空中蓬萊。衣飛雲之翩翩。餐朝露之重重。俯視下界。直羽化而登仙矣。此未來之都市。或以爲幻。然必異於今日各自個個之建築。斷然無疑。而如倫敦巴黎。已爲其雛形矣。

結論

迷信之人。不足與言理想。必經實驗。斯爽然自失矣。鄉曲之老。不可與談世界。若與之旅行於大都會。斯瞠目結舌。而歎向之少見多怪矣。托氏之所想像者。豈好爲新奇。而故設一幻境以眩人哉。徵諸學理。推其趨勢。當如是耳。假使吾人落長夜之眠。醒於數世紀之後。且將視托氏之論。如稚子說法。局於一庭內之聞見。而不知長者之笑其後也。今試執途人而語之曰。地與海與空間。可在汝指之先。眼簾之下。彼以爲誕矣。然今者日俄兩國。已有所謂千里眼之發明。(其構造及使用法遠勝於遠鏡)各國飛行器之製造。亦益益進步。如是以旅行於太平洋。凡一切沿太平洋之喜劇悲劇荒景樂景。當皆在於指顧間。且將視世界之戰爭。卻如將旗之競技。其各行動。一一呈於目前。而不能祕密。世之新聞記者。得越其野營艦隊及戰場。而一一畫出其狀況於新聞几上。是卽此二者之發明。已殆乎遠矣。又說者謂將來無線電報之進步。可得無線電話。其時無線之電線。包羅世界。則合南北極之探險家。亦可互相問答以商進行。

卽非住地球之他世界。亦有可以相與談話之一日。此又托氏想像之所未及。而可互證其哲理者也。我中國科學幼稚。盲於觀察而拙於改造。鞭策進步。尤當以此等哲理。灌沃其腦府。濬發其神經。故於中論托氏之說。而不禁企望國人。長足爭先。首爲托氏各項之發明家也。

神仙信仰之復活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詩人兒童鄉愚。每信神仙之實有。而科學家則力斥其謬。謂伊古以來。決無所謂神仙者。二者交譏。各執一是。至於普通之人。則多懷疑慮。現世界果有神仙否。神仙之於世事。果有關係否。不能爲直捷之解答也。

温士君 Mr. W. Y. Evans Wentz 者。美國之學者。而色勒特種之遺族也。近頗研究神仙信仰之眞指。以解世人之疑竇。彼之研究心。自與斯丹福大學 The Stanford University 詩人葉士君 William Butler Yeats 相談。而益提起。後遂與葉士君同赴愛爾蘭。且獨居於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不列顛義、Brittany 們島、The Isle of Man 等處之荒壤。凡三四年。搜索古代之遺籍。證以土人之談論。乃著論以問世。自其論出。倫耐思大學、The University of Rennes 鄂思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爭以名譽學位贈之。而其研究之全部。則咸萃於『色勒特國之神仙信仰』"The Fairy Faith in Celtic Countries" 一書。書中各部。多有當代名家。爲作敘言。如哈德博士、Dr. Douglas Hyde 加密給爾博士、Dr. Alexander Carmichael 冒利遜女士、Miss Sophia Morrison 賴斯君、Sir John Rhys 耶納爾君、Mr. Henry Jenner 拉勃賴士君 M. Anatole Le Braz 等。皆其所引以自重者也。哈德博士曰。「温士君調査愛爾蘭幽靈世界之斷案。雖不可知。而其斷案所從出之論據。則極爲精確。此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亦可見其書之價値矣。

温士君之論據。多成於一般男女直接之證據。而於故老相傳之說。一無所取。此等男女。以親身之經驗。而信神仙之實有。蓋與幽靈世界。已相接近。雖其所陳述之故事。亦眞僞參半。而由主觀經驗而得之證據。則固大都可信也。至其斷案之大旨。則可以温士君之言論推見之。其言曰。

從實驗之所得。知神仙之說。已證據顯然。無解釋之必要。且此等證據。均集於同一方向。而可知神仙信仰之合理者。祇屬於靈魂之學說。換言之。則所謂仙鄉 The Fairland 者。卽一地方或一邦國。凡文明野蠻人死後之靈魂。均聚於此處。

而與天神樂叉。及一切善惡之幽靈相作是也。抑色勒特國之巫覡。不特有教育與無教育者。均信仙鄉而已。且確定仙鄉之存在。以仙鄉爲不可見之世界。而現世界則沈浸於其中。如孤島之實出於巨海。又謂居於仙鄉者。族類繁滋。較現世界爲多。以其幅員實廣袤而無極也。

溫士既以神仙爲眞實存在而不可見之族類。因卽以神仙爲自然之族類。以超自然者。決不能眞實存在也。而本此假定。遂將色勒特種之所謂仙族。The Fairy Races 詳加考察。與考察現世界同。又以得氏俗學爲根據。知一般人民。不論古今文野。皆有崇信幽靈世界。及不可見之族類之或種形式。故其考察之方。亦較便易。蓋色勒特種之神仙信仰。不過靈魂主原論 Animism 之一種。神仙之形式如何。性質如何。雖因國民性質及四周之狀態。而異其個人之概念。而較言之。則中世紀形上學者之分類。頗得世人之贊同。卽第一級曰天使。Angels 其性質官能。與古代之天神、及愛爾蘭之脫煞特但南 Tuatha De Danaan 同。第二級曰惡魔。Devils 曰藥叉。Demons 與耶教之墮落天使同。第三級曰四行神。Elementals 曰半人性之自然神。Sub-human Nature-Spirits 其軀幹矮小。與希臘之惡魔同。第四級曰死人之幽魂是也。

愛爾蘭之巫覡。於神仙之族類。分析極明。曾有一人。與溫士君以分類之記述。無論何人。其所遇之神仙。必爲其中之一類也。其言曰。

余在愛爾蘭所見之神靈。其分五種。一曰格娜昧。Gnomes 爲地上之幽靈。余在班菩爾卑 Ben Bulbin 之沿岸見之。膚色黝黑。頭部頗圓。身軀擁腫。約長二呎有半。頗呈悲慘之境象。二曰力博來羌。Leprechauns 軀幹甚小而頗能作祟。余嘗在威克洛市。Wicklow 見一力博來羌。因追躡之。至加雷雪特希 (Carraig Sidhe 之仙人巖。忽然不見。其面部頗可笑。且以手指向余示意。三曰侏儒。Little People 軀幹亦小。惟狀態則頗美觀。與格娜昧及力博來羌不同。四曰好人。Good People 軀幹修偉而形狀美麗。就余所見於勞斯波因 Rosses Point 者言之。其身之高度。略與吾人相等。地上之磁浪。卽彼輩所管轄也。五曰天神。Gods 其軀幹比人類較長。卽脫煞特但南是也。

愛爾蘭之幽靈世界。實爲脫煞特但南所統治。神話中之雪特希族。Sidhe 卽是此種。雖神話所述。以爲莊嚴美麗之種族。而具人類之形式。然其性質。則已與神仙相近矣。荒古之時。彼族嘗戰勝菲爾鮑爾格。Fir Bolg (亦稱黑暗之子)而居於愛爾蘭。後乃爲愛爾蘭現代種族之遠祖曰馬爾特族 Sons of Miled 者所勝。然仍不離去該島。不過用其幻術。以退處於地下海底不可見之世界耳。此不可見之世界。名曰透娜諾格。Tir-na-nog 亦稱色勒特族之天堂。而愛爾蘭古代之遺稿。更肇錫以多種之嘉名。或曰少年國。The Land of Youth 或曰活心國。The Land of Living Heart 或曰樂士。The Happy Plain 或曰願鄉。The

Land of Heart's Desire 其地多在西海。The West Ocean 據氏俗學之說。其面積之大。且二倍於已沈沒之亞脫蘭底斯 Atlantis 焉。古代之英雄。當肉身未壞之時。多有曾至該處者。而脫然特但南。且得自由參與人事。神仙中之爲人所常見者。即是族也。愛爾蘭曾有一覡。其接近神仙與謀生治事。頗爲溫士君所推重。嘗獨居山谷。而遇一雩特希。遂記述其形狀曰。

當余之初遇雩特希也。但見一灼爍之光。後乃見一長形之軀體。而知此光發於軀體之心。其軀體頗似半透明或蛋白質之空氣。而以發光之電火。貫徹其內外。居於中間者爲心。又有翼形之氣體。環繞其頭部。自髮間射出。其髮周被全身。現金色之波浪。而軀體之光線。復向各方面發射。自余見彼之後。不覺忭喜讚歎。作數日之愉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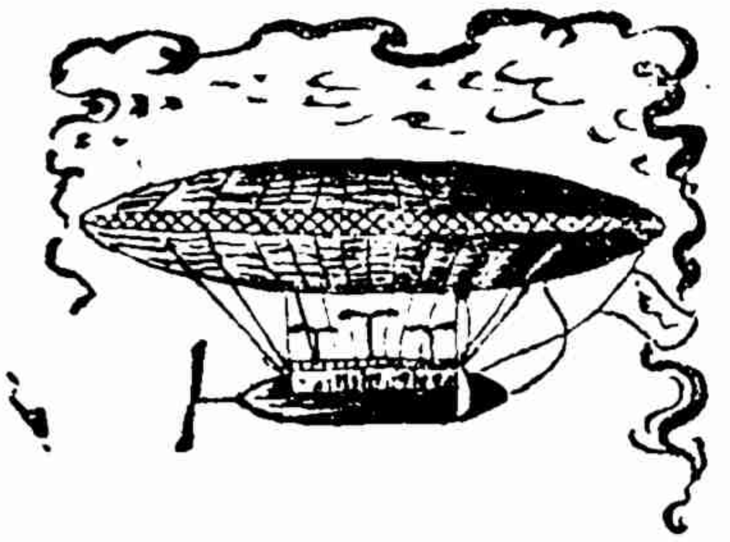
是覡分雩特希爲二大類。一曰透明者。一曰半透明而其光自內部發出者。透明之族類。地位較卑。爲人所常見。至半透明之族類。則所見不多。以意度之。當是但南族中之侯王首長也。彼又以雩特希之下級。與中世神祕學所謂四行神同。謂從外形觀之。此族似無個人之生活。實則於軀體之外。別有眞實之存在而自由行動也。至於木神。則發出銀藍色之光。而其髮則紫黑色。亦其中之一類。據是人之說。雩特希各族之生命。俱自世界之靈魂得來。彼更有一文以記其遇神之事曰。

余在愛爾蘭西部湖水之下。曾見一王者。高據御座。其膚色紫藍。御座之下。有神火噴出。而王者則續續吸入之。似特神火爲生活者。諦視良久。又見櫻色小神一羣。自火中噴出。而降於御座之旁。以頭及脟。接近王者之心部。接近之後。乃騰躍跳舞。復至御座之他端。似其新生命實從王者而得也。」

較高級之神仙。亦時時現形。此等神仙。族類甚衆。愛爾蘭及蘇格蘭人。稱爲靜神。The Silent Ones 亦稱平和之人。The People of Peace 而其所謂善人者。則軀幹形狀。最與人類相似。尤喜參預客觀世界之事務。尤有居於們島者。其族類較少。則不稱曰神仙而稱曰侏儒。或曰彼之自身。"Themselves" 因其狡黠好弄。故又得小拂拉 The Little Fellas 之稱。威爾斯之鐵爾威斯脫 Tylwyth Teg 亦小仙之一種。嗜跳舞而喜音樂。又能設計魘人。人之探伺之者。往往惹其狂怒而不易被除也。

以上所述。皆溫士君考察之所得也。而其最終之結論。則謂神仙信仰之膠附人心。決非已知之科學公例所能解除。所謂自然之靈魂學說。色勒特種神仙信仰之起原。以科學的眼光觀之。祇能假定其成立。換言之。則神仙之爲物。不特古代有之。即現時亦有之。使吾人而至色勒特之國。得相當之地。而悉心探察。或者於吾身親見之。亦未可知也。

溫士君之持論。一本於科學。有時稍涉幽祕。亦能自圓其說。至葉士君則與之相反。其論鋒粗鈍。頗不遵科學之方式。其言曰。『以余觀之。仙鄉決爲實有。將來必有人研究之。如從前之被邱克氏 Kirk 研究同。』又曰。『吾人一舉一動。不能不被神仙之影響。現世界者。神仙之皮膚也。靈魂之爐也。神仙者。幻想之生物也。吾人一入夢境。即與之嬉遊角逐矣。』其言如是。不亦足介人駭笑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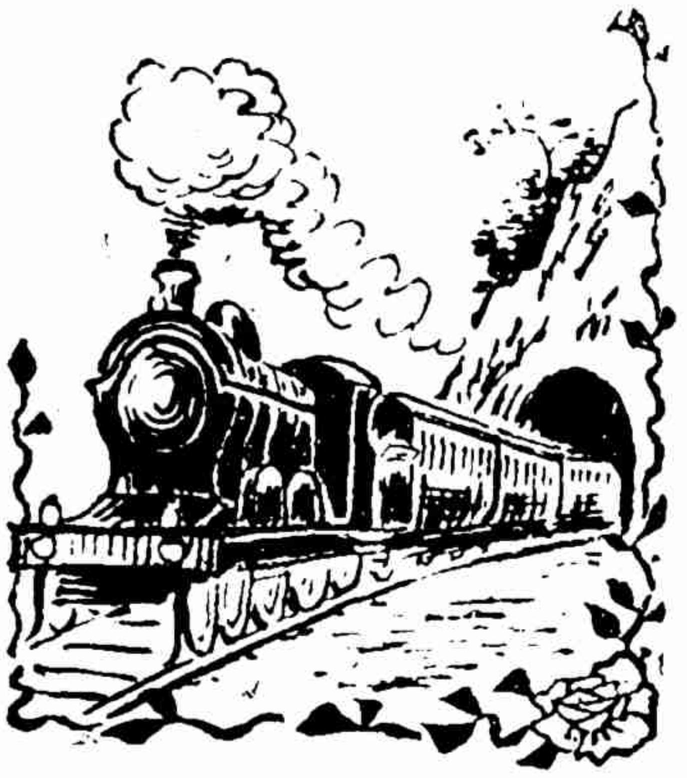


假牛乳油之製造（譯美國科學雜誌 威廉豆配原著）

楊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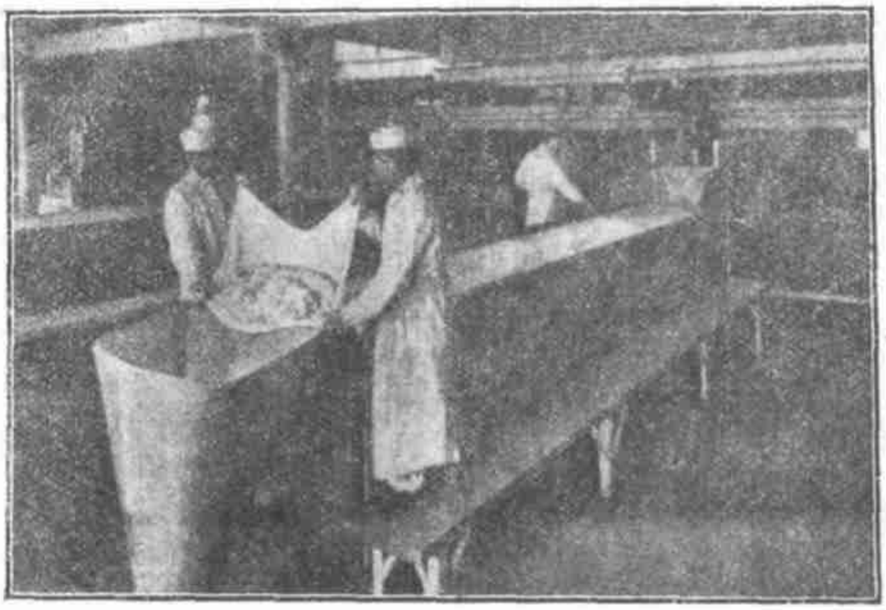
兩年以來。美國政府立法行政兩部。均頗注意於假牛乳油一物。假牛乳油之名爲啞利啞馬格林 (Oleomargarine) 世人罕有知其所含之物質者。政府中人乃盡力調查其內容。研究其性質。欲知其果能適宜於衞生與否。適値牛乳油之售價飛漲。其昂貴爲向來所未有。世人遂亦頗注意於假牛乳油之審察。而政府中人。考察良久。知其於衞生無害。遂以其意見向上下議院陳說。故上下議院今將通過一議案。以假牛乳油之製造。作爲正當之營業也。

美國政府各局所之首先注意及假牛乳油者。爲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Bureau 國內稅務局者。征收假牛乳油稅之機關。局員欲防業製造者之漏稅。故自假牛乳油之製造。以至於斯物之銷售。不得不一一注意。而諸局員於是熟悉其內容。諸局員所偵悉之第一事。卽爲假牛乳油所含之物質。國內稅局。時取種種之假牛乳油而考驗之。幷以其適中者爲全國假牛乳油之標準。假牛乳油所含最多之物質。卽所謂啞利啞油 Oleo oil 是也。啞利啞油者。牲畜公司出產品之一種。以牛及豕之肥肉製煉而成。所用肥肉。大都裏層之肉。平均而論。假牛乳油所含之啞利啞油。每百分中有三十四零百分之二十九。假牛乳油所含物質之次多者爲牛乳。製造假牛乳油者。須以假牛乳油在眞牛乳中攪之。否則不能與眞牛乳油相似。蓋牛乳油之爲物甚奇特。爲無數小粒凝合而成。每粒均有外衣。其中則爲油質。其所以作此狀者。係爲久攪所致。牛乳油因作此奇特之狀。故適於用。牛乳油與麵包幷食之時。一刮卽能佈滿全片者。蓋以此也。苟以假牛乳油在牛乳中攪之。則亦能成此奇特之狀。製造之際。先以各種原料置攪油機中。將啞利啞油等物竭力搖動。更使與牛乳摻合。則漸成此狀。用顯微鏡驗視。則亦爲無



數小粒。每粒亦皆有外衣。但其外衣較牛乳油中小粒之外衣則稍厚。故假牛乳油所含製成此外衣之質。較眞者亦稍多。而其所含油質則較眞者爲少。譬以假牛乳油所含油質爲百分之百。則眞者所含油質爲百分之一百零二。二者功用之相差。僅此少許而已。當假牛乳油攪動之際。噏利噏油所吸收之牛乳頗多。故假牛乳油每百分中。有牛乳二十分零百分之九。噏利噏油與牛乳二者以外。假牛乳油所含物質之次多者爲紐屈爾 Neutral 油。此油與噏利噏油至相似。亦動物油所製成。假牛乳油每百分有紐屈爾油十六分零百分之二十七。其次爲棉花子油。居假牛乳油百分之十四分零百分之三十六。又次爲鹽。居假牛乳油百分之七分零百分之三十三。又次爲牛乳酪。居百分之三分零百分之九。又次爲眞牛乳油。居百分之二分零百分之九十八。其外尚有史底阿林。Stearin（油質之一種）落花生油。芝蔴油。菓糖。及雞卵。則每種不過少許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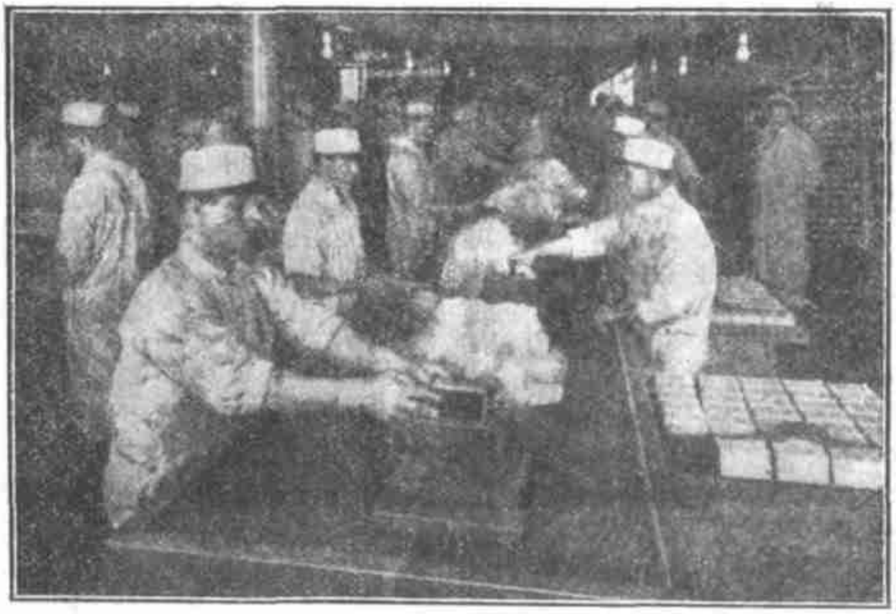
以上爲國內稅務局局員研究所得。除此局外。尚有農務部所轄獸類局附設之驗肉所。亦甚注意於假牛乳油之審察。凡牲畜公司之出產品。必先經驗肉所考驗之後。始准銷售。譬如牛羊之肉。必於衞生無所不宜。始得達人家之庖室。假牛乳油之原料。大半爲牲畜之肥肉。固亦牲畜公司出產品之一種。當其自牲畜公司以至於假牛乳油之製造廠。亦必經驗肉所官吏之審驗。苟其不適宜於衞生。則審驗之官吏。亦斷不許製造廠之用以製假牛乳油也。假牛乳油製成以後。仍須經官吏審查一過。始許銷售。然則假牛乳油一物之必不至於有害衞生。蓋亦明矣。


提油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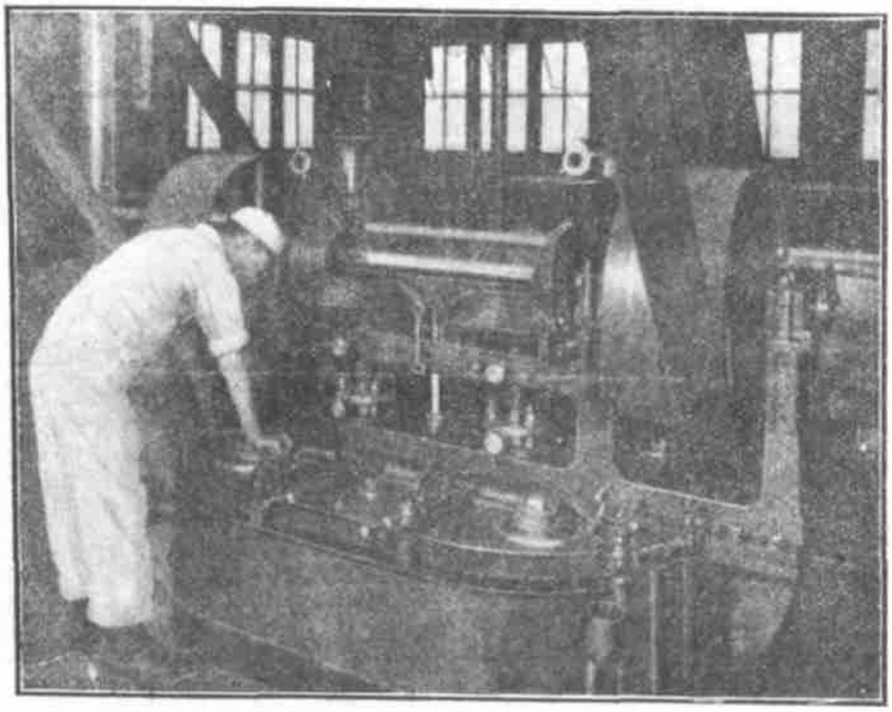
農務部所轄之化學試驗局。研究各種食品於衞生上之利害之總機關也。美國有所謂飲食清潔律者。恃此局之審查以實行。苟有犯者。審查得其實據。便能依律懲治。哈梵威雷博士 Dr. Harvey W. Wiley 者。化學試驗局之局員也。嘗從事於假牛乳油之審查。其言曰。假牛乳油之爲物。甚清潔。於衞生亦無害。其滋養之價值。較眞者相差殊無幾也。化學試驗局外。尚有美國下議院之農業股。亦曾審查假牛乳油。

美國國內之出產品。煙酒皆有稅。煙酒皆有損無益之物。國內稅務局之稅之固宜。煙酒之外。惟假牛乳油亦納國內稅。美國國內所製之食品。須納稅者。獨此而已。夫假牛乳油者。美國

政府各局所。有四處已審查之。審查之後。莫不言其有益而無損。然美國政府仍視與煙酒相等。且征收國內之稅。寧非異哉。然政府之所以征假牛乳油之稅。蓋亦有故。當假牛乳油製造之初。人皆以爲有害於衛生。業此者初皆私行製造。懼爲衆知。而造成之後。即僞作眞者銷售。其時政府既未加監察。而業此者又大都爲欺詐之人。欲施其紿人之伎倆。假牛乳油一物。遂爲世人所深惡。且以種種之惡名呼之。至其爲製造眞牛乳油者所切齒。自係意中之事。蓋一有此物。其業之競爭乃愈烈。假牛乳油既爲世人所深惡。政府於是征假牛乳油之稅。其稅初爲每磅兩生丁。至十年前。政府廢此稅之規則而別訂一新章。新章以禁止假牛乳油之染色爲主義。蓋假牛乳油之色白。而眞者之色淡黃。假牛乳油染黃色始似眞者。故政府欲禁止市肆以假



加印之圖



攪油之圖



製假牛乳之機器

者充眞者銷售。遂禁止其染色。新章染色之假牛乳油每磅稅十生丁。不染色者。每磅稅一生丁之四分之一。夫訂此新章者之目的。固以爲此章既行。則假牛乳油之入市者。均將不染黃色。而市肆不致有用假充眞之弊。孰知其效果。乃大出於訂此新章者意料之外。美國售牛乳油之各肆。見有利之可圖。其大多數乃盡成欺詐之人。訂此新章者。終不能達其目的也。」夫假牛乳油之不染色者。其稅既僅一生丁之四分之一。而其染色者。其稅爲十生丁。然則苟私行染色。則不染色假牛乳油之價值。遽增九生丁零四分之三。且苟僞作眞者售之。則所獲之利。每磅或尙有二十生丁。法律雖言假牛乳油之木箱。須標明其中之爲噎利噁馬格林。然市肆中人。恆以木箱匿置櫃下。購油之人。又安能見箱上之字。而知其所購得者。爲眞牛乳油乎。抑爲假牛乳油乎。市肆中人所最喜用之欺騙法無他。先購假牛乳油二十箱。其一爲染色者。每磅須付十生丁之稅。餘十九箱。皆不染色者。每磅之稅。僅一生丁之四分之一。渠先售染色之假牛乳油。既盡。卽別取不染色者一箱。而私行染色其上。然後移置染色假牛乳油之空箱中。第二箱盡。則取第三箱而染色其上。若是則十九箱不染色之假牛乳油。均可售得善價。間亦可作眞牛乳油售之。以得更昂之價。



使乳酪成熟之機器

當市肆中人私行染色之際。苟爲政府之偵探所覘。捉將官裏去。亦不能治其罪。蓋染色於自食之假牛乳油。爲法律所弗禁。市肆中人。儘可申辯其染色之油。備以自用而非欲售人也。至欲證實市肆中人銷售私染黃色之假牛乳油之罪。大非易易。故國內稅務局通告議院。謂假牛乳油稅新章。殊難實行。國內稅務局又言新訂之章。幾盡驅小肆主人爲作奸犯科之人。而官吏亦無法懲治其罪。故假牛乳油稅之現行規則應廢。而議院當別訂一可行之納稅規則。

美國議院之審查假牛乳油。已有兩年之久。其從事於調查眞假牛乳油之比較。及討論納稅規則何種爲可行者。爲下議院之農業股。農業股股長。爲勿爾吉尼阿 Virginia之代表約翰蘭勃。John Lamb約翰蘭勃又派一假牛乳油審查報告部。以南喀爾勒那 South Carolina 省之代表里佛 A. F. Lever 爲部長。農業股及審查報告部。均以假牛乳油爲優等之食品。美國人民之喜於用之者。政府斷不可稍加阻難。商界中人固不可以

假者充眞者售人。冀得善價。然業製造者之使假者之似眞。則當爲法律所弗禁。卽如染色一層。苟其所染顏料。無害衞生。則亦何須禁阻。農業股擬用之策。係令製造假牛乳油之人。先將是物包裹。每包至少半磅。至多不得過五磅。包裹之後。始由政府封固。封固之後。商人不能私啟。啟封卽不得更行售人。此一辦法。蓋卽政府對於紙煙及煙葉之辦法。行之頗有成效者也。農業股股員又謂假牛乳油既爲國內出產品之一種。則斷不可征收重稅以利他業。況假牛乳油一物之銷售。於大局頗有益。勞力貧民。大都苦眞牛乳油之昂貴而不能購。假牛乳油則價殊不昂也。然農業股股員。對於此品。仍欲征每磅一生丁或二生丁之稅。

發明假牛乳油者爲一法人。其名爲梅喜摩利斯 Mege-Mouries 其家則在巴黎。發明之時爲一千八百七十年。先是梅喜摩利斯欲發明一可代牛乳油之食品。價廉物美。且爲貧人之力所能及。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居然償其夙願。其所製之品。與今日之啞利啞馬格林。無甚殊異。製法亦與今日大致相同。惟較爲粗率耳。梅喜摩利斯初用之原料爲肥牛肉。先以肥肉置水中煮之。然後任其漸冷。肉中之史底阿林及拍爾馬丁 Palmatin 兩質。皆凝結成品。渠遂得製成今日所用之啞利啞油。惟今人所用之紐屈爾油。則渠殊未用。卽如棉花子油以及今人所用之他種油質。渠所製成之假牛乳油。亦均無之。然渠亦以啞利啞油在牛乳中攪之。故其所製之品。狀亦無異眞者。

假牛乳油在法國之銷場絕佳。在其餘歐洲各國亦如之。凡人口繁庶貧民衆多之地。假牛乳油之銷場尤佳。而斯物之製造。遂卽偏於全歐。或謂歐洲農民子女數千百人。初皆以不得肉食。致患軟節之症。既得假牛乳油。其軀體乃較前爲強健。今日歐洲各國。罔莫不銷售假牛乳油極多。然製造假牛乳油最多之國。則推荷蘭。荷蘭鹿特丹 Rotterdam 一地。有一假牛乳油製造廠。每歲製成之假牛乳油。適與美國全國每歲所產之數相等。英京倫敦。銷售荷蘭所製之假牛乳油至多。斯物亦世界貿易之一種商品。凡商船之所至。亦莫不有啞利啞馬格林。美國在全世界之假牛乳油業中。固不能佔一重要之位置。然製此假牛乳油之時所用之動物油。則美國所製造者甚多。美國諸牲畜公司每年運往歐洲之動物油至多。而其大半。則皆運往荷蘭者也。

用心減勞術

譯美國科學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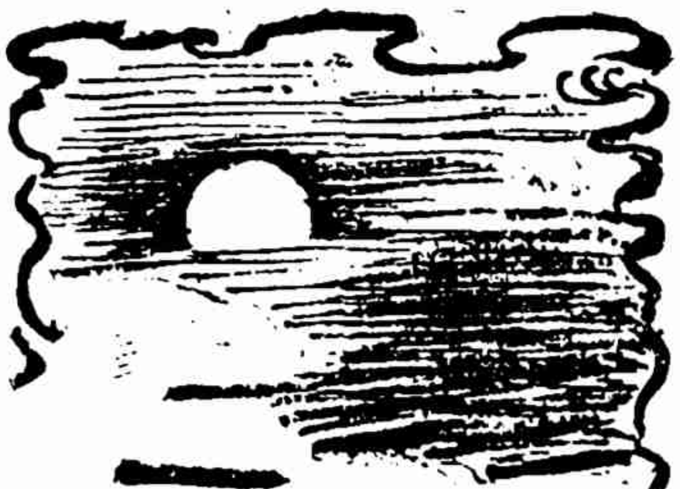
楊錦森

強身之法以及用力減勞之術。近人所新發明者。殊不可謂不多。然而用心減勞之術。則余猶未之前聞。若世間所傳種種養心之

法。每苦其難於見效。而滋補之藥品。則非特無益。反有害也。」

衛楷脫博士 Dr. W. Weichardt 者。歐倫根大學校 Erlangen University 大教授也。近經多次試驗。始發明身勞心勞之原因。微小之動物。如鼠。如崙蘭猪。勞動過甚。則其肌肉發生一有毒之蛋白質。名開那托克辛。Kenotoxine 此一物質。亦能以人力製成。積久。此質自成一解毒之劑。名盎低開那托克辛。Anti-Kenotoxine 而盎低開那托克辛之爲物。適足以袪除開那托克辛之害。吾人苟注射開那托克辛於動物皮膚之內。則其熱度下降。呼吸減微。且自覺憊乏。然苟於此動物皮膚之內。預注有盎低開那托克辛。則熱度即不下降。呼吸即不減微。而其物亦不至自覺憊乏。※按諸近日之試驗。則此盎低開那托克辛一質。苟注射於人身。不獨能增加其體力。且亦能補益其心力。當德意志學校衛生促進會 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School Hygiene 開第十一次年會之際。有一德國小學教師洛倫次先生 Mr. F. Lorentz 者。在會場演說。言曾試行此法於其所授小學生徒之身。當其作此試驗之時。一則欲測算憊勞之度數。二則欲考驗盎低開那托克辛之功用。而其試驗之法則如下。

洛倫次先書一算題於小紙之上。然後分給生徒。令各從事於演算。命算訖即起立。以演草與教師。第一時之前。洛倫次令生徒答一題。第四時之後。更令各生作一題。二者之比較。即爲初上課時及已上課四小時後不勞與勞之比較。洛倫次復於四時後。時用盎低開那托克辛。或不用此質。以試驗其功效。生徒初上課時。答此算題。需時五分鐘者三人。需時八分鐘者。三十三人。需時十分鐘者。僅十六人。上課四小時後。令此輩更作一題。而不用盎低開那托克辛。則需時五分鐘者。僅剩一人。需時八分鐘者。二十七人。而需時十分鐘者。竟有二十三人之多。遲速之相去若是者。則四小時間用心之勞之所致也。然設於第二次演算之前。蒸散盎低開那托克辛於講堂之中。則有三人僅需時三分鐘。三十一人僅需時四分鐘。仍需時十分鐘者。則不過一人而已。蓋生徒於呼吸之際。已吸取少許之盎低開那托克辛。而其成績之美。遂至於此。不寧惟是。諸生徒演草中之謬誤。以及塗改之處。亦較未用盎低開那托克辛之時爲少。然則盎低開那托克辛之爲物。苟吸取之。實足以減人用心之勞也。



內外時報



南洋之現狀　錄民權報　天仇

吾人所注目之南洋。以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爲最。此三地僑民最多。產業最盛。特先就此三地。略論及之。

第一節　馬來半島

馬來半島之地分二部。南部爲英國領地。北部則暹羅領地。暹羅領地之在半島者。有北恰布里、新蓬、盤阿、霞倫、四州。里哥爾、克答、八打泥、克倫吞、脫林幹、五部是也。但此五部。名雖爲暹羅領土。實則已由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英法協約。劃入英國勢力範圍內。此五部中國僑民。共約十五萬人。礦產則有錫鉛金。植物則有五穀甘蔗肉荳蔻檳榔珈琲。尤以八打泥最肥沃。產米及椰子等類。而礦苗尤富。農家多飼象及水牛。中國僑民。日見增多。亦吾國民海外之一金穴也。

暹羅各地礦產。以錫爲最多。僅就西海岸論。每年產額。已達七萬擔。自來業礦者。純爲中國人。資本家多閩人。工人等亦招自內地。惟採冶之法。皆甚幼稚。今則歐洲人之營此業者。日漸增加。採冶之法既新。經營之法亦備。工省而功多。其成績自天然較吾華人爲優也。夫以無學之人。而與無學者競。則勤者勝。以有學識者與無學識者競。則無學者天然歸淘汰也。此南洋各地僑民敎育之所以不可少也。

暹羅之礦山採掘事項。向來對於外國人。則外務部管之。對於內國人。則各地方廳管之。自一千九百一年。始設礦山局。附屬於農商部內。聘西人二爲顧問。借地稅極輕。惟所採掘之礦物。課稅甚重。其始因設備不完全之故。弊害叢生。自礦山局設置以來。漸歸整理矣。暹羅蠶絲甚發達。僑民營之者。亦殊不少。惟近來日人亦甚注意經營此業。將來亦吾國僑民之勍敵也。」

暹羅自採用歐西法制以來。一切立法司法行政之顧問。多用日人。而日人亦甚知南洋爲將來之一好商業地。且介在日暹之間。又有香港之一自由港。輸出輸入。皆甚便利。因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暹日兩國訂立通商航海條約。其後日本在暹羅之商業。日亦擴張。南渡商人。每一航期。船爲之滿。吾國僑民。自礦業不能爭勝以來。雖人口逐見增多。而產業則殊凋落。此亦可見吾國僑民無學之苦矣。

英領之馬來半島。北接暹羅。其他三面皆濱海。南瀕支那海及麻拉甲海峽。分海峽殖民地、馬來保護國、及阿火耳、三部。試分述之如下。

海峽殖民地　即指新加坡島、檳榔嶼、耶列斯里州、丁頂州、麻拉甲領地、枯列斯馬斯島、苛可斯島、而言。以新加坡與檳榔二地爲最繁盛。新加坡人口約三十餘萬。檳榔約二十五萬。去年廣東以革命故。富民遷住新加坡者益多。中國僑民約占十分之七。更以此七分作爲十成。則福建居其七。廣東居其三。在新加坡者。多營商工業。而檳榔則多居家者。蓋檳榔地離赤道稍遠。天氣較涼。而風景佳絕。故人皆樂住之也。

海峽殖民地。本歸印度政府節制。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始劃歸英本國直接管理。知事而外。有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處理一切政務。行政會議之組織。以軍隊長、殖民書記官、檳榔嶼麻拉之駐在官、律師長、會計官、會計檢查官、殖民技師等。組織而成。立法會議。以官吏九人非官吏七人組織而成。其兵備則有駐防兵二大隊四小隊半。新加坡之新港。有數礮臺。以爲防備。此外尚有義勇兵數百。然實則不過作警察之助。並不能稱爲完全之軍隊。蓋土人既無知識。而華僑亦甚循謹。新加坡爲交通大埠。來往甚繁。故亦間有盜竊。其他各地。無論大小。住民皆有職業。游民殊少。惟土人輩則無知無識。不事生產者多。此其所以歸於天然淘汰也乎。

物產最重要者爲錫。每年輸出約一萬萬。其次爲橡皮。約二千萬。輸入品則米綿布阿片三者爲最。蓋吾國僑民最多。故煙膏店煙館隨處皆是也。此亦吾僑民之所宜極力戒除者也。歲出以三年前之報告觀之。約七百七十萬。而歲入則七百八十萬。財政上之狀況。甚發達也。

馬來保護國　馬來保護國。占英領半島之大部分。分比勒、色郎哥耳、色門彼、郎罕諸部。各部皆有酋長。其外觀雖儼然王者。而實則皆屬於英國總監之下。歸新加坡知事管理一切政務。住民約七十萬。而華僑則占其半焉。各部歲出。皆少於歲入。故財政常稱豐足云。

馬來保護國之物產甚豐。而礦業尤稱發達。巴罕比勒等部。且略產金。而錫爲最大宗。一千九百八年之產額。實達四萬七千五百噸。合世界計之。各國錫之總產額。不過七萬六千噸。是此小小一地。其所產之錫。已占世界全部產額之半以上矣。華僑之業礦者甚多。其最初致大富者。無不以開礦。惟以採冶不得其法。及經營不善之故。往往開掘既久。而不能得礦。及售

之外人。而礦苗忽竭者。皆學識不足及經營不善之故耳。

比勒 Perak 位於北緯四度至五度三十分之間。爲馬來保護國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者。土地腴美。物產豐饒。林木森茂。首城名太平。蓋中國人之命名也。去年秋。予遊其地。景色不減檳榔。而林木之盛過之。惟市街靜寂。不如檳榔之繁華耳。傍山有公園一。廣三里許。地闊而幽潔。中夜偕友人三數躡往遊。殊不覺身之居赤道也。

及阿火耳 中國稱之曰柔佛。位於馬來半島之南。極南約北緯一度十七分。極北約三度一分。地多巉巖。惟甲麻拉海峽面平濕之地。亦殊不少。物產亦豐。礦物則錫鐵金皆有之。首府巴羅。華僑居之者亦甚多。住民約二十二萬。而僑民蓋半之。其握行政權者爲蘇丹。亦英人之直轄殖民地也。

吾遊南洋居檳榔者二月餘。其他曾踏足者。則新加坡及太平之二埠而已。所見者甚少。所知者甚微。亦不過恃有地圖史冊之參考。而畧知其大概耳。雖然。吾有惑焉。世之稱新加坡曰。新加坡者。世界人種類之博覽會也。是誠然。是誠然。試入新加坡市觀之。有大股之英人。有紅巾之印人。有灰土色之馬來人。有黃色之中國人。其他則凡世界所有之人種。幾無不全有之。而日本長袖之妓。與吉靈穿鼻洞耳之婦。對坐街頭。尤奇景中之奇景也。嗟乎。馬來半島之主人翁。今何在乎。彼馬來人種。既被侵略於吾中華國民。中華國民。又隨馬來以同入和蘭之管下。而和英爭持。又入於英。今則一片之荒野森林。竟成爲歐亞間交通之第一關鍵。雖然。前人之經營之也。其始則不過一公司。英國之經營之也。亦不過一公司。而今則儼然成一政治上之英子國也。馬來人劣於中國人。故馬來人爲中國人之所驅逐。中國人劣於荷人。故爲荷蘭所據。而荷蘭之國力不如英也。今則遂爲英人之直轄地矣。雖然英荷之所爭者。國力問題也。是當別論。馬來之智識。劣於華人。華人之智識。劣於歐人。而智識之所以劣者。則可以學問程度爲判。嗟乎。馬來半島之地。中國人開之。馬來半島之事業。中國人經營之。而其最高之主權。則仍握之英人也。吾僑民寧不憤然興起耶。

第二 爪哇及蘇門答臘

爪哇及蘇門答臘二島。皆南洋羣島荷屬中最要之地。以南洋羣島全部論。其在地勢上、產業上、交通上、皆最要之地也。欲述爪哇及蘇門答臘之現狀。請先述荷屬全部之現狀。然後再分而詳論之。

馬來羣島中荷蘭所領者。總稱之曰荷領印度。亦稱東印度。蓋與非洲之西印度。成相對之稱也。中國僑民在南洋各地者。以荷屬爲最多。其人口總數。據一千九百零五年調查。約三千八百五十萬人。內西洋人約六十萬。亞拉伯人約二百五十萬。中國人約五百萬。馬來土人則三千萬以上。以程度等級論。除亞拉伯人外。西洋人最少。而其所占地位最高。馬來土人最多。而其所占地位最低。中國人少於馬來人者六倍。多於西洋人者八倍。其地位則較高於馬來人。而不及西洋人。然則人口多者。

殆應歸天然淘汰乎。抑吾思之。南洋羣島。始受印度文明之陶冶。風俗習尚。漸歸於文。佛教光輝。燦然與海風同化。至今游其地者。探廢寺之遺迹。閱殘碑之舊字。猶彷彿如聞鐘聲佛號也。及乎回國南侵。教風流被。一時釋迦信士。盡成謨罕默德之孝子賢孫。彼馬來土人。至今略星月之旗。猶如親其國粹者。蓋非偶然矣。元將史弼。征服其地。羣島番人。重譯來朝。及乎明世。以德懷柔。尋遣鄭和。撫之以文。島夷既畏且懷。又復聯綿入貢。不煩一兵。未折一矢。海天島國。竟爲中華屬土矣。自是而後。通商之事漸開。閩粵之人。梯航渡海。蠻野之域。進而大受中華文風之感化。荷蘭代起。以商業之組織。作軍隊之先趨。而所謂東印度公司者。因以設立。於是以千餘之寡兵。乘木製之戰艦。渡萬里之重洋。闢殖民之新地。據巽他海峽。扼東西航路。商權政權。悉歸掌握。以粒米之邦。制萬里之海。中華大國。畏莫敢動。及乎今日。虐治土人。殘待華僑。專制淫威。更甚於虎。雖然。荷蘭非強國也。其在東方。猶能保有此多數之殖民地者。不過賴英人之餘威耳。然英人之制海力。今固大減矣。不觀乎英之海軍政策乎。此次之新海軍案。英之殖民地。猶無力顧及也。荷蘭小國。能保有其屬地之威權耶。以兵力論。荷屬各地。常備兵士。不過三萬。而純係募集。歐人土人相混。與本國之軍隊。絕乏聯絡。人種既別。號令斯異。此種軍隊。能堪戰乎。此陸軍也。以艦隊言。不過四千噸之艦六。一千七八百噸之艦二。合此外小艦。其總噸數不及四萬。以此微力。能制馬來海之海權乎。彼西方之德。東方之日。其視眈眈。其欲逐逐。南洋主權。不知終歸何人也。且英德之反目日甚。德法之衝突益烈。早晚之間。荷蘭微邦。終爲日耳曼民族之勢力圈。而殖民地亦隨之以去也。嗚呼。吾重有感矣。吾國民族。肇始北朔。自神農黃帝。以神聖之武功。放其工。逐三苗。文明勢力。渡河而東。侵假而南越長江之天塹。又漸而珠江水畔。盡成吾民族世守之根據地焉。元明以來。日益趨南。飛渡大海。以闢新地。其勢固非一朝一夕也。其力固非一人一時也。而甘爲此毫無關係之白皙人種作芟草犂荒人耶。此吾所以望南洋而興嘆。味椰漿而痛哭也。荷屬南洋羣島過去之歷史。現在之狀態。將來之推測。前論已詳述之。由此以觀。則南洋各地。最虐待華人者。爲荷蘭。而我僑民將來發展。最有希望者。亦爲荷屬各地也。謹再進而論之。

爪哇之名。來自印度。即大麥島之意。一說爪哇爲土語邦國之意。二說未知孰是也。位置自南緯五度五十二分。至八度四十六分。東西延長九度餘。海岸線甚長。而良港甚少。最有名者爲蘇拉巴亞。其次則巴他維亞是也。地位之高低不齊。天時之寒暑自異。大約最低之地則最熱。愈高則漸寒。略分別之。則與海平線等之地。爲熱地。瘴癘多而不適於人體。植物繁茂。禽獸甚多。草木百卉之種類。達九千種以上。奇觀也。亦大觀也。六百五十密達以上之高地。則爲溫地。濕氣稀薄。氣候隨

季節而異。植物則多椶櫚之屬。如芭蕉、如椰子之類。甚繁茂。一千四百五十密達以上爲涼地。其最熱之氣候。等於溫地之最涼時。植物如槲楓栗之屬。略如溫帶。二千四百密達以上爲寒地。山頂結冰。雲雨稀薄。草木稀彫。動物絕少。由此觀之。爪哇一島。地雖不廣。而氣候物產。則熱溫寒三帶之狀皆備。既宜於農林。復便於畜牧。而土人甘放棄之。以自處於劣敗。誰實爲之。蓋地土腴美。氣候適宜。游惰之風。相習成性。此其所以至是也。

荷蘭之在爪哇者。其數約七八萬。以人格上之位置言。則彼等固戰勝者也。主權者也。雖然。南洋一帶之荷蘭人。吾人眞能以歐羅巴文明人士待之乎。夫彼七八萬之荷人中。其來自荷蘭本國。曾受高等教育者。甚寥寥也。其他則或爲旅生之野兒。或爲土生之雜種。爪哇之荷蘭政廳。未有教育上之完全設備也。此種荷人。其所學所知。較馬來土人以及吾國之僑民。程度稍進。已自以爲足矣。故吾人意中。以爲華僑之程度。若此其低。惡能與歐洲文明國之人士競生存耶。不知在馬來羣島之荷蘭人。其中之大多數。皆絕不可以歐洲之荷蘭人視之也。且趾高氣揚。傲慢無禮。有娶馬來婦生子者。其子自以爲歐人種也。則凌虐其生母。如此等類。天理人情。絕滅殆盡矣。

夫荷人以彈丸小國。能擁此等絕大殖民地。意者其有最強之兵力乎。然而無之也。今試一查爪哇之荷蘭軍隊。皆傭兵也。土人無論矣。彼募自歐洲之軍隊。其在本國。皆無學無識無業之徒。乃從我東渡耳。一旦至爪哇入我行。向日之在歐洲。服從於他人下者。一躍而位置遂高。中國僑民也。馬來土人也。皆其屬下可欺之人也。於是以受制於人之身。行制人之殘酷手段。此荷蘭軍隊之在南洋者。所以絕無紀律也。居之既久。習於淫樂。妻土人之少女。以爲畢生樂事。一旦退伍。則或就下級之官吏。或爲商店之店員。但得一生飽暖。他無望矣。此荷人之所以絕不足畏也。

且荷人之虐我僑民也甚矣。其殘酷無人理之裁判制度。今年之春。曾詳載本報。留心時局者。當憶及之。曾聞泗水某君。爲予談一故事。某處一僑民之小兒。爲荷兒所毆。荷兒之父見之。遂控之知事。遂投我僑民之小兒及其父於獄。且罪之焉。嗟乎。今日之世界中。固能容此殘酷之荷人。長握政柄。以破壞人道。阻礙進化乎。南洋者。我中國人民所開化者也。則此大任重責。吾國又有不能免焉者矣。

爪哇及蘇門答臘之物產。大略相類。今試舉其要者略述之。甘蔗種植最多者。在爪哇以中部東部及北海岸一帶爲最多。惟西部之巴他維亞等地。種者甚罕。東部地有製糖工場一百零三。中部約五十。北海岸一帶約二十七。自五六月至十二月。皆開工製糖。營此業者。中國人最多。一般華僑之資本家。其投資於斯業者。殊不少也。米各處皆產。然爪哇之東部方面。每年獲收成二次。西部因灌溉不便之故。僅不過得一次之收穫而已。米分白赤黑三種。赤黑二種。蓋白米不能種植之地。始耕種之。

僅供土人之食料。亦可製酒。白米之味。較印度緬甸等地所產者皆佳。歐洲諸國及澳洲各地之人民。皆喜食之。故能爲輸出之一大源也。加搭伯爾洽。爲橡皮之一種。可供海底電線及醫科治療器之用。世界產地。僅不過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及非律賓數地而已。近來各國政府。極力設法培植。而商人之從事種植者。亦殊不少。此更南洋一帶將來之特別富源也。綿花、爪哇所產之綿。土名曰『加破克』。與別地所產者大異。其本爲喬木類。可種以蔽日。即此已與各地大異矣。產額甚多。價格亦廉。不特供一般使用。且輸出亦極夥。惟用途甚狹。蓋不宜用以紡紗。僅足供實被枕之用耳。煙草爲爪哇主要產物之一。其收穫豐凶之影響於一般經濟狀態者極大。分二種。一種專銷外國。一種僅銷南洋各地。營此者。吾國僑民甚多。亦僑民在南洋經營事業者之一富源也。珈琲亦爪哇重要產物之一。土人甚嗜之。故消費極多。然而輸出者尤不少。其輸出之最多額。實達九百零三萬三千九百啟羅格郎姆云。獸皮亦主要輸出物產中之一也。蓋南洋各地。天氣甚熱。植物既茂。而動物之成長亦速。故畜牧之業。天然爲農業之副業也。其輸出以黃皮爲最多。豬皮次之。其他鹿皮等類。則甚少也。金雞納爲邦東特產。自巴他維亞至邦東。約火車四小時可達。營此業者。有邦東金雞納公司。Bandoengsche Kinine Fabrike 爲荷人所經營者。實南洋各地營此業者之王。其精製之品。皆由巴他維亞輸出於英和義日等國。雞納皮亦爲輸出品之一焉。爪哇竹製之帽。及其他提包類。皆甚精工。爲名產之一。頗似日人所製。亦土人之特技也。其他以樹葉所製之『巴拉馬』夏帽。以漂白法不完全之故。殊不美觀。然土住人士。亦往往用之。且有相當輸出云。

南洋各地。礦產最爲發達。而以錫爲最多。前述馬來半島時已論及之矣。在荷領各地。以煤油及錫二者爲最多。而錫礦之官營。尤爲荷蘭政府收入之最大多數。每年賣錫所得之收入。恆在二千二百萬以上。關稅收入。僅不過一千八百萬上下。尙不及錫官營業之數。煤油之產額。雖亞於錫。然在輸出上。亦爲最大之額。試閱中國海關冊。煤油進口。自光緒十三年始列關冊。爲數不過一百三十萬。至二十三年。即增至一千三百萬。至三十三年。又增至二千七百萬。其初僅美俄二國相競。始美最盛。後俄稍漲。而南洋之煤油進口。又大興矣。南洋煤油進口。始於亡清光緒二十九年。其時僅蘇門答臘之貨而已。至二十七年。而波羅之煤油。始列關冊。僅蘇門答臘二百分之一而已。及光緒末年。而波羅之煤油。驟增至二百四十餘萬。遂達蘇門答臘之二分之一。俄之銷數。竟由五百餘萬減至四十萬左右。而合蘇波二處之貨。已達美國進口貨二分之一矣。是今日在中國競爭之煤油。除美國外。即爲南洋。而南洋煤油之來。尤以蘇門答臘爲最也。

由是觀之。則荷屬各地。其產物之豐富。可概見矣。吾國僑民。以閩廣二省人爲最多。皆從事於各種產業。故以企業論。吾國僑民。實占最高之位置。於是而荷蘭人由妒忌而虐待。其殘酷

無理。亦達極點。前論所舉者。不過其一端而已。

第三　結論

荷蘭二屬之大概。已略如上所論。至於經營發展之策。前著海外天府論。亦已約略盡之矣。讀吾此論竟者。於南洋英荷二屬之實況。已可粗知其概。玆再就英荷二國在南洋殖民地之政治方針。稍論述之。以充本篇之末幅焉。

以英荷二國在南洋之政治施設論。則英國之寬大。似遠過於荷。卽不詳究其內容。而閒遊其地。亦生此感也。雖然。英國之於馬來半島之殖民政策。蓋與待其他之殖民地異也。吾人試察極南之澳洲。其制度之平等自由開化爲何如耶。以之相比。則其在馬來半島所施之政策。固一極端的專制政策也。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獨立之王領殖民地。直隷英本國政府以來。其政治上之全權。皆握之行政長官之手。行政參議會之議長。行政長官也。立法參議會之議長。亦行政長官也。去取從違。悉以一人之意定之。與專制國之君主。蓋無以異。所差者。則行政長官之權力。在法律範圍內行使耳。夫英國極尊重自由之國。而又自治制度最發達之國也。其在加拿大以及澳洲等地。皆完全以自治權畀之。其政治上之施設。則一以議會之公決行之者。彼澳洲之鈕機蘭島。猶英領殖民地也。而以制度論。不特自治甚爲發達。其一切施設。皆以純粹之近世社會改良政策行之。言治者幾以之爲世界之極樂地焉。而此何以竟以專制之獨裁政治施之耶。蓋澳洲等地。皆英國人民開發之。英國人民經營之。其風俗習慣。皆與英本國同。而人民猶是英國之人民也。而其本國政府之視之。亦與本國無異。故施之以代議制。與之以自治權。保護以完全法律。而尊其人民之自由也。馬來半島。最初營之歷史。非人民之活動。而王權之活動也。其住民。非土人則外國人也。以王權爲歷史上之發達者。其政治上之施設。亦帶王權之習慣。此其獨裁制度之所由生也。故吾華僑之居馬來半島。所以甚覺其制度之寬大者。非其制度之眞能尊重住民之自由也。一則吾國國民。本爲專制國之國民。自治與人治之差別不知也。一則以一海之隔。而荷屬各地所受之虐政。則十倍於馬來之英領土。一則英人商業上之資本力。較荷蘭爲高。故事業界恆帶活氣。居之既久。習之既深。金錢而外。竟不知有住民自由權之可貴矣。此英領馬來半島政治上之狀況也。

英人在馬來半島之行政。既大略述之矣。荷蘭在南洋殖民地之行政施設。亦略得而述之焉。大抵荷蘭施之南洋殖民地者。可分之爲二階級。一則施之與歐洲人同程度之住民。一則施之與土民同程度之住民。而其對待吾國僑民。則以之與土人等。無論在政治上法律上。歐洲住民之階級。皆駕乎吾國之上。而吾國僑民。則視之如奴隷焉。且不特等於土人也。更以吾國僑民經濟上之程度。較土人爲高。而資產尤居荷人之上。彼荷蘭雖握有政權。而在資產上。則不能不屈服於中國人。忌之既深。畏之尤甚。於是虐待吾國僑民之手段。亦愈殘虐。今試就行政及司法兩方面觀察。而略述其甚者如下。

(一)行政上待遇之不平　無論何國人。其入荷蘭領土。皆須有旅行護照。惟中國人之領取護照。及護照效力之範圍。與他人大異。他國人民。苟領有護照。則無論何地。皆可通行無礙。而中國僑民。則至甲地須有甲地之護照。更由甲地赴乙地。又須領乙地之護照。行商者流。朝東暮西。日異其地。則每日每地。須另換護照。同在一地之住民。而本埠之僑民。夜行稍晚。又須有夜行之護照。中國僑民之移轉自由。蓋毫無可言者。與防罪人殊無異也。同一徵稅也。歐洲人之納稅。不過自行陳明其財產及營業之狀態足矣。而中國人民。則非一一由荷政府檢查之不可。故中國僑民所負擔之稅額。恆在歐人二倍以上。此財產及營業之不平等也。同一住居也。歐洲人之住民。隨地可以住居。而中國僑民。則歐人所羣處之地。往往不容中國人居住也。是又限制中國僑民居住自由者也。歐人之住民。其在一市居住營業者。當然有市民權。而中國僑民。更絕不能望及此也。此又權利上之不平等者也。同一入境也。而對於中國僑民。除新聞記者學校教習以及僧侶等外。所科之人頭稅。異常繁重。若此種種。在普通行政上之待遇。已屬不平等之極。而況於此普通行政規則條例之外。更以例外之殘酷手段待我僑民乎。

(二)司法上待遇之不平　同一裁判也。對於中國人之裁判。其苛虐與對土人等。略述之。則中國人及土人亞拉伯人等。一切民刑民事訴訟。皆歸下等裁判。歐美人及日本人等。歸上等裁判。蓋荷人之在政治上。其主要綱領。則如前所述。對待歐洲人及與歐洲人同程度之國民。為一種態度。對待土人及與土人同程度之國民。為一種態度。故中國人與亞拉伯人。彼皆以與土人同等對付也。其最奇者。則他種案件。皆歸下等裁判。與馬來人一律。而罰金之案。則與歐洲人同等科罰。意者彼蓋以中國人在政治上學問上之程度。與馬來人等。故一般案件。以馬來人視之。而經濟上之程度。與歐洲人等。故罰金之案。以歐洲人視之歟。尤不平者。歐人之控中國人。但以一紙書函。荷官卽捕華人治罪。無須正式之控訴也。嗟乎。法律之不平。至此極矣。

由是觀之。則在政治上法律上。吾中國人皆受荷人異常之虐待。然而猶努力於事業之途。毫不稍退。以在南洋華僑之熱心祖國論。尤以荷屬為最。其亦受刺激最深。故於困阨之中。而發愛國之念耶。夫彼荷蘭人。以國力論。並非強盛之國也。其本國面積。尚不能及吾國浙江一省之半。而所以能保有此殖民地者。不過賴英人之蔭庇耳。而不自量力。欲純以專制之手腕。制吾國僑民於絕對服從之境。限制其自由。強奪其資財。以為荷人作奴隸牛馬。吾逆料南洋羣島之荷人。勢力終不能久也。其原因前已詳論之矣。姑略之。

要之。南洋一帶中國僑民。耐苦之堅忍力。為世界各國民之冠。卽以吾國內國人民較之。亦不能及也。所乏者智識與學問而已。惟其如是。故南洋一帶僑民中之有資力者。其資產之運用。多

爲原料品之買賣及農林業之培植。即有業務者。而以學問不進之故。亦漸爲歐人所攘。故其企業之方針。尙非近世之企業法。仍不能脫離原始企業之習慣也。且也。資產運用最要之金融機關。悉握於外人之手。故中國人之資力雖豪。終不能操左右市場之權。此皆華僑之大缺點也。故吾前著海外天府論。第一。則啓發智識之設備。如報館圖書館戲館之類是也。第二。則擴張敎育。而尤以養成小學敎師。以謀敎育之普及爲最。第三。則養成商業人才。實行資力集合。使銀行保險輪船運輸等業。握之中國人手。第四。則組織工黨。以謀工人之幸福。維持工人之地位。而抵制歐人之資本家。苟僑民之熱心國事者。眞能從吾之言乎。吾知南洋一帶。將來且成爲世界第一之海國。與祖國互相提攜。以維持吾漢族永遠之世界發展也。

小共和國史略

吳曜

▲一達布拉拉共和國

達布拉拉共和國。在撒地尼亞之西北。長五英里廣半英里之一小島也。人口僅五百二十八人。六年一次。選舉大統領及評議員六名。官吏皆有名譽職。無俸祿。千八百八十六年始建國。婦人亦有選舉權。行政上自建國以來。未曾起紛擾之事。即總選舉之時。不過國民相集。而組織一茶話會。開會多在春季。曩千八百三十六年。撒地尼亞王起亞阿里士依阿耳巴亞國。讓與『帕亞地林摩』之家族。至千六百八十三年。支配於王政之下者。第一世爲波耳王。後以王之子孫繼續王位。且有不許王族爭王位之遺言。如斯數十年。王政廢止。越四年。國民遂制定憲法。而成可愛可羨之一小共和國矣。千八百七十七年。意大利及各國皆承認其獨立。此國原無海陸軍備。國家人民。皆服兵役。國民之職業。以漁業爲主。亦或有培養果物及野菜者。

▲二戈司特共和國

此國在世界上爲最小。較達布拉共和國。殆僅有三分之一。據最近調査。人口百三十八人。建國在北美合衆國以前。即千六百四十六年。意法兩國。皆承認共和國獨立。戈司特國治。安披里尼司山頂之平坦地方也。面積僅一英里。五年一次。國民相集選舉大統領。及十二名之評議員。大統領兼理收稅官及裁判官之事務。若大統領有越權之處。則訴於披里尼司山麓之班牙寺院領拉倫司之僧正。仰其判決。判決之後。仍遵守本國法律。此國國內既無寺院。無僧侶。又無墳墓。故其國人。或遙拜天神。或參詣於境外之寺院。人死之時。則埋葬於粤司桑之谿谷。行洗禮式及結婚式。亦在其地。

▲三南洋之共和國

夫蘭司比耳共和國。在澳大利亞之東。新加里尼亞之北。面積八十五英里。人口五百五十八人。就中四十八人爲白皙人種。餘皆爲黑色人種。此國曾爲法國之領地。千八百七十九年。始以建設共和國布告於天下。遂制定憲法。政府以大統領及評議員八人組織而成。議院評決國政。選舉權黑人白人男子女子皆有之。

惟被選舉權。則惟白人之男子而已。前大統領亞爾地波克。美國故大統領之族也。

▲四基洛幾共和國

基洛幾者。北美合衆國北卡洛利那州之西部。而組織最完全之一小共和國也。此共和國雖雜合衆國中央政府及北洛卡利那州政府之管轄。然未經各國承認其獨立。此國沿與可拉路夫達及索可之大江。爲同州中最富饒之土地。而積八十方英里。戶數一千餘戶。種族稱爲克亞拉里作耳布基洛幾者。實印度人之東部支族也。

大統領四年選舉一次。年俸五百弗。因公務往合衆國首府之時。一日給以四弗之旅行費。大統領不在國內。以副大統領代理之。其年俸二百五十弗。呼大統領則曰『基夫。』基洛幾人種。不達於三十五歲。無有被選舉權。代議士之選舉權。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及同人種之妻皆有之。惟限於白人而已。大統領雖有統治權。然非經代議士之協贊。不能執行法律。國民不信眞神者。無被選權。又加害於同種族之國民。則卽收回其選舉權。此其憲法之大畧也。此國又據憲法。設置教授基洛幾及英語之公立學校及職工學校。使往於克卡拉里作耳布之印度人。住於近鄰之下等社會之白人。受優等之教育。精勵其能守法律。然此種學校。多屬於帕濼梯司妥及米索基斯特教會者。

▲五桑馬利維共和國

桑馬利維共和國。在阿披拉國山之東山嘴。面積三十三方英里。人口六萬。出產物之最美者。卽奶餅 Cheese. 及酒 Wine. 是也。共和國有六十名之高等評議員。此評議員終身爲之。依人民而舉選者。又由其中公選監督評議員。授之於大統領。又如美國高等院主職務者。於本國內有大統領二人。一由十二名之評議員選舉。一由人民選舉。內閣以內務大臣外務大臣及大藏大臣組織而成。陸軍常備兵士有九百六十人。平時則最注意於警察事務。此國之首府。人口有千七百餘人。爲世界上最古之都會。五百年來之風俗。毫無更改變遷。衣服與哥倫布發見美國之時一樣。不過稍增建十數間之家屋。道路甚狹。無一商店。故欲購求物品。無論如破靴等物。雖由本府二英里。經羅戈典桑馬利維市。行盡其地。不可得也。此國係紀元八百八十五年始建立。至千八百三十一年。共和國遂成。此國人以能保成古代之風俗。故世人多誇稱之。而得最上之名譽。

▲六安道耳共和國

此國較桑馬利維共和國人口稍多。而面積殆大六倍。爲法國阿格及西班牙卡拉妥利亞之間之一狹小地也。因披列尼司間接交通極不便。雖有一幽谷由法國沿坡利拉川。然在西班牙之方稱爲歐洲中最險阻之山路。僅有可乘小馬之便耳。此共和國之人民。禮義最正。富於慈仁之心。有耐忍力。有大膽之性質。精勵於職業。產物之最要者。爲菓物及銅鐵鉛之類。而鉛尤爲占世界上首位之物品也。其國獨立。係在紀元八十九年。人民選舉二十四名之高等評議員。委任之以政權。評議員終身選舉

大統領。此爲該國之憲法。雖純然爲一獨立國。然選舉及徵稅之際。以千一百之兵士監督之。以其稅金對由法國輸入之穀物。而送五百六十佛郎於法國。由法國輸入之穀物。無論何時不能却退。且有由法國招高等裁判官二人之誓約。由法國干涉其內政。首府人口。有二千二百餘。國民之風氣。與桑馬利共和國大相差異。古代之建物及器物。爲歷史之參考者。至近年皆破壞。文明改良風俗。近頃又由克魯伯購大礮一門。設立於中央府。以應歐洲各國侵本國而用。若法國與西國發令命減其軍備。則國民必信。嗚呼千一百之兵士。與此一門之大礮。實該國惟一之軍備也。

▲七莫斯哀特共和國

莫斯哀特共和國。在阿克司拉基亞比列哈比耳齊爾及坡耳瑪士之間。面積四英方里。人口三千餘人。國民因在絕美山水之間。而創一別有天地之小共和國。故世多豔稱之。雖爲純然之獨立國。然實在德國保護之下。平時專重警察事務。大統領及五名之評議員。任期三年。爲人民所公選。而大統領之任期。又三年者。謂之曰二期以上之就職。

首府人口千六百餘人。宏壯之政廳。千八百三十三年所建築。建築費甚巨。

記者曰。美國瑞士等之共和國。是常出現於學校教科書之中。人皆知之矣。茲所舉者。皆爲世人所罕見者。然此外尙有十五個之小共和國。嗚呼以我國共和之目的既達到。現猶岌岌乎尙不知外人何日方能實行承認。是誠可媿也。吾故介紹之以饒我國人。

東游二十日之見聞記　民立報北京特派記者王伊文

六月二十九日。陸內閣成立。都人士額手相慶曰。陸爲超然派。從此內訌可以不作矣。新聞界亦衆口交稱曰。陸擅外交名。從此外患不生。可無瓜分豆剖之憂矣。一時頌禱之聲。盈吾耳鼓。歡忻之狀。滿吾眼簾。魚雁紛馳。燕雀交賀。似直可以一木支大廈。一髮繫千鈞者。至於強鄰之祕密聯盟。自由劃割吾領土爲彼領土。虎視鷹瞵。已布種於各地。有待而發。則孰視若無覩。充耳若不聞也。加之意見紛歧。黨爭劇烈。攘權攬勢。利令智昏。雖吾立法最高機關。爲四萬萬國民代表之參議員。亦惟黨同伐異。咬文嚼字。一切無足輕重之議案。吹毛求疵。呶呶不已。而於我民國存亡國民生死重大關係之所在。反噤若寒蟬。未聞有討論而提議焉者。夫民國存亡國民生死重大關係所在。孰有過於日本前首相桂太郎遊歐一事。當桂太郎遊歐之議初定也。故意表白於世人曰。吾今此之遊。全係箇人資格。薄游歐美。以廣已之見聞。未有政治上關係也。吾國人當時亦翕然相信曰。彼今此之遊。未有政治上關係也。(桂太郎遊歐、東西外字新聞、早已宣傳其事、而我國之代表輿論南北各報紙、當時對於桂太郎遊歐一事、紀載多守默靜態度、未有對於此事、熱心研究討論、喚起國民之注意、即間有紀載此事、亦多由外字報譯

來者、不過人云亦云耳、)癡人說夢。異口同聲焉。然而余竊心焉憂之。蓋桂太郎者。日本著名之第一流野心政治家也。當桂內閣成立時。桂即主張先實行合拼韓國。後即進取南滿。故合併韓國後。彼國之山縣派桂公等。即主張用武力一鼓而進。解決南滿問題。卒以民黨政客犬養毅派之反對。而山縣派之主張乃中止。夫日本民黨政客犬養毅派當時之反對。非有愛於我也。誠以彼國之如此急進侵略行爲。必不能得列強之同意。恐惹起列強之干涉。羣起而合攻彼國。反於彼國不利。故彼民黨當時主張於南滿。只取精神上實際上之併合。不取名義上形式上之併合耳。當韓爲日併後。未幾俄遣彼國財相來游東省。而日即遣亡韓辣手之伊藤博文與當時來游之俄財相。期會於哈爾濱。祕密協商兩國同盟。實行處分南北滿州。然天不亡漢。幸韓志士安重根。刺殺伊藤於哈爾濱車站。則日俄同盟處分滿州之機會。亦因伊藤暗殺案。生一頓挫。俾白山黑水間。風雲不起。迄今東省統治主權尚在我掌者。亦實賴韓人安氏一擊之力。夫伊藤公未竟之志。桂實繼之。去年吾國革命軍起義於武漢。威聲所播。滿廷震懼失措。而英美法三國。默認我爲交戰團體。希望我革命早達目的。完成共和民主國家。日本民黨中政客俠士。亦曾聯袂而來。贊助革軍。獨日政府一方面。元老山縣派桂公等。主張暗助滿政府。接濟其軍火。遣假將左。助贊其軍機。(日本參謀部、派柄西中佐青木、爲北軍參謀、)欲一舉撲滅吾革黨。後要南滿爲報酬。幸而革命成功。南北統一。一躍而爲共和。我共和。彼專制。同州異治。影響易生。則忌之益厲。謀之益急。必思所以破壞。而棄嫌結好。提攜謀我者。俄蓋表同意焉。故於銀行團之借款。日俄先要求加入。而又退出。既退出而又要求加入。閃爍離奇。瞬息萬變。借款成立。有礙彼二國之野心。故不憚以鬼蜮技倆。虺蛇手段。耕逞其蠶食鯨吞之大欲。即就借款一事觀之。余早料二國之有邪謀矣。況吾國內閣。一再動搖紛更。庫藏奇絀。四郊之兵變年荒。環生迭起。加之外蒙獨立。西藏亂成。俄增軍於伊犂。英進兵於片馬。不更有以助其謀而促其行乎。雖然。事未成而先說。流俗人所駭聞也。患將至而預防。有心者所難已也。余於陸內閣成立之第四日。承本社社長命。假他事爲名。潛蹤東渡。實行調查。往來閱二十日。始克返都。茲就沿道所見聞。與到東所探訪。條分縷析。敘陳於下。以供研究邊事與籌畫國防者採擇。

一東省電政之被侵佔也　余自京奉車換乘安奉車。見各車站房前有長木版上。大書特書公衆電報取扱候七字。知日人不惟攘我路權。並將我電政獨立權。亦隨路權而攫去。查鐵路電線。原限於路上之用。不准收發商電。以侵電政獨立之權。逮余抵安東。至我國電局發電時。見日本電局。亦同居其中。有日電報生數人。專管收發來往於日本及滿州境內之和洋中文各電報。余至我國之電局。詳爲調查。聞自有日電局之設。凡東境內往來之商電。僑居日人。固赴日局。即我國商人。亦因費廉而爭往。日多一日。致我國電局利權。被日人奪去不少。然日設電局。

非僅爲商場貿易計。其目的則在軍用之交通便利。余不知始於何時。東省交涉委員。竟拱手將我國電政獨立權移贈於日人也。」

一安奉路警察權之被攘奪也　在前清時。日人雖挾戰勝強俄之威勢。欺我國弱。對於安奉交涉。自由行動。強奪我路權。然鐵路所經之地之主權。仍歸我有。故我國爲保護安奉綫路。由東省交涉使籌款。設有三百餘名安奉鐵路巡警。余由奉至安東。沿途各站。惟草河口一站。有我國十餘巡警。執槍排立。其餘各站。除日本鐵路守備隊及日巡警數人外。未見我國巡警一人。詢厥原因。知我國原有各站所駐之警兵。被日警強拒不准進入車站台內。該管長多係畏外取媚之流。不敢與日嚴重交涉。據約抗爭。只好放棄主權而讓日人代庖矣。

一日關東都督福島之巡遊也　福島在日侵略派中。尤稱辣手。且於我國地理軍隊。研究有素。官場民情。知之亦深。甲午中東一役。福島主戰最力。今使督關東。蓋專爲南滿而來。余六號抵奉。正福島由鐵領來奉視察之末一日。福島卽於是日。又由奉赴撫順營口安東等處。視察各地政治軍事一切情形。以便他日定進取之方針。然此猶表面上之理由而已。其巡遊之裏面。實帶有重大使命。其使命、卽日政府擬增加朝鮮兩師團。而國民多反對。謂刻下無增兵之必要。徒增小民負擔而已。雙方抗爭。迄今未決。政府欲假新任關東都督福島一行而取決之也。故福島巡視東省畢。卽翩然返國。福島固主張增兵朝鮮之一人。則此事不久當見諸實行耳。按朝鮮毗連吾國。天然阻隔。不過一鴨綠江。自安奉綫日本之自由改造。鴨綠江橋架成後。不過十分鐘。卽渡彼岸。增兵於朝鮮。不啻增兵於中國。拊背扼吭。如箭在弦。其發也速。吾不知吾政府與國民。當如何抵禦之也。」

一日人利用暑假養成學生殖民思想也　日本自甲午之役。戰敗前清。強割我台灣後。而帝國大陸主義。遂膨脹於全國。侵略野心政治家。亦應時產出。日多一日。故凡於殖民海外擴張國力之政策上所應實行者。政府提倡於上。學者鼓吹於下。不數年而大和民族殖民海外之思想。全國普及。日本同文會之上海同文書院。東洋協會之東洋專門學校。與東京之殖民專門學校。關東關西之各大學高等專門商業學校。皆製造殖民海外人才之機關。至暑假期內。凡屬含有殖民性質之學校學生。或結團體。或個人。向朝鮮滿蒙等處游歷。而沿途火車輪船。皆特別優待扣折以獎勵之。在日本境內三等車。照原價二折計算。道過朝鮮境內者。車價照原價五折計算。至滿州境內者。亦照原價五折計算。此係往年例。今年則改爲八折。船價亦然。該學生所宿之日商客棧。宿食料等。亦特別減收。以示優待。其保護獎勵者。無微不至。不惟此種學校學生。於暑假期爭往韓滿實地調查。卽中學生及小學生。亦曾結隊西來。今南滿一帶過往日人。多不勝計。一朝實行殖民。熟路輕車。正易易耳。

一安東稅關洋員之失職也　自鴨綠江橋告成。安東稅關。則改爲互查制。我國則聘西人爲稽查員。朝鮮一方面。日人專任稽查之職。凡出入口貨物。必經雙方驗訖。始克放行。所以杜弊

端。重稅務。關係甚鉅。余抵安東縣。我國所雇西稅關員。於稅查員時。袖手在旁。噤不一語。任斷役龍略爲檢閱。聊以塞責。至次日六時開車。惟日稅關員在站內往來督查。不辭勞瘁。而中國所聘之西稅關員。尙未至也。心竊怪之。詢諸車站左右人。則曰。該西洋員尙高臥未起。且每日如是。並非偶爾失時。該西員之不肯事事盡職如此。

一日紙布散謠言也　自吾國唐總理辭職後。黨派紛爭。流言日起。幾成內訌之勢。日人窺伺於旁。見吾之有隙可乘。於是淬其舌劍。逞其筆鋒。假報紙揑造謠言。謂吾國將南北分立。以實行破壞共和。捉影捕風。言之鑿鑿。欲以挑動惡感。使吾爲蚌鷸。而彼收漁人之利。余抵東後。與彼國之政客新聞記者接談時。亦曾以吾國將南北分立爲問。經余力爲據實舉例。剖析而詳辯。彼等乃得恍然吾國政變之眞相。

一桂太郎西遊之使命也　前韓統監伊藤博文之游滿也。本爲日俄聯盟處分南北滿州案。約來游俄之藏相。會商於哈爾濱。不幸中途遇害。以致日俄兩國聯盟處分滿州之大功。敗於垂成。日人引爲大憾。桂太郎承伊藤之志。必欲圓滿前功。故日俄同盟又復活。當桂太郎未出國時。已由駐俄京日本大使本野氏與俄外相。於七月八號。將同盟條件一切手續。議妥商定。專待桂到俄。親行簽約。此事七月十五日。日本樞密院開臨時會議。山縣芳川公爵正副議長松方侯爵各顧問均出席。首由西園寺氏外相內田氏在明治天皇前。奏報該兩國同盟案過去之交涉。及現在進行手續與狀況。末述日俄爲支那問題。不可不取一致協力進行之理由。及此次兩國同盟之裏面利益。十六日卽經明治天皇裁可。余在東時。從各方面調查。始探得以上種種。確知桂太郎此行之使命。專爲日俄同盟。以預抵制中美同盟。且實行其分佔滿蒙之政策。而當時日紙除官報守祕不宣外。間有他報文說中述及者。然官報次日。遂卽聲明某報所載。盡屬子虛。余彼時探得確息後。卽擬電本社以告國人。奈日電信局。不肯發電。故於日皇裁可之次日。卽首途返國。歸至山海關。始將以上所述之大意。電告本社焉。

中國治水芻議　譯上海德文新報

▲救災根本的解決

記者數年來。披讀外人在中國出版之新聞紙。(指西文報) 對於江河潰決釀成凶荒之報告。一年三百六十天。幾於無日不連篇累牘。尤奇者。受災區域。率爲中國出產之富饒。故一遇告警。不獨當其衝者。哀鴻遍野。而影響所及。動輒糜爛乎全國。所以然者。窮鄉僻壤。所產不敷所需。每年十分七八。全藉富饒區域爲周轉。今者富饒區域。既受湮沒。是自顧且不暇矣。尙何有贏餘之能貸。雖然。貸之無告者。倍覺可哀。西人於報告餘白。每每附以案語。敍述窮民於此種大水暴發時。經歷幾許之危險饑饉瀕臻後。受盡若何之困苦。而終以不避嫌怨。不辭勞瘁。代呼將伯。爲災民募化鉅款者。誠以滿目瘡痍。不如此

則於心中有所不忍也。但此等舉動。其俠腸固屬可嘉。然律諸斬草務當除根之義。終於實際無大補益。何以言之。微論募捐難獲良效也。即仁人君子。樂爲解囊。而以之與人命物質的損失相較。果能無有出入乎。況募捐有盡期。而天災無已時。安能盡人而資助之哉。試觀滿淸政府。近年來對於災區之賑濟。亦不可謂不厚矣。究之杯水車薪。功效何在。吾故曰。中華政府不欲蠲除水災則已。若欲蠲除水災。非從治水根本上下手。終無良效之可言。但中國被水之區域。亦云廣矣。而治之之法。當以何者爲急。愚見所及。敢應聲答之曰。第一當求補助水利。而求補助水利。於深山大澤等處。急劇落下大雨。不可無天然運動之節制器。天然運動之節制器維何。曰水道。曰森林。有水道則散沙浮屑。以及一切物質。可利用之以充薪爨肥料。而各處水溜之來歸者。渣滓既除。則其水勢亦必不致橫溢。夫然後用器以節制之。其滴漏即爲灌溉之大利。有森林。則急劇落下者先爲樹頂接去。滴漏者又爲樹根吸收。除森林用之爲滋養外。更受日光蒸發。又還之而爲空氣。雖有其餘。何能爲害。惜也。中國向於森林不大注意。間有熱心志士。爲之創辦。成效雖不甚著。究尙有森林之可言者。經此次變亂。一班喪心病狂。於搶掠焚燒外。竟破壞無餘矣。(據各處之報告)今者矚目一望。連山羣立。非不可愛。然一散步其巖巓絕頂。僅童頭而禿光。放眼於半嶺斜坡。祇濛茸兮淺草。大好河山。悉成廢地。撫今追昔。傷也何如。不寧維是。且峯嶺巉然脫落處。從未聞有人焉出而爲之修治。愈刮愈陡。水溜如同壁澗。致急劇落下雨水之勢。不克減輕。而倒塌潰破。更日多一日。故夫大雨時行。凡山脚下之圓滑石子。率隨波逐浪。衝入山谷矣。溝渠行潦。瞬息漫成平河矣。夫如是而低下之處。焉能不受沮洳。貧苦之民。焉能不葬身魚腹。又況山坡橫水。傾瀉之勢。最爲猛烈。突如其來。儼如千軍萬馬。籍隸其間者。一聞澎湃聲起。急逃性命。縱赤身露體。亦不暇顧。遑問其他乎。試思二十四小時內。急劇落下。設有百個米粒密達。吾人對之。感象何如。夫百個米粒密達。合一平方啟羅密達之上者。又適爲十萬立方密達之容積。重量等於十萬噸。觀此情形。陰雨暢行之秋。(即春雨伏暑秋雨等汛期。)谷中汎濫之水量。可想見矣。矧同一時期。往往急劇落下。於中國面積。又佔無數十萬平方啟羅耶。然則今爲急來抱佛脚之計。於原有山坡面積。復植樹木。以防水患。勢必不能。蓋於短促時間。不第無此力量。即使有之。而新植樹木。期望到處擴張。長成大材。足敷調和急劇落下。亦大難事。樹木成材。需一世之久也。無已。其惟一面講求森林。一面於他之通行顯然有效者。提前趕辦乎。而其他之通行顯然有效者有二。一設法延緩急劇落下之水溜。一修理猛流之自然川暨洩水等濠溝。而其中谷道之斷絕。(即修開壩、以絕山水暴發、順谷道而下也、)尤屬最要之良策。竊杜絕谷道。延緩猛流。如揚子江黃河珠江三大流域。按其河流之統系。當先在其泉源發流處。象形建造。以免其急流之襲擊。或曰中國水道。

若如此治理。是眞夢想。經濟缺而資本金無所出也。

抑知辦大事者不計小費。中國若能發此宏願。將杜絕谷道之目的達到。事初固負債太甚。然既成之後。裨益於經濟界者。必非淺尠。蓋湮沒之患一去。既免漂流之損失。又無賑濟之虛擲。國家也帑藏豐盈。人民也生計活動。即此一端。亦屬不少。況其他利用水道。發展航路。生殖電力。（指水電力。）安設自來水。供給城市工廠。開池養魚。放閘灌田等等。又不勝枚舉乎。且統籌全局。經濟固屬不貲。但此等計畫。斷非僥倖成功。必先創定草案。通告全國。徵求多數意見。若者先修。可得挹彼注茲之利。若者後舉。可收各省贊助之功。主義大綱。既然家喻而戶曉。富紳大賈。自能熱心而愛國。惟杜絕谷道。利弊既與全國有關。則擔負完全責任之工程師。不可不細心選擇。向深知謹愼二字之妙訣者馳聘之。至於謹愼企謀。方略上所需一切工事之預備。尤當推及關乎谷閘（杜絕山谷）地方上地質學之調査事業。以及雨水年年落下大小之折中。凡欲設立谷閘等地。宜建測量一所。觀察急劇落下時所佔面積如何。而河流區域。種種地誌測繪等詳圖。更屬重要。有則搜集。無即繪畫。總之詳加測量河流圖說。俾工程家於掌握中即可周知全局也。如此辦理。所費雖不甚鉅。但工事上之豫備。中國於此時代。應當從速著手。而注意急劇落水之測量家。組織觀察局站。更當如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也。

然測量急劇落下之雨水暨水之深淺。（指河水言）常人（即非專門家、故原文亦曰俗人、蓋無論何人、凡居其地者、皆當盡其公共之義務也、）爲之。固可綽綽有餘。而地質學上暨風土地誌等工作之實行。此種測量範圍。不可不有富有閱歷之專門家也。蓋量測水之深淺暨急劇落下之雨水。其價値既貴在隨同時間之狀態而有增漲。則歲月的時間。亦必須擴張及之也。所以德國教士公會學校。（指德國宗教家在中國所組織之教會所立之學校言）亦欲從事此種觀測之要端。而論事者謂其此等簿籍之登錄。殊屬可惜。揆其原因。蓋以修整河道。籌畫適當之方略。凡宜乎大水者。庶使深淺折中之水度。（又曰中等水度、）以及江河之淺水。雖無其他。亦莫不合宜。是此一舉數善之策。非特不得等閑輕視。而且亦屬公布杜絕山谷的建造大綱之一總則也。其次各處鐵路線網之營造。宜注意設立力工機關。於谷閘之關係。原鐵路自昔以來。久可裝設電氣之辦法。故不能不注意及之也。」

德國近二十年來。於杜絕谷道的工程。所得之閱歷甚鉅。且所建設之谷閘。雖其所供用之目的。同屬一律。其所出之手段。則谷是各樣。查德國杜絕谷道最大之閘欄。當推烏爾福谷閘。蓋烏爾福谷閘之堰積。計獨有四十五兆半（即四千五百五十萬）立方密達之鉅。故其地當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間。大水盛行時。八日內止住一千七百萬立方密達之水。而麕爾山谷。則於同時嘗受鉅害。猶如其他流域。多於當時所受者也。而其地（烏爾福谷）當大雨之初。則堰盤以內之水量。已有二十兆五十萬立方密達之鉅。職是之故。調和疏通山水之瀑發。以避大水所釀

之禍端。庶使國家轉禍爲福。且獲經濟之大利。舉以非建築谷閘不可。而建築谷閘之利。於是爲國人所公認。嗣後撒克遜邦政府。亦知杜絕山谷之利益。眞有價値。遂於上次本邦議院開會之際。提出所定杜絕谷道(建造谷閘)之工程大綱。要求決議施行。按其所定大綱。漸漸應當建設者。共有谷閘四十座。以資統御所有撒克遜大山巨嶺之流域。似此情形。撒克遜邦。誠可謂見義勇爲者矣。而中國觀之當如何。

譯者深望上海德文新報此論一出。可當最有能力之鼓動家。蓋此種事業。誠爲新中國根本上的關係。目下萬無容推延遲緩者也。但茲事體大。亦非自今日迄明日卽可竣工。所以緩不得而速亦有所不能。當先從調査下手。一步勤緊一步。庶將來蕆事。可盡美而盡善。若有以經濟艱難慮者。譯者可有一法打破此關。其法維何。曰、中國兵士。今日非人人嫌其太多乎。非欲處理之無有良法乎。卽其間竭盡心力。日夜籌得者。不過可以裁撤而已。不知當此恐慌未定之時。所有兵隊。不裁不撤。尙可說也。若一裁撤。不但無補於待與之實業。且恐兵士因無所求助。殘而爲亂。貽害於吾民也滋甚。何如乘機創辦此事。將兵隊納入。國家旣受利益。民人又免危險。一舉數得。豈非善之最大者乎。或曰。此種事業。關係最鉅。根本不愼。流弊何堪。今子因陋就簡。而欲悉將軍隊納入。試問軍人有此學識否。曰、此層予亦思及之也。今持消納軍隊說者。非謂軍人有此學識也。因現時國家困於經濟。要重大綱。雖不能同時並舉。而關於此事之所必需。如水度淺深。暨急劇落下之測量等。舉與工程之緊要無涉。可隨時開辦。一言蔽之。能知觀察卽足矣。惟觀察之要訣。須整齊劃一。合乎規則。謹守條約。毫無欺騙方可。故德文新報有從事此種測量工作。傳道教士。是所必需之一語。但中國幅員廣大。以譯者之意。政府只可總其成。其他分佈緩急等事。最好各省自辦。一則經濟容易籌措。一則不至有種種誤會衝突。譬如何地有可測量之工。卽由該地地方自治機關。揀選老成持重者。予以測量名譽職銜。爲水量深淺陪審官。或測量雨水員司中之領袖。代政府負責。如此旣屬自治當有之經驗。又爲教育普及良好之手續。各省政府也。各地方自治也。又何樂而不爲。至於此種測量應需之機器。如植立水中測量杆。以及測丈雨水量之計畫。聘一專門師。卽可指揮監督而有餘。蓋甚屬簡單也。況各省自治團體。籌款創辦。不言其治水成效如何。卽此種計畫之勤務。裨益社會。亦非淺鮮。至謂經營此種工事。須先舉行新法氣象學中之氣候學。是拘迂之見。大可不必也。譯者識

中國海軍現狀

毛仲芳

自海牙平和會。以海軍權力。定國強之差等。吾中國竟列爲四等國矣。論者鮮不曰。吾國海軍。方在幼穉時代。以時期論。溯自成立。以迄今茲。垂四十年矣。方之英法。固膛乎其後。

而以較歐之德國。東之日本。則時間相若也。顧吾何以幼稚。彼何以不幼稚。此一問題。非吾國民及謀國者所亟當研究者乎。蓋彼自創設以來。四十年間。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蒸蒸之勢。與日俱進。蔚為今日之壯觀。我則泄沓遷延。已成者不求所以大其成。未良者不思所以改其良。留學西洋之成而歸者。閒嘗置之。鄙夷棄之。用矣而又舍長從短。用違其才。舉國上下。精神所注。不在海軍。視線所集。不在海軍。等海軍於無足重輕可有可無之數。甚且贅疣視之。謂其耗財而無用。一福州造船所也。年金則由六十萬遞減而至十七萬。以之供歐洲一工廠之員司工匠之饘粥。尚且不足。而欲其有所建造而臻於昌大也。是何異責呱呱乳兒以高唱。癱瘓病夫以健步乎。然此猶曰。彼滿清腐敗政府之政策。固如是也　今則民國更新矣。允宜同心一德。宏我邦家。恢張海軍權力。躋吾國於二等以上。庶不負國民屬望之殷。新造民國之旨。爰將民國軍艦表刊之報端。以告當世。其未編入艦隊。分隸各省為運船為緝捕者略焉。俾吾國民咸曉然吾國海軍權力。單薄如是。謀國者。應如何計畫而擴張之。為國民者。應如何勉力而擔荷之。厚我海軍權力。以雪四等國之恥。謹詳舉吾國海軍之現狀。以供留心國事者之研究焉。

(一)海圻　種類為快艦。英國愛鄔逸廠造。船質為鋼板。總噸數四千三百噸。長四百二十四英尺。寬四十六英尺八寸。艙深二十七英尺。吃水十九英尺。馬力萬七千匹。速率二十四海里。煤艙容量九百九十噸。礮數共三十六尊。探海燈三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四百三十九人。

(二)海籌海容海琛　此三艦皆為快艦。德國伏爾鏗廠造。船質皆為鋼板。總噸數二千九百五十噸。長三百二十八英尺。寬四十英尺八寸。艙深二十四英尺七寸。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率十九海里半。煤艙容量五百八十噸。礮數共二十三尊。探海燈兩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二百七十九人。

(三)建安建威　此二艦皆為快艦。福建船廠造。船質皆為鋼殼及鋼脅。總噸數八百七十一噸。長二百五十八英尺。寬二十六英尺五寸。艙深十八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馬力六千五百匹。速率十八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八十噸。礮數共十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三十六人。

(四)江元江亨江利江貞　此四艦皆為淺水礮艦。日本川崎廠造。船質皆為鋼板。總噸數五百五十噸。長一百八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艙深十三英尺六寸。吃水七英尺。馬力九百五十匹。速率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十三噸。礮數共十尊。探海燈一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八十五人。

(五)楚同楚有楚泰楚觀楚豫楚謙　此六艦皆為淺水礮艦。日本川崎廠造。船質皆為鋼板。總噸數七百四十五噸。長二百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六寸。艙深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千三百五十匹。速率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五十噸。礮數共八尊。探海燈一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八十五人。

(六)通濟　種類爲練船。福建船廠造。船質爲鋼殼及鋼脊。總噸數千九百噸。長二百五十二英尺七寸。寬三十四英尺一寸。艙深三十六英尺。吃水十八英尺。馬力千六百匹。速率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噸。礮數共二十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五十五人。

(七)鏡清　種類爲練船。福建船廠造。船質爲鋼脊及木殼。總噸數二千二百噸。長二百六十五英尺八寸。寬三十六英尺。艙深二十五英尺三寸。吃水十八英尺三寸。馬力二千四百匹。速率十三海里。煤艙容量四百噸。礮數共十九尊。探海燈二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二百零二人。

(八)飛鷹　種類爲獵艦。德國伏爾鏗廠造。船質爲鋼板。總噸數八百五十噸。長二百五十九英尺二寸。寬二十八英尺六寸。艙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三英尺二寸。馬力五千五百匹。速率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礮數共十二尊。探海燈二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百四十二人。

(九)南琛　種類爲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船質爲鋼板。總噸數千九百零五噸。長二百八十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艙深十五英尺九寸。吃水十七英尺。馬力千六百匹。速率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五百噸。礮數共九尊。探海燈二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百二十六人。

(十)保民　種類爲運艦。江南製造局造。船質爲鋼殼及鋼脊。總噸數千五百噸。長二百二十四英尺。寬三十四英尺六寸。艙深三十五英尺。吃水十九英尺。馬力四百七十五匹。速率十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四十噸。礮數共九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七人。

(十一)飛霆　種類爲礮艦。英國阿摩斯脫郎廠造。船質爲鐵質。總噸數七百二十噸。長二百二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八百匹。速率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礮數未配。探海燈一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人。

(十二)聯鯨　種類爲礮艦。江南船塢造。船質爲鋼質。總噸數五百噸。長百七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艙深十二英尺六寸。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匹。速率十三海里半。煤艙容量一百噸。礮數共六尊。探海燈一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三)登瀛洲　種類爲運艦。福建船廠造、船質爲木質。總噸數千二百五十八噸。長二百二十四英尺。寬三十三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三英尺。馬力五百八十匹。速率九海里。煤艙容量三百噸。礮數共六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一人。

(十四)舞鳳　此艦調查未詳。亦爲礮艦。長泊煙台者。

(十五)策電　種類爲蚊船。英國船廠造。船質爲鐵質。總噸數四百噸。長百二十五英尺。寬三十英尺。艙深十四英尺十寸。吃水九英尺。馬力八十匹。速率八海里。煤艙容量六十噸。

礮數共四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二人。

(十六)甘泉　種類爲礮艦。江南船塢造。船質爲鐵殼及鐵脅。總噸數二百五十噸。長百二十英尺。寬二十英尺。艙深十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三百匹。速率九海里。煤艙容量三十五噸。礮數共二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二十七人。

(十七)湖鷹湖鶚湖鵬湖隼　此四艦皆爲魚雷艇。日本川崎廠造。船質皆爲鐵質。總噸數九十噸。長百三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六寸。艙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六寸。馬力千三百二十匹。速率二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八噸。礮數共二尊。探海燈一架。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四人。

(十八)辰艇宿艇列艇張艇　此四艦皆爲魚雷艇。德國伏爾鏗廠造。船質皆爲鋼質。總噸數九十噸。長百四十四英尺。寬十七英尺。艙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馬力一千匹。速率十八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噸。礮數共六尊。探海燈無。船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三人。

四川寧遠土司調查記（錄民立報）

近有李懷銓上書川都督條陳寧遠邊事。調查頗詳。節錄如左。

一駐兵要地　寧遠七屬。(舊設五屬)在川藏滇腹地。東接雷馬。西趣吐番。南極金江。北連大渡。其間童山曠地。礦產富饒。亟應分紮重兵。其要地約有三處。(一)新設昭覺一邑。居涼山之中心。前年趙爾豐由寧彼兩面進勦。曾得黑竹牛等壩。此地住

紮一營。不僅開礦殖民。幷可扼他人由雷馬蘘寧之要道。(二)新設鹽邊一廳。與永北相隔僅一河之地。設有兵事。寧郡每有鞭長莫及之勢。宜派兵一營住紮。餉項可由窪裏金課充之。(三)會理披砂等處土司。前經改土歸流。所有田地。由西會交界之二板房綿繞披砂窪鄔、以至川滇交界之可河蒙姑等處常年租息七千餘石。除撥土婦祿自氏膳租一千二百石外。餘皆充公。宜酌派一營。先將佔收官租肆行搶刼之祿禎祥相機勦滅。即令駐紮。不但夷人懾服。其他聞之。亦不敢越雷池一步。所需餉項。可以土司充公田地充之。

二亟宜改土　漢人近入夷地者多。土司設立種種名目。按時苛斂。春有掛費。夏有送新。秋有二八官租。冬有年禮。或因細故而被控。土署明雖照案徵收遞酒待質銀兩。暗則量家之大小以爲輕重。層層剝削。骨髓俱枯。前清時會理披砂苦竹大橋通安者保五屬。土千百戶改土歸流一事。其入手辦法。則以札調該土司來轅。陽爲派兵保護。陰實無形拘留。一面暗派重兵。住紮土署。以鎮暴亂。大兵紮定。勒令該土司呈繳鈐記。佔抗則示以威。服從則綏以德。不至費餉勞師。事竟有濟。後同志軍起。各處土司。均有反抗之勢。即如煖帶密之土司嶺鎭榮。地兼西鹽。性多狡詐。近來熱水禮州一帶夷人。時出刼掠。均係伊暗地縱容。瓜別土司。己爲鹽源九所之首領。擁土自豪。窪裏金廠。視爲私有。官府若實行採辦。則阻力橫生。宜速將此二土司先行改流。漸及會理之普隆黎溪。西昌之威隆普濟。

鹽源之九所等處。不獨礦務可興。且可免土司種種苛虐人民之苦。

土司種類按照五屬分誌如下

越嶲廳屬地三處。(一)煖帶密。土游擊名嶺鎮榮。係黑夷。領土二百七十里。轄野夷七支。白夷六支。西番一支。夷性兇頑狡詐蠢撲兼有。蓄快槍二十餘支。其地產銀鉛銅錫亢金杉木。(二)煖帶田壩。土千戶嶺廷傑。係黑夷。領土二百三十里。轄生猓九支。白夷六支。夷性蠢暴狡詐。蓄快槍六支。地產亢金銅。(三)松林地。土都司王繼昌。黑夷。領土七十五里。轄土百戶六員。西番二支。生猓十四支。夷性馴良。然有喜刦殺者。蓄快槍十支。地產銀銅。

會理州屬地七處。(一)黎溪。土千戶自萃華。白夷。領土九十里。轄山蠻一支。白夷四村。性蠢暴而信佛。蓄九子槍四支。地產銅。(二)披破。已歸流。土千戶祿純祖。狸玀種。領土二百四十里。轄山蠻七支。黑夷二支。性喜刦殺。蓄五子槍十伍支。(前清宣統二年充公)地產杉木。(三)會理村。已歸流。土千戶祿安仁。山蠻種。領土二百里。轄山蠻六支。黑夷二支。性喜鬬殺。蓄快槍九十二支。(前爲滇土司奪去)地產杉木。(四)普隆。土千戶沙銅。白夷。領土三十里。轄白夷一支。性信佛。(五)苦竹。已歸流。土百戶祿操相，猓玀種。領土一百二十里。轄山蠻五支。白夷六村。黎蘇一支。性喜鬬殺踈賴歌舞。蓄快槍六十支。現存黎溪土舍自復祺家。地產香杉銅。(六)者保。已歸流。土百戶祿寶璵。猓領種。領土一百七十里。轄黑夷十支。山蠻四支。性馴良。現祿禎祥竊踞此地。快槍二百支。產杉木。(七)通安。土百戶祿全璧。猓種。領土一百里。轄山蠻一支。白夷四支。黎蘇一支。性凶頑蠻誹。蓄快槍八支。家奴分受。產銅。

鹽源縣屬地九處。(一)瓜別。安撫司己同寅。麼麼種。領土九百里。轄麼麼六百戶。西番六百戶。性馴良。快槍四十支。均由自造。地產天然金杉板。(二)木裏。安撫司項松朗札什。喇嘛。領土五千里。轄岬迷約古九十餘什。麼麼西番一百村。性馴厚。產金銀銅。(三)古柏樹。土千戶郎瑞麟。麼麼種。領土七百里。轄麼麼二十村。西番十六村。性馴良。產金銅。(四)馬喇副。長官司阿武經。玀夷。領土二百四十里。轄玀夷一種。一百餘戶。性馴良。產金。(五)中所。土千戶喇淑流。麼麼。領土五百七十里。轄麼麼三十村。西番二十五村。性信佛。產金煤鹽。(六)左所。土千戶喇禎祥。麼麼。領土七百里。轄西番一千餘戶。性馴良。產金銀錫鐵。(七)右所。土千戶八仁祥。麼麼。領土一千九百里。轄麼麼西番六十村。性馴良。產金鐵杉板。(八)前所。土百戶阿國興。麼麼。領土一百五十里。轄麼麼八村。性耐勞。(九)後所。土百戶白懷馨。麼麼。領土二百三十里。轄麼麼二十餘村。性耐勞。產銅。

西昌縣屬地四處。(一)長村。已歸流。土百戶沈彭氏。水田夷。領土九十里。轄水田一百餘戶。喜爭訟。產杉板。(二)威隆州。

張某。畜快槍二十餘支。(三)普濟州。土千戶吉光漢。漢人。轄山蠻五十支。喜劫殺。前年勒令改土。添買快槍五十餘支。產杉板。(四)普格。土千戶都龍光。山蠻。轄山蠻五十支。喜燒殺。畜槍八支。產杉板。

冕寧縣屬地二處。(一)酥州。土千戶姜某。西番。轄百戶六員。西番四支。猓玀五寨。喜劫殺。(二)阿古脚。土目安光國。麼麼。領土百里。轄麼麼十二寨。無爭訟。畜快槍十餘支。

按寧遠一地。僻居西南。自大渡河起。至金沙江止。一千五百六十里。皆高山峻嶺。而五屬土司。各據要領。漢人所藉以往來者。只有一線鳥道。迴繞曲屈。殆三千餘里。以三千里之鳥道。經數十支夷之隘口。雖有有路防軍十一營。分紮要道。稀若晨星。豈能保無他虞。若非添設重兵。改土歸流。決無寧日也。

擬辦中國模範棉工廠說略及其預算

聶其杰

我國產花銷紗。爲額至鉅。每年輸入棉貨一萬數千萬兩。其中以花出以紗入者得全額五之一。庚戌年出口花百二十七萬擔。足供五十萬紗錠之用。利權坐失。而貧民失所。然則棉業之待擴充甚急也。日人既龍斷我棉業市場之半。猶以爲未足。今又有在滬擴張棉工廠之大舉。三井物產會社。在英購錠四十萬枚。英報論而懟之。英商怡和。近年已一再擴充。近仍有添錠之舉。又有某英商廠。亦在計畫中。彼何爲若是之汲汲也。蓋以生貨運出。熟貨運入。舟車水脚。往返關稅。虛糜甚鉅。不若就地購花售紗。以爲利豐而事簡也。外人之競進如此。而我爲之地主者。則將何如乎。統計全地球有紗錠一萬三千七百萬枚。我國乃不及八十萬。滬上得廠十五家。錠四十餘萬枚。華人所有。纔得其三之一耳。某某兩廠。均有落外人手中之勢。且洋廠盡採新法。華廠類多陳舊。日趨窳朽。價格類不能與之比競。若不急起直追。則數年後華廠將絕跡於滬上。可斷言也。近者印度亦在英購機返印。大擴棉廠。以免利權握於外人。吾國豈可更落印人後。其杰去年有模範棉工廠之建議。時局倏變。計畫亦止。今事急矣。請申前說。維實業家採擇焉。目前創新廠。事易而功倍。在滬設廠。可用電氣發動。無需自備鍋爐引擎。資本可省。而建築不必過堅。金價甚廉。購機極爲合算。而內地富人避地在申。類挾巨資。儲於銀行。收極低之子金。良非所願。不得已也。如有穩固之實業。投資者必多。此又集股之好機會也。茲將新廠機器增損之特點述如下。

可省者。引擎鍋爐電燈機。及以上所需之房屋地基煙囪冷水池管。堆煤及堆灰之地等。每萬錠可省三萬兩。

應增者。電氣發動機。用單機電動法。每機一馬頭。約計增一萬七八千兩。

燥溼通風機。真空吸塵機。鋼球軸心。每萬錠增價六千兩。比較之餘。所省仍多。而現時先令每鎊七兩四五。視平時之八兩五六者。又較省百之十四五。約計現在造廠。每萬錠止需資本

二十萬金。而可以具備最新式最完美之器械矣。顧今日市情恐慌。百業凋弊。而投資者必問曰。棉業之利益何如乎。吾請以滬上最新最佳之廠爲比例。就目前市價。估其成本贏利如下。滬上最新最佳之廠。厥惟日人所辦內外棉業第三廠。該廠純用電氣運動。出紗多而且精。茲就該廠出貨及售值。估算本利如下。

紗錠二萬枚。連機器房屋。照現時估本四十萬兩。運本二十萬兩。共六十萬兩。

每日出十六支紗四十五包。現時售價。每包淨價一百零八兩。花價二十六兩。每包用三百四十斤。計花本八十八兩四錢。加工繳每包共九兩。（尙可從減）除回花一兩五錢。實計工本九十五兩九錢。實得餘利十二兩一錢。以每年三百日出一萬三千五百包計。淨贏餘利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兩。計股本六十萬兩。除官利四萬八千外。應有餘利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兩。卽每股百兩。應得官利八兩。餘利十九兩。

以上估價。係以內外廠之市價爲比例。開繳則以振華爲根據。用花則以恆豐爲底本。緣內外廠水月牌紗售價最爲得中。而開繳用花。則爲振華恆豐之實數。可得而知也。

惟內外廠電氣動法。尙非新式。如用單動法。則出紗至少尙可增加一成。加以鋼球軸心。馬力更可減少。則成本又可輕減。至上開紗價。現值農忙。紗銷例滯。非旺漲之時。本年花底甚缺。價亦非平。故以上估本。不致失之刻。而估利不致失之寬也。

右借他廠成例爲核算之據。而模範廠之計畫。實大有應於此者。

大凡工廠有一原則。卽愈大愈爲合算。英國有二十萬錠以上之廠二十餘家。內有一家有錠三百萬枚。美國有二十萬錠以上之廠十八家。內有六十餘萬錠者二家。四十餘萬錠者二家。日本亦有一家有四十一萬錠者。我國財力困窮。固不能與外人競勝。然鄙見以爲枝枝節節而爲之。無補於漏巵之塞。宜酌中計畫。定爲紗錠五萬枚。布機二千張。最新式軋花車二十部。股本二百萬兩。茲估計成本如下。

廠地六十畝。計元六萬兩。廠屋連機房住屋三十六萬兩。紗機五十萬兩。紗機用電氣及附屬品十二萬五千兩。加鋼球軸心一萬五千兩。廢花雜花紡紗機三萬兩。布機二千部。每部一百零五兩。二十一萬兩。電動機小號一千個。五萬兩。（布機擬一半用單動法、一半用連動、成本較少、）地軸鋼軸掛軸一萬兩。電動機動地軸用者一萬兩。漿缸經絡打包等機四萬兩。最新式軋花車二十部。緊子花機連電氣及附屬品。二萬兩。裝機工二萬五千兩。（此項軋花車、爲美國最新式、出貨之速、較舊式皮輥車二十倍、而花絲不斷、花衣售值可較高一成、）

以上共計一百四十六萬兩。其餘款以作行本計得五十四萬兩。

紗廠贏利。前已估計。每包連官利餘利共得十二兩一錢。每年出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包。計贏四十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

布廠每機每日作工十三時半。出布一疋。每日二千疋。每疋用

紗十四磅。每磅二錢六分七釐。計三兩七錢四分。工繳四錢。現恆豐廠嘪馬牌十四磅布價四兩五錢五分四釐。淨贏四錢一分四釐。計每日贏八百二十八兩。每年三百日計。贏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兩。

軋花廠每部車出花二十擔。每日出四百擔。每擔贏利三錢。每日得百二十兩。每年三萬六千兩。

廢花紡車。利益甚厚。茲姑不計。而總算上列三項。已得贏餘六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兩。除官利外。每股尚有餘利二十六兩六錢有餘。查日本鐘淵紗廠。贏利有時多至四五分。據此以推。非甚難事也。頃見三井洋行刊布上海紗廠帳略。計上海三泰兩廠。資本共一百萬兩。本年贏利三十九萬兩。機會如此。利益如此。而外人之競進如彼。是在愛國發時之實業家。鼓吹而倡導之矣。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演說萬國和平及其適用方法

在上海尙賢堂演說

在座諸位。余今雖旅行全球。僅有一部分足供余研究萬國平和事之資料。此一部分者。卽處居熱帶上各國之情形也。當在錫蘭島時。祇擬勾留數星期。不料因初至東方。須與熱帶人民相處稍久。方能熟知其歷史宗敎等關係。然後能研究其一切事實。遂淹滯三月之久。在此全球最稱良美之島。與其人民相接處者。皆南印度土人及星加坡土人兩種族也。而此三個月間之周旋晉接者。皆受治於歐西人種之人也。但今日足履之地。乃一最古而歷史最長之中國。中國人民。欲爲天地間一自由之邦。遂猝然推翻其舊制。而自變爲一共和國制。實爲世界歷史中所罕見。亦爲中國歷史中所創見。吾覺中國最有興味之時代。未有如今日者。幸逢此會。得目覩其人民驚世之舉動。欲以一歷史最古人口最繁之國。一旦而變爲與其歷史制度全不相似之國。實非夢想所及。此行雖祇數星期。然亦足以慰吾生平之眼福矣。

余因卡耐其君捐助萬國和平基本金事。受董事會之託。周行全地球。提倡萬國和平主義。忝爲董事會員之一。故不得不旅行天下。調查事實。約言之。卽董事會之代表也。卡耐其君係美國人。考其原籍。實蘇格蘭人。今仍與其家屬居於蘇格蘭。平時與彼有關係者。皆各國政府各種專門學問之士夫。交識之王侯卿相。幾遍全球。因其有天下一家之交誼。故凡遇各種和平事業。無不竭誠提倡。然卡耐其不特僅熱心於和平事業也。此次出資籌辦和平事業。實其第五次之大舉矣。今先舉其初四次之捐資。爲諸位道之。其第一次之捐資。在數年前獨建一工業專科大學。此校名爲卡耐其工業專科大學。在美國辟次盤格。因其出資獨建。故以其名名之。辟次盤格。亦卽卡君最大工業所在之地。卡耐其之第二次捐資。卽獨建坐落華盛頓之卡耐其科學社。此社專事研究全球各種科學之問題。及推求進行發明諸事。其第三次捐資。係卽頒賞地球各國之有豐功烈業者。無論男婦兒童若成偉大事業。卽得此項頒賞。卽卡耐其君亦自稱爲英雄事業

者也。其第四次之捐貲。即鼓勵美國教習事業。凡在大學校分科大學高等工商諸學校中研究教授事業者。皆得預分此項金額。幷定有公布之專章。合格之人。皆可得其養老費。鄙意即此一項。亦足以表示卡耐其之善於利用其捐項者矣。凡高等學問教習。至應行退養之年。得有此項津貼。即可無須勞働過度。且可發生一新陳代謝之大利益。凡美國之身爲教員者。莫不感受其賜也。

其第五次之捐貲。即此提倡萬國和平之偉大事業。卡耐其君交游旣遍天下。宜乎其於萬國和平事。非常注意。在座諸位。當能記憶。荷蘭國海牙萬國和平會會所。係彼獨捐巨資所建設者。西印度之和平會會所。亦係卡君所建。後經地震。全屋頓成瓦礫。卡君復立出巨資重建之。現在捐爲籌辦萬國和平之基本金。每年有五十萬金圓。合金磅十萬。所舉任之董事。一年之前。曾集議一次。現在竭力籌措一最完美而最有效果之辦法。以消費此貲。無論何處何事。但期與萬國和平事有所裨益。余因此事。故有此行。前此已經董事會議定辦法三部。一國際公法部。此部實爲研究和平最佳之效果。亦即最速之效力也。

二十年間。國際公法之進步。非常神速。董事會亦望其此後有同等之速率。董事等於上年邀集國際公法學之翹楚。會於瑞士國之盤恔。其結果尚未發表。其集會之手續。當選定八國之著名公法家。及曾究心於國與國及國與人之種種關係者。所邀之人。莫不惠然而來。到會各代表之旅行費。均由會中擔任。凡一代表著一報告書。並議定報酬一千金圓。下次集議。當注意於其第二部分之手續。第二部即經濟學之研究。董事會擬以世界戰時及預備戰事之經濟爲問題。凡戰爭之事。與國家、商業、財政、教育、農事、實業等。有何種關係。各國預備戰爭費之浩大。與其國之經濟。當有何種影響。歐洲各小國。養兵少者。較各大國之養兵多者。其經濟狀況。有何種區別。戰時經濟有何種關係。平時經濟當何等發達。凡此問題。皆當討論。已於今年集會議定辦法。仍由董事選擇世界各國經濟學專家。除英國之馬歇爾因病不能到會外。所請之人。均來會議。其第三部分之動作。亦經董事議定。准以教育及萬國交際爲前提。務使國與國互相習知其商業實業進步欲望等事。務使各國以極良美之意義。互相交接互相和好。鄙人此行。即負此第三部分之委任。董事會實不敢望交戰之能即日消滅。亦不敢望兵備之能即日消弭也。並不敢希望弭兵之計。能即日大見功效。但知各國政府之鞏固。必以人力物力爲基礎。有堅強之保護力。方能鎭守國內之秩序。及防禦國外之侵侮也。今日中國之實情。即當注意於此。無他。一國之政府。必具堅定之能力。政府之堅定。尤恃其堅強之保護力。保護力者。足以保護其國內實業之進行。保存其國權永永不替。國勢永永不衰者也。董事會嘗度量世界程度。欲倡言減少兵備。尙非其時。而研究今日當爲之事業。決定從教育入手。故對於此絕大之萬國教育問題。盡力提倡之。務求世界各國之教育。日見發達。而於專制諸邦。注意尤切。

且擬適用周綏之法。使之日進月盛。成爲公共之幸福。公共幸福。卽世界和平。世界和平。則各國無紛擾之憂。萬國有安寧之樂矣。何謂周綏之法。惜以今日時間太促。不暇備述。但舉其第一種而言。則敎育普及於各國是也。董事會之意。不以各國現行之制爲限。且擬更加擴充之。今之談敎育者。但知敎育爲童年之人而設。惟卡耐其之董事會。欲使敎育爲人生終身應有之事。此項終身繼續敎育之制可爲取法者。則惟有德國。美於此道。亦已發端進行矣。近世之爲敎育普及者。常注意於初等敎育。但董事等更有求於別一種之敎育。現所奉爲標據者。卽美國南部數州所施行之法也。此法由聯邦政府之農部及路臘弗祿君(卽俗稱爲煤油大王者)所創。路臘弗祿君曾出資建設通常敎育社。農部及敎育社之宗旨。以敎育成年之勞働家爲主。今成效已卓著矣。此兩團體在南部諸州。均遣任其所謂旅行敎育團。隨帶各種應用陶器。往各區域隨地開幕。召集農業人民。因其所產所業而敎以最良美之耕植輸出等法。此項敎育。於最卑下之農家。最苦之白人或黑人農家。均一律施敎。收效之宏。莫可言喻。其敎授材料。因地制宜。何者爲最佳之棉種。何者爲節省之農法。何者爲適用之農器。何種肥料。最有效力。如何改良畜牧。此外則敎以收穫之法。其舊法每年一熟。今改爲兩熟矣。指導農家自種日常食品。其於家政一道。指授尤爲周致。故此項敎育。於南部各州。實有驚人之大效果。其中最要之一手續。是在每一中心地點。敎令二三少年人。舉地數畝。依所敎之法試種食料。以表示其成績。承辦者卽謂之爲模範農場。南部各州。均已通行。以此模範農場爲法者。不過數月之間。卽能引導全區域人民。行用所敎之各種新法。其利誠至大也。

通常敎育。應於童年之後。仍繼續授受。凡成年人民之爲商爲工無論爲何種營業。皆應受通常營業之敎育。尤貴乎全國普及。最後尤宜標示人民。凡業於歐西歸納法之科學者。卽應標示其各種歸納之方法也。此爲卡耐其捐助之基本金。董事會所擬實施萬國和平辦法中之一種。其次之動作。卽擬提倡世界各國之和好交際。而以商業之交通。美術科學之發達。尤三致意焉。商業之交通。人人皆認爲應有之事。世界各國賴有互市交接。方能略有所知。卡耐其捐資之董事會。欲竭力增進此萬國之和好交通。幷深信國際交通。適與個人交通無異。若彼此成爲至交。實能發生無窮之睦誼。於國際交涉。亦能趨向於和平。使萬國人民。以進步互相希望。以秩序互相保守。然後普天之下。得共享眞切之和平幸福矣。

萬國和平基本金董事會。目視世界獨立諸國。近日發生一種現象。能令其國內個人竭力達到自立之目的。不全依賴於政府之動作。並敎養多數人民各種公共行政關係。及其發達精神。英國人所謂公德心是也。此項設施之影響。卽能啓發人民移私產爲公用之道德。此亦爲久困於自由國人民之大道德也。此項道德。於專制之國固不易啓發之。卽在俗謂親權政體之下。亦不

易爲力。若萬國推崇之德國政府。足以贊美之處固多。如教育之發達。如地方自治之完備。如爲工業人民籌備之保險法。種種福利安寧之計。可謂至矣。第於此種特別公德心。不幸全世界上尙未有一國培植啓發之也。前次德皇下諭。欲在德國倡設一科學研究社。專事調查發明科學等事。德皇自任其社長。入社者必於專攻之科能有所發明著述。其中費用。非常之昂。曾記得僅僅入社費一項。卽須二千五百馬克。此社惟富而好學之士。方能組織之。此中重要目的。諸位當能想見。至於啓發公德心之法。則以有限責任之自由結社及聯合結社法。用以提倡教育社會商務實業等事。諸位當習知之。現今實業界有會社公司聯合等事矣。無數人民且藉權壟斷。專圖私利者矣。但此項結社。既係有限責任。其誤用結社聯合自由之處。自可不多。但世界各國立法之進行。卽欲訓練社會商業教育宗教各種行政執事之能員者也。此項最新之立法。在英美亦不過行之六年耳。董事會今擬於未行此法未知此法之國。盡力而鼓舞之。

尙有一種動作。董事會希望舉辦者。卽擬在進化較緩諸邦。建設法庭。控制其國內公共信用。約言之。卽一司法機關。并以英美兩國之律師公會附入其內。司各脫君在埃及。爲埃及政府司法部次長時。(其總長爲埃及人) 凡支配埃及全國法庭及律師公會等事。當司各脫任職期內。曾能造成一完全良美結果。埃及法庭之成全。實司各脫君之功。此卽埃及訴訟案之增加。亦一完全之證據。實爲最古之埃及自有歷史以來。初次設有法庭。赴庭控訴。遂獲公允之判決。因此埃及人民。方見有得曲直是非之天日也。

今以時間過促。不得盡逃其達到國治家齊天下平之種種間接方法。俾地球各國國內國外同享治安也。尙有多種物力人力。董事會欲於世界各國提倡鼓舞之事。目前中國卽一莫大之機會。試行我西方首創憲政之祖國各種大勢力。實千載一時也。余來中國之地。雖祇數日。但已得與其新政府諸公及名望諸公晤譚多次。討論各種情形。及此次之驚駭革命。及其前途之希望。均極誠款懇直。凡與譚者咸認目前重大之關係。且直謂其此次革命。實係久居歐美之人感受西方觀念西方法則而生。凡此特異之感觸。既來自泰西。則政府之支配。科學之發達。社會實業之安寧。均可以歐西種種經驗之事實。參酌效之。於今演說籌辦萬國和平事既終。如中國學子官吏商人。若有補助於卡耐其之舉動而見教之。則董事等之深幸也。敬謝來臨諸位之盛意。並謝李佳白先生之厚賜。得於諸位賢智代表之前。聊陳卡耐其之萬國和平基本金辦法之梗概。

中國產煤區域略

中華產煤區域。幾遍全國。美國素以煤炭豐富。見稱世界。而中華所產。似較美利堅猶豐。日本南滿鐵路公司加籐技師。研究結果。言中華所產煤炭。在前年爲一萬萬噸。亘乎南北各省。幾無地無之。精細調查。厥如下表。

(一)滿洲所產煤炭噸數

撫順	八十四萬噸
木溪湖	十萬噸
煙臺	七萬五千噸

牛心臺	六萬噸
五湖嘴	三萬噸
西邊諸炭坑	五萬噸
其他諸炭坑	十四萬五千噸
總計	一百三十萬噸
(二)直隸所產煤炭噸數	
開平	百十七萬四千噸
唐山	三十萬噸
灤州	十七萬噸
井陘	十五萬噸
臨城	十三萬噸
石門寨	十萬噸
蔚州	五萬噸
磁州	五萬噸
雞鳴	三萬噸
其他諸炭坑	一萬噸
總計	二百十六萬四千噸
(三)山西所產總額	二百五十萬噸
(四)陝西所產總額	五萬噸
(五)甘肅所產總額	五萬噸
(六)山東所產煤炭噸數	
防子山黌山	四十八萬三千噸
嶧縣	二十五萬噸
博山	二十萬噸

總計	九十三萬三千噸
(七)河南所產煤炭噸數	
焦作(北京銀公司)	三十五萬七千噸
常口及柏山	二十五萬噸
六河口	十萬噸
汝州及脅山	十萬噸
其他諸炭坑	九萬三千噸
總計	九十萬噸
(八)四川所產總額	三十萬噸
(九)貴州所產總額	五萬噸
(十)雲南所產總額	三萬噸
(十一)江西所產煤炭噸數	
萍鄉	六十四萬噸
豐城	五萬噸
宜春	二萬噸
樂平	三萬噸
其他諸炭坑	六萬噸
總計	八十萬噸
(十二)湖南所產總額	五十萬噸
(十三)湖北所產總額	十萬噸
(十四)安徽所產總額	六萬噸
(十五)廣東所產總額	五萬噸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八月初十日**

●中央臨時教育會閉會……教育會開議一月。由教育部及議員提出之議案共九十二件。計議決者二十三件。一、學校系統。二、祀孔子問題。三、教育宗旨。四、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五、師範學校令。六、小學校令。七、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八、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九、儀式規則。十、中學校令。十一、劃分學校管轄。十二、學生制服。十三、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十四、專門學校暫定計畫。十五、教育會組織綱要。十六、國歌。十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十八、採用注音字母。十九、實業學校令。二十、專門學校令。二十一、大學校令。二十二、學校管理規程。二十三、劃分大學區。

同 **十二日**

●司法部公布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司法部文開。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礙。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玆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尚有效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其應科之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為罪。非有專法則礙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已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為俱發罪。第二條為累犯罪。第三條為俱發罪與累發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限制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為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為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云。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敍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各省複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來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束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淶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六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附武興廳）
訥河廳（附布西廳）　呼倫廳（附室韋廳舒都廳）
璦琿廳（附佛山府蘿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陸廳春源廳呼
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
（附鶴岡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驪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　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　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太倉縣（舊太倉州）
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荊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淸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　縣　沛　縣　蕭　縣　碭山縣
邳　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贛楡縣　沭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　縣　無爲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　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　縣
靈璧縣　泗　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　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湖縣　亳　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　縣　黟　縣　休寧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　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　縣　含山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浙江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
（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　縣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七區
鄖　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　縣　保康縣
均　縣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　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新寧縣　衡州府（舊衡陽清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　縣

第三區
零陵縣　邵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漵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淸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淸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淸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郯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即墨縣

第七區
菏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靑城縣　商河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鄢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郾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滎澤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洪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淅川廳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　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　縣　霍　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　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遼　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　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　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　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盩厔縣　寧陝廳
高陵縣　渭南縣　耀　州　鄠　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　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　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　州　乾　州　扶風縣　邠　州　武功縣
郿　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寧羌州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　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　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紫陽縣　鳳　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膚施縣　安定縣　鄜　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　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州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　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　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靜寧州　隆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董志原分縣

第三區

涇　州　靈台縣　寧　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　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　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　縣　階　州　禮　縣　成　縣　兩當縣　秦　州
秦安縣　徽　縣　清水縣
第六區
平遠縣　海城縣　中衞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　州　寧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敦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　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彝廳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婼羌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犂廳
第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　縣　灌　縣　彭　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　州　金堂縣　簡　州　資　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　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　縣　威遠縣　峨邊廳　敘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　縣　筠連縣　珙　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　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　州　涪　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　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砫廳　夔州府
(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　縣　開　縣　大寧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　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　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　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　州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第六區

綿　州　德陽縣　安　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茂　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七區

邛　州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嶲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　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　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鎭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附定羅、都陽、白山、安定、古零、興隆、舊城) 上思府(附遷隆)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中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下旺)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鎭邊縣(附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　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　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霑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　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嶍峨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縣　雲　州

第八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銅仁府　石阡府　松桃廳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銅仁縣　龍泉縣

第二區

鎮遠府　思州府　清江廳　台拱廳　黃平州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貴溪縣　玉屏縣　餘慶縣

第三區

黎平府　古州廳　下江廳　都江廳　丹江廳　八寨廳

開泰縣　永從縣　荔波縣　獨山州

第四區

貴陽府　都勻府　都勻縣　平越州　開　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麻哈州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清平縣　甕安縣　修文縣

第五區

遵義府 赤水廳 正安州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湄潭縣 遵義縣

第六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七區

安順府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第八區

興義府 盤州廳 貞豐州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外交部電駐英日俄三國外交代表聲明關於蒙藏事件五項……一、滿蒙各地爲中國完全領土。凡關於滿蒙各地之條約。未經民國承認者。不得私訂。二、蒙滿各地礦產。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抵押。向各國借款。各國亦不得輕易允許。遽行開採。三、民國對於滿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動之主權。外人不得干預。四、民國政府。對於各國僑民。力任保護。各國不得藉保護僑商之名。增加軍隊。及分派駐紮等事。五、現蒙藏反抗民國。是爲國際公法所不許。外人不得爲蒙藏亂黨之主使者。

同 十四日

●任命施炳燮爲江海關監督王灝剛爲東海關監督

同 十五日

●槍斃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張振武方維於初十日由鄂至京。本日午後十時。步軍統領衙門及軍政執法處派兵至西河沿旅館拿獲方維。暨同來鄂軍將校十三人。復在前門內途中拿獲張振武。分別解交外城軍政執法兩局。暨京畿軍政總執法處。宣布湖北黎都督電。謂張方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即正法云云。即於一時將二人槍斃。其餘被拿諸人。資遣回鄂。旋由步軍統領軍政執法總長。會同出示。宣布罪狀。原文列下。……陽曆八月十五日。奉臨時大總統軍令。八月十三日。准黎副總統電開。張振武以小學教員。贊成革命。起義以後。充當軍務司副司長。雖爲有功。乃怙權結黨。桀驁自恣。赴滬購槍。吞蝕巨款。當武昌二次蠢動之時。人心惶惶。振武暗中煽惑將校團。乘機思逞。幸該團員深明大義。不爲所惑。元洪念其前勞。屢與優容。終不悛改。因勸以調查邊務。規畫遠謨。於是大總統有蒙古調查員之命。振武抵京後。復要求發巨款。設專局。一言未遂。潛行返鄂。飛揚跋扈。可見一斑。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狼子野心。愈接愈厲。假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揄揚。以掩其凶頑之迹。排解之使。困於道途。防禦之士。疲於晝夜。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賴將士忠誠。偵探敏捷。機關悉破。弭禍無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賜。然餘孽雖殲。元憝未殄。當國害未定之秋。固不堪種瓜再摘。以梟獍習成之性。又豈能遷地爲良。元洪愛旣不能。忍又不可。迴腸盪氣。仁智俱窮。伏乞將張振武立予正法。其隨行方維。係屬同惡相濟。並乞一律處決。以昭炯戒。此外隨行諸人。有勇知方。素爲元洪所深

信。如願歸籍者。請就近酌撥川貲。俾歸鄉里。用示勸善罰惡之意。惟振武雖伏國典。前功固不可沒。所部概屬無辜。元洪當經紀其喪。撫恤其家。安置其徒衆。決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元洪藐然一身。託於諸將士之手。塌茸尸位。撫馭無才。致令起義健兒。爽爲罪首。言之赧顏。思之雪涕。獨行踽踽。此恨綿綿。更乞予以處分。以謝張振武九泉之靈。尤爲感禱。臨穎悲痛。不盡欲言。等因。查張振武既經立功於前。自應始終策勵。以成全人。乃披閱黎副總統電陳各節。竟渝初心。反對建設。破壞共和。以及方維同惡相濟。本總統一再思維。誠如副總統所謂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若事姑容。何以對烈士之英魂。不得已即著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將張振武方維二名遵照軍令槍斃。其隨行諸人。概不株連。至張振武方維二人身後。一切從優。按照大將禮治喪云云。

●安徽省城兵變……皖省各軍。前以改編軍隊。裁汰兵士。時有譁潰之謠。柏都督乃調浦口軍來皖駐紮。以資鎮攝。詎該軍第一旅第三營左隊。因餉項兩月未發。屢欲暴動。本日晚九時。遂爾譁變。幸該軍第一二兩營及該營右後兩隊。均未附和。而本省軍隊及憲兵衛隊。又相率分頭攔截。變兵知勢不敵。遂即陸續歸營。旋由軍政司勒令繳械遣散。

同　十七日

●公布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施愚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駐京英使爲西藏事照會外交部……略分四款。一、中國不得以西藏作爲行省。一、西藏內政。應准藏人自行辦理。不得加以干涉。一、中國准派代表一人駐藏。指導藏人辦理一切外交事宜。該代表准攜帶衛隊若干。惟中國駐藏之兵。不得漫無限制。一、目下派出之遠征隊。應即停止。文中又謂中國不應假道印度以入藏境。並要求締結新約。政府得文後。旋據理拒絕。

同　十八日

●藏兵攻佔巴塘……前藏人圍佔裏塘巴塘。經邊軍將裏塘克復。於是巴塘之圍亦解。嗣以川軍出關後。不諳地理。不服水土。而器械亦不敷用。藏人遂復猖獗。本日北京得電。知巴塘又爲藏人佔據。

將官同等官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軍需監		軍醫監				
校官同等官	一等軍需正		一等軍醫正	一等司樂正	一等獸醫正		
	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醫正	二等司樂正	二等獸醫正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	三等司樂正	三等獸醫正		
尉官同等官	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	一等司樂	一等獸醫		
	二等軍需		二等軍醫	二等司樂	二等獸醫		
	三等軍需		三等軍醫	三等司樂	三等獸醫		軍樂長
							副軍樂長
經理軍士	軍需上士 縫工上士 靴工上士	衛生軍士	看護上士			軍樂軍士	軍樂上士
	軍需中士 縫工中士 靴工中士		看護中士				軍樂中士
	軍需下士 縫工下士 靴工下士		看護下士				軍樂下士
經理兵	上等縫工 上等靴工	衛生兵	上等看護兵			軍樂兵	軍樂兵
	一等縫工 一等靴工		一等看護兵				
	二等縫工 二等靴工		二等看護兵				

附

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軍隊名稱

軍　師(卽鎭)　旅(卽協)　團(卽標)　營　連(卽隊)　排

按前淸所用鎭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則係普通稱呼作爲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爲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公布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八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古待遇條例……南北統一之始。曾訂有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載入清單。嗣於三月十五日。蒙古聯合會那彥圖等。復擬定條件十一條。呈由大總統咨送參議院。經院議決除原第八條所定蒙古高級行政機關。應以蒙古世爵人民治理一節。應歸官制任用法另議。又原第十一條所定未盡事宜。俟後再行提議。均予刪除。餘均大略仍照原文。(原文見本誌第九卷第二號外蒙古之宣布獨立文內) 咨覆公布。

蒙古待遇條件

一關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

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五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蒙兵侵襲洮南府……蒙人反對共和。前曾進攻呼倫臚濱兩府。本日復遣兵侵襲洮南。併佔據鎮東縣大賚廳。(均在洮南府北、)經奉吉黑三省派兵救援。當將洮南蒙兵擊退。鎮東大賚。亦次第解圍。

同　二十日

●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任命趙秉鈞代理……嗣於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初八日兩次續假各十日。

●蒙兵攻陷科布多……庫倫遣琿公率蒙兵圍攻科布多。疊經開戰。我軍初獲勝利。併擊斃蒙兵多名。嗣以蒙兵日增。而政府所派甘肅新疆阿爾泰各援兵。未能剋日齊集。遂於本日失陷。

同　二十四日

●前總統孫中山君至京……中山君解總統任後。袁總統疊電敦請至京。晤商要政。本日由滬抵京。各界至車站歡迎者數千人。

●北通州兵變……北通州駐有數軍二十餘營。本日夜間藉反對剪髮爲名。羣起譁變。縱火搶刼。城內外商店民居。被搶者十之七八。死傷甚衆。該軍姜統制聞變。由京至通彈壓。并由政府派遣拱衛各軍前往鎮撫。旋查明肇事弁兵多名。先後正法。並將各兵士分別汰留。

同　二十五日

●飛行家馮如在廣東演放飛機斃命……馮如、廣東恩平人。留學美國。初攻機械學。繼慕飛機之製。潛心研究。去年曾將所造飛機。運至廣東試演。本日復在城外燕塘地方演放。已飛高百尺矣。因急於轉舵。機輪被阻。身與機同時下墜。頭胸股各部均受重傷。旋卽斃命。

同　二十八日

●廣西桂林省議會移併南寧……廣西各界。以形勢控馭之便利。有主張遷省南寧者。陸都督向駐南寧。任都督後。雖往來移於寧桂之間。而以駐南寧時爲多。於是有多數議員。在南寧組織議會。而其餘議員及桂林商民。均持反對之議。疊電政府及參議院。紛爭數月。現由陸都督提議都督議會駐寧。六司駐桂。經六司贊同。是議遂決。本日桂林議員由桂林移至南寧合併會議。

同　三十日

●浙江青田永嘉瑞安各屬水災……二十八九日風雨交作。山水陡發。由青田下瀉。經永嘉瑞安。城鎮村落。多被淹沒。田園廬墓。損失尤夥。死亡約以十數萬計。

同　三十一日

●任命章宗元爲財政次長

●任命廉興爲青海辦事長官

●公布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賚敍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鎗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十二　關於編製警旅之預算事項。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飼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爲準。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總長（上中將）

次長（中少將）

參事（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四

廳司	司長	科長	司副官	科員
總務廳		秘書（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副官（上中少校上中尉及一二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十四		
軍衡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械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軍學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司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一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司副官（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軍醫司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一	科長（一二等軍（獸）醫正）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二三等司藥正一二等軍（獸）醫一二等司藥）
軍法司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一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軍馬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一二等獸醫）

技正　四

技士　八

●公布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一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鎗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礮壘廠隖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鎗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隖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廳司	職	官等	員數
	總長	（上中）	
	次長	（中少）	
	參事	（少將上校）	四
總務廳	秘書		四
總務廳	副官	（上中少校上尉）	十
總務廳	視察	（上中少校上尉）	八
軍衡司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軍衡司	科長	（上中少校 一等司法官）	
軍衡司	司副官	（上尉）	一
軍衡司	科員	（少校上尉 二三等司法官）	
軍務司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軍務司	科長	（上中少校 軍醫上中少監 航務上中少監 技正）	
軍務司	司副官	（上尉）	一
軍務司	科員	（少校上尉 一二等軍醫官 一二等航務官 技士）	
軍械司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軍械司	科長	（上中少校 輪機中少校 造艦中少監 技正）	
軍械司	司副官	（上尉）	一
軍械司	科員	（少校上尉 輪機少校上尉 一二等造艦官 技士）	

將（				
將（				
軍需司	司長（會計主監 會計主監）一	科長（會計上中少監）	司副官（一等會計官）一	科員（一二等會計官）
軍學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少校）	司副官（上尉）一	科員（少校上尉）
技正	四			
技士	八			

九月初一日

●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電告達賴喇嘛派員議和……鍾穎電達政府稱達賴喇嘛派堪布二人前來議和。提出條件大致。一、恢復達賴教權。加崇封號。二、華人對於佛教及僧寺。不得仍前侮慢。三、西藏行政重大事宜。可與華官商議。惟不得於西藏改設行省及視爲領土。四、中國不得於拉薩駐紮兵隊。辦事官衛兵。限制二百人。五、撤退尹司令征藏兵隊。旋經國務院會議。第一條恢復達賴教權可照允。惟須加入達賴不准干預政治字樣。第二條可照允。第三條改爲西藏重大行政問題。藏民有陳請權。由中政府察擇施行。俟藏局安定後。中政府如何改設行省。達賴不得干涉。第四條限制中國兵隊。應取銷。第五條改爲現在一面電飭川軍緩進。一面另派兵赴藏鎮撫。擬決議後電飭鍾穎轉告達賴。

同　初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同　初三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

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課。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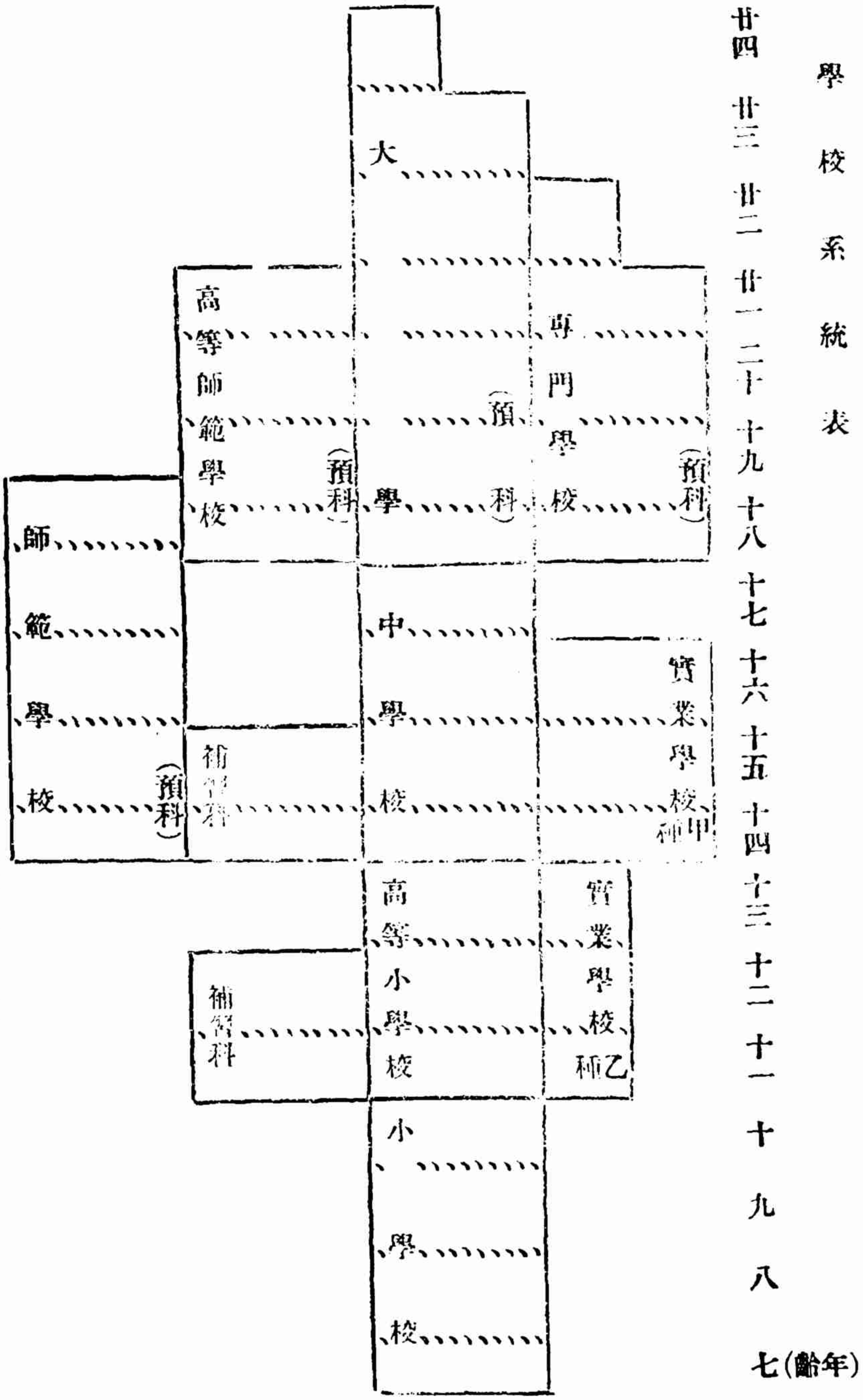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表中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一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學校系統表



同 初四日

●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複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册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複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册。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眞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擬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册。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册。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册。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

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複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複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闌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

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設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覆各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并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每屆選舉年限行之。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複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複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同　初五日

●公布眾議員選舉日期……按照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複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為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

第三條　複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七日

●授黎元洪黃興段祺瑞為陸軍上將陳宧蔣作賓為陸軍中將

●湖北沙市兵變……駐防沙市鄂軍第七鎮二十五標三營兵士。於初四日因贖當與典鋪衝突。因毆典夥。並提回鎮押營內。經蕭協統聞悉。將弁兵嚴行懲辦。該營管帶與蕭素有嫌怨。遂鼓動兵士。以圖報復。於初七日在營設筵。請蕭閱操。並為該鎮唐統制餞行。唐蕭並轡往。中途聞有變。皆引避。該營久候不

至。知謀已洩。即出隊將協部圍攻。戕殺參謀謝義安。復至街市肆行搶刧。並砍斷電桿。打毀監獄。縱放獄囚。旋由唐統制調到荊州二十六標全隊及機關槍隊。蕭協統亦由隨營學堂率領學生二百餘名。將亂兵三面圍困。相持一夜之久。至初八晨。唐統制始下令攻擊。亂兵之被擊斃命及溺斃者百數十人。今獲正法十餘人。餘兵乃棄械求降。

同　初八日

●任命馮國璋為直隸都督仍兼禁衛軍軍統……原任直督張錫鑾改任東三省西邊宣撫使。

同　初九日

●任命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

●內務部公布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公布。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抵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一) 九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二項)(二) 九月十五日以前。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三) 十月初十日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四) 十月二十日以前。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五) 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六) 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三項)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七) 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八)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三項)(九) 十二月初三日以前。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匭。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九條)(十) 十二月初十日以前。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

六十條）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十二）正月初十日以前。初選當選人名册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三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届選舉日期以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孫中山君主張擴充全國鐵路。擬於十年內建築鐵路二十萬里。此次蒞京。與袁總統商議。並言此路告成。年可獲八萬萬元。以充練兵及中央地方行政經費。不患竭蹶。築路費擬用公司名義。借外債六十萬萬。分四十年清還云云。總統贊成。故有特授全權之舉。令文如下。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築。玆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擬築之鐵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

同　初十日

●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

第一條　加第三項

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准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辭職

●任命各省及蒙古青海西藏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本日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尚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卽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卽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又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卽按照原咨。特加任命。玆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彥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

科布多之杜爾扈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

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英太子由法回國……英國皇太子。遊法四月。於本日回國。

●土耳其之內訌……現今土耳其皇帝。向與青年土耳其黨人相結納。現以該黨失勢。其反對黨自由黨。擬廢現帝。故土皇頗在危險之地位。

土耳其境內之陸軍。分爲兩黨。一屬青年土耳其黨。一屬自由黨。此兩黨之軍隊。互相仇視。日甚一日。時時在君士坦丁堡各街市中開戰。土耳其政府。不欲此事播傳於外。凡由君士坦丁堡所發之電報。檢查甚嚴。

●英國海軍大臣將遊加那大……加那大政府。致招待狀於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請邱氏於本年秋季往遊加那大。邱氏擬應其請。蓋欲藉此時機。參預加那大之海軍擴張計劃也。

●葡萄牙前皇后之窮狀……葡萄牙前皇后美麗。將抵押於銀行之寶石。售得一萬五千鎊。除還銀行本利外。所餘者全數償還新債主。

●墨西哥革命近狀……墨西哥革命軍。與政府軍爲長時間之戰鬬後。革命軍大敗而退。在喀那尼亞附近。忽有美國人二名。不知被何人絞斃。已由該處知事嚴行査辦。說者謂。此必革命軍之所爲。蓋冀美國政府之速加干涉也。

●塔夫忒承認大統領之推舉……美國大統領塔夫忒。已正式接受共和黨候補大統領之推舉。塔氏在會場演說擁護憲法之必要。又贊成關於托辣斯之規則。旣又攻擊民主黨對於關稅之態度。且竭力非難羅斯福氏之政策。

●德國擬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德國柏林皇家大學。現已決定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其會期自本年九月。至本年十二月。

●法俄之親交……法國首相兼外交總長樸蔭開雷君。定於本月初五赴俄。據巴黎報告。謂俄法政界領袖。有重要事件商議。而其目的。欲使一八九二年所結陸軍協約之基礎。益加鞏固。且自海軍之形勢改觀後。擬使此項協約之效力。併及於海軍也。

●歐洲新四國同盟之成立……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與希臘。已訂結同盟條約。

●南極探險家回國……那威南極探險隊阿孟曾 Roald Amund-

sen 大佐等。本日由澳洲抵那京格里士特阿寧。Christiania

同　初二日

●英國出萬國糖業協會……本日。英國商務大臣白克士敦。在下議院質問時間內。宣告英國因不滿意於俄國之條件。已出萬國糖業協會。

英國格林洛地方之糖業。一時大起恐慌。該業中人。皆謂此後外國糖之輸入。當布漫全國。本國糖業。將受淘汰。而製糖食之家。則以糖價必將減低。大爲欣悅。英國各報對於英政府宣告退出萬國糖業協會一事。多就本黨政見一方面立論。議論中之得多數同意者。謂英政府此舉。必使西印度屬地大受影響而已。

英國退出萬國糖業協會之舉。定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初一實行。歐洲大陸諸國。對之極其驚訝。德意志與奧地利兩國。以英國此舉。實令協會失其效力。各報皆謂。此後俄國決不守會約。或因此出會。亦未可知。聞格林洛與利物浦之糖業家。決定向英政府交涉。

●土耳其決計解散議會……土耳其政府。雖已獲得信任投票。仍決定於回回教斷食月（回曆九月、即陽曆八月十四以後、）之初。解散代議院。土耳其墨克太新內閣。擬俟解散代議院。鎮靜青年土耳其黨委員會。使新內閣之地位鞏固後。再與意國議和。

●德皇回國……德皇北方夏季旅行已畢事。定於明日回普魯士斯維納敏特港。

●德國新造軍艦服務……德國新造二萬四千五百噸之泰平式一等戰鬭艦「楷式」。自本日始。在奇尼耳港 Kiel 服務。

●德國電氣工廠之橫禍……德國慕爾堡 Mühlberg 中央電氣廠新建廠屋之屋頂。突然下墜。工作人一百十名。埋沒其下。當時壓斃者。二十三人。

●土耳其之炸彈聲……本日。土耳其「烏斯苦布」市之小菜場。突有擲炸彈者。死三十八人。傷十四人。

同　初三日

●美國之孟祿主義……本日。美國元老院。以祕密會議。通過議員陸琦氏所提出之決議案。略云。『美洲大陸（包含南北兩大洲）之港灣或其他地點。而爲與他國政府有特殊關係之商業會社等所有時。此等地點。事實上已爲他國政府所監領。或時且將妨害合衆國之交通。侵害其治安。故合衆國政府。對於如此之占有。到底難以默視。』此實爲馬達拉那灣 Magdalena 問題而發。（可參看本誌前號「孟祿主義與日本」）

元老院外交股委員調查之結果。知日本政府經由某商會之手從墨西哥政府割讓馬達拉那灣之說。確屬虛妄。故提議右案之陸琦氏。本日特聲明云。本決議案。與馬達拉那灣問題無關係。惟孟祿主義爲合衆國根本政策。今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不過欲使此政策更爲鞏固耳。

●土耳其之內訌……亞爾巴尼亞人與土耳其人開戰。未分勝敗。

革命運動。蔓延各處。勢甚岌岌。亞爾巴尼亞人要求土耳其政府。速將議會解散。如不允諾。必由「烏斯苦布」襲攻「薩羅尼加」云。

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交界處之守護兵。忽然交戰。自本日晨起。至暮始已。土耳其兵死者五十名。門的內哥羅兵死十二名。傷十五名。

君士坦丁堡情勢甚急。上下鼎沸。統一進步黨（卽青年土耳其黨）委員會。促議會詰問陸軍大臣。一面又與陸軍同盟會相聯結。彈劾陸軍大臣。該委員會。現已決議。豫防議會遭不法之解散。土耳其內閣。已議決斷然捕拿反對政府之將校某某等若干名。以爲威嚇之計。

●德國創設南洋無線電報公司……德國現在新創南洋無線電報公司。其目的欲德屬諸島嶼。與「約勃」島之海底電報局。互相連接。擬先於「約勃」「辣伯胡爾」「阿璧亞」「南魯」四處。建設宏大之無線電報局。

同　初四日

●德國克虜伯廠創業百年大紀念……德國克虜伯槍礮廠。自創業以來。迄今已及百年。該廠自本日始。舉行創業百年之大紀念慶典。至初五日爲止。在廠作工多年之工人八百二十一名。均受奬賞。廠主克虜伯氏演說時。歸功於德國皇帝。謂彼爲德意志之第一工人。全廠工人凡七萬一千名。均參預紀念會。德皇與首相等。咸親臨會場。各國來賓參觀者。不遑枚舉。甚盛事也。

●日俄新協約之消息……俄國半官報「今華烏里米亞」政治部長安哥落爭。奉俄政府之使命。前往日本。豫定須留日本兩閱月。時人皆謂安氏此行。與日俄新協約有關係。

●意土議和之消息……意大利國務大臣。與土耳其前內閣總理大臣賽德伯沙。在瑞士「珠南扶」會商置回回教副教王於的利波里及雪命奈加問題。

意國半官報「坡坡綠綠麥諾」。於本日發表曰。意大利政府。並不要求土耳其絕對的放棄的利波里。惟欲列國承認在該處之意國主權。且令該處之土耳其軍隊撤退爲已足。云云。

●英國之嚴寒……目下英國天氣。異常寒冷。與冬至時無異。實爲近五十年來所未有。各處地方。多有積雪者。且有降濃厚之霜。冷至七度者。

●巴爾幹之亂象……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國接界處。有劇烈之戰爭。列國已以調和之目的。向之干涉。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皆預備戰事。極形忙亂。

同　初五日

●意土戰爭消息……在的里波里之意軍。未受何等抵抗。又占領西部的里波利之仇亞辣。

●英國少年義勇隊員溺斃……本日。英國少年義勇隊員十三名。忽遭溺斃。其中四名。斃於勃瀾夷敦海水浴場鄰近。其餘九名。則在雪披海口溺斃。

●德國扣留英國之快艇……本日。有英國快艇一艘。內有英人五名。在德國賀爾斯登 Holstein 海岸。以軍事偵探之嫌疑被拘。旋即扣留於奇厄耳 Kiel 軍港附近之埃克爾潑。

●俄國捕拿英國女訪事……本日英國每日新聞駐俄京女訪員。以參加王黨陰謀之嫌疑。爲俄國官吏所捕。

●法國內國總理啓程赴俄……法國內國總理樸陰開雷氏。本日由法京啓程。前往聖彼得堡。

●美國進步黨在芝加哥舉行全國大會……美國進步黨。即羅斯福黨。於本日在芝加哥開全國大會。各州皆選派代表到會。美國人民對於此新政黨。熱誠極熾。民主共和兩黨中之脫去本黨加入進步黨者甚多。羅斯福氏之政綱中。有疾病養老保險案一條。大抵採用英國度支部大臣路德喬琦之國民保險案者。

同　初六日

●土耳其下議院被解散……本日。土耳其下議院。通過內閣不信任之投票。並向總理大臣通告彈劾內閣之決議案。總理大臣墨克太置之不理。即臨上下兩院。朗讀土耳其皇帝之詔勅。命解散議會。另行總選舉。總選舉之期。定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當時在場之議員。僅上議員六名。下議員十一名而已。

下議院公推下議院議長將不信任現內閣之決議案。面奏土皇。土皇拒而不見。

土耳其皇帝。既又派員至下議院。朗讀詔勅。謂朕非常信任現內閣。

土耳其內閣。決計捉拿進步黨委員會之重要人物若干名。一面發出布告。君士坦丁堡。施行戒嚴令四十日。

●俄京之大火災……本日。俄京聖彼得堡大火。焚燬棧屋五十棟。及其他房屋。不計其數。彼得大帝宮殿。亦付一炬。又馬利巴佛羅那太公妃(即俄皇之伯母)之宮殿亦失愼。

●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之戰事……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邊界之守境兵。互相攻擊。土軍大敗。門的內哥羅兵追擊之。竟入土境。占領土耳其要塞三箇。

駐門的內哥羅之土耳其公使。要求門的內哥羅政府。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關於邊界戰爭。須執行足令土耳其滿意之處置。否則兩國之外交關係。從此斷絕。

●英國鐵價飛漲……英國中部地方鐵業中人宣言。以後售鐵。每噸加價十先令。此實最近十一年間最貴之價目也。

●波斯憲兵與土匪之戰爭……波斯匪黨擾亂。堵截該國境內「蒲希爾」街道之交通。由瑞典人西福爾德、尼司莊梅、二氏統率憲兵二百六十名。於昨日從「細辣滋」拔隊。前往討伐。本日在「堤林岡」爲匪所敗。失巨礮一尊。及機關鎗全部。西福爾德負傷。

●日皇召集臨時議會……日本天皇。本日發布詔書。召集臨時帝國議會。詔書原文如左。

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以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於東京召集帝國議會。會期以三日爲限。

御名御璽

大正元年八月六日　各大臣副署

●日本宣布明治大葬日期……本日日本政府。以官報號外布告明治天皇大葬日期。定於九月十三十四十五三日。並布告明治天皇陵所在京都府紀伊郡堀內村大字堀內字古城山。

●葡萄牙現政府與王黨之近狀……葡萄牙北境之王黨。現在甚爲鎮定。王黨領袖爭歇爾大尉。擁精兵若干。駐守於「夢忒列克的」。俟機而動。志在進窺葡京里斯本。現政府亦派重兵。駐守交界各地。預備與王黨接仗。且向王黨宣言曰。不論何時。皆可應命。

●意土媾和之消息……意土兩國外交家。在瑞士開議媾和條約。土人尤爲退讓。本日。土耳其政府。又添派人員兩名。前往瑞士。參與議和問題。蓋土耳其現內閣切望和平之心。甚於前內閣也。

●倫敦之大風……本日。倫敦忽起大風。冷如嚴冬。船艦多所損失。溺斃者有十餘人。

同　初七日

●英國議會休會……英國議會。自本日起。休會至十月初七日止。

●亞爾巴尼亞服從土政府……亞爾巴尼亞人等。以滿意於土耳其政府所宣示之條件。已允服從解散。

●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之交涉……土耳其政府。因門的內哥羅邊界之兵。越境占據土國要塞。特命駐門公使。向門政府提出抗議。門政府之答覆。態度極爲強硬。略云。門國並無一兵在土境內。土門兩國邊界守備兵士此番之衝突。實因土耳其時時施其挑釁之行爲而起。

●土耳其一國兩議會……青年土耳其黨。因議會已被解散。決計在馬其頓之亞得利亞堡。另行組織議會。

●英國工黨協會議案之宣讀……本日。英國下議院。舉行第二次宣讀工黨協會議案。贊成者二百三十二票。反對者一百三十二票。是案大略。係准工黨協會。對於政治上。有自由參議權。惟附以條件。加以限制而已。

●英國爭參政權之女子之暴行……日前。英國愛爾蘭首都特拍靈大戲園演劇時。突來爭參政權之女子二人。以浸火油之椅一張。抛入音樂隊。以致燒燬帳幕。其故因英相愛斯克斯。將於翌日在該戲園演說。藉此示反對之意。此二女當即被拘。現已由法堂定以五年監禁之罪。并罰作苦工。

●羅斯福被推舉爲美國候補大總統……本日。美國國民進步黨開全國大會於芝加哥。全體贊成。公推羅斯福爲候補大總統。加利福尼亞州知事瓊松爲候補副總統。現在美國人民之意。以爲塔孚忒之敗北。已爲政界所公認。以後之政戰。惟羅斯福與民主黨之惠爾生博士兩人。尙須一決勝負耳。

同　初八日

●土門戰爭停止……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邊界之戰爭。因俄國

之警告。已於本日停戰。土耳其請門的內哥羅政府。派遣專使。會同土國所派專使。調查邊界問題。門的內哥羅已允照辦。

●智利更迭內閣……本日。南美洲智利國。更迭內閣。組織新內閣者。爲自由民主黨及自由黨之代表。其內閣總理兼內務部總長。爲棟盧時。外交總長爲烏納秋斯。

●德國釋放英國之快艇……本月初五日。被德國疑爲軍事偵探。而扣留於埃克爾灣之英國快艇。現已釋放。

●保加利亞對於土耳其之惡感情……數日以前。土耳其兵。曾在土屬哥查那。虐殺保加利亞之耶穌教人。以是保加利亞人。異常憤恨。蘇斐亞之報章。大罵土耳其政府。且云。歐洲列國。如再不出而干涉。恢復秩序。則巴爾幹諸國。惟有自行辦理矣。

●德國克虜伯廠之慈善捐助金……德國克虜伯槍礮廠之主人克虜伯氏。因此次舉行創業百年大紀念會。特捐一千四百萬馬克於各種慈善事業。以留紀念。

●塞保同盟之成立……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締結同盟條約。現已成立。

●德國煤礦之慘禍……德國「威士得法林巴肯」之「廓得介根」煤礦。忽然爆裂。礦內起火。得屍首二十五具。工人遇救者。六十五人。不知下落者十人。據官場報告。謂該煤礦之爆裂。死者百有三人。救援甚難。因工人被難之處。與煙囱口相距。有一英里半之遙。德皇即捐七百五十鎊。以撫卹被難者之家族。

●海地共和國大總統遇害……西印度羣島海地共和國總統府地庫中。藏有軍火火藥甚夥。本日。火藥庫忽然炸裂。致總統府全部被燬。總統李康脫將軍遇害。鄰近樓房被毀者不計其數。居民死傷甚衆。

同　　初九日

●美國上議院可決巴拿運瑪河法案……本日。美國上議院。提議巴拿瑪運河法案。即免征美國船隻通過稅者。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十一票。遂將此法案可決。

●俄皇組織北極遠征隊……俄皇尼哥拉斯。命整備軍需。組織北極遠征隊。以便考察俄國之北極地方。

●英國政黨勢力之消長……英國西北曼却斯太區舉行補缺額選舉之結果。爲統一黨候補以一千二百票之多數。破自由黨候補而當選。曼却斯太。向爲自由黨之堅壘。今竟大敗。在現內閣(現內閣爲自由黨內閣)可謂大受打擊。統一黨議員之得意。可知矣。

●蘇彝士運河通過稅之減低……蘇彝士運河公司董事會發表。自本日始。本運河之通過稅。減低五十生丁。

●土耳其地震……本日。歐洲土耳其馬爾馬拉海 Marmora 之南海岸。有激烈之地震。破壞村落數個。有二村落。且起火災。死傷生命、毀壞財產、無算。事後調查。知死者有千餘人。傷者五六千人。

同　　初十日

●保加利亞仇土之激烈……保加利亞人。因在哥查那之保加利亞耶穌教人。被土軍殘殺一事。至今憤恨未已。主張與土耳其開戰。南部保加利亞人。亦時時開會。主張開戰之說。

同　十二日

●德皇派遣代表參預明治大葬禮……德皇特派其弟亨禮親王。爲特別專使。前赴日本。參預明治大葬禮。

●德國擬徵萊因河通航稅……德國政府。現與荷蘭政府交涉。擬徵收通航稅於往來萊因河上之船舶。而欲強令荷蘭表同情。否則將從該河沿岸之谷龍市起。開鑿一運河。直達歐末屯港。以誘致一切商賈云云。果如其言。則荷蘭鹿特丹港之貿易。必將日見衰減也。

●英國訂造巴拿馬運河用船舶……英國「勞也爾梅耳」輪船公司。爲預備專供航行巴拿馬運河用起見。訂造六百五十英尺之輪船四艘。

●摩洛哥前王之行踪……摩洛哥前王慕拉哈飛德。已乘法國巡洋艦克拉三等艙抵直布羅陀。慕拉哈飛德。卽換乘英國東方公司之定期郵船馬西頓赴法蘭西之馬賽。其所以改乘英公司船之故。不欲人知其爲法囚也。王之眷屬。已抵坦幾亞。或云。王之遜位。擬用函件通告法國總統福黎亞拉。自今以後。慕拉哈飛德。每年將受養老銀一萬五千金鎊。

●摩洛哥新王之登位……摩洛哥前王慕拉哈飛德之弟慕拉尤式敷。於本日登位。布告天下。謂己爲摩洛哥新王。其京城中。放礮祝賀者甚多。而居民之對於王位更遷。却不甚注意。

●西班牙漁船遇風災……本日。有西班牙漁艇百艘。在西北海濱遇大風。多數已沈沒。西班牙政府。卽派拖船駁船。前往援救。

同　十三日

●祕魯選舉大總統……俾林黑斯德氏。被選舉爲南美洲祕魯共和國大總統。氏爲英國商人之子。向不入政黨。

●美國上下兩院協議巴拿馬運河法案……巴拿馬運河法案。自美國上議院決議後。現又開上下兩院協議會以公決之。上下兩院一律贊成之辦法如左。

刪除「從事海外航業之美國船隻得免巴拿馬運河通過稅」一條。

其「美國沿岸從事航業之船舶准其免納通過稅」一條。依舊保存。

惟服從託辣斯規則之船。不准經過巴拿馬運河。

●意土議和之消息……現在歐洲各國。均擬息意土之爭。而意土兩國間非正式之討論。已在瑞士舉行多次。雖至今於實際上。並無效果。然就普通樂觀說推之。知和議之期。必不甚遠。望和平者。皆深望法國首相樸蔭開雷。於游俄時。能提出和議條約之程式。使意土兩方面。均能承認。

●法國首相游俄之關係種種……法國政界報告法國首相樸蔭開雷游俄之各種效力。謂俄法聯盟。本甚堅固。而交換政見。其結果必有確定之政策。故解決遠東各種問題。及歐洲人人所注意之大問題。其條約締結甚易。而俄法海軍同盟。尤見俄國雖

爾德。向列強提議。請專爲巴爾幹問題。開列國會議。以便公決辦法。

●礦工用最良電燈之懸賞……英國內務部。懸六百鎊英金之賞格。有能發明最精良之礦工用電燈者。即可得此賞金。現爲德國道爾託門忒（其地爲德國惠斯德法利耶煤礦之中心點）之法巴氏所得。

●土耳其近事……土耳其對於繼續戰爭。漸露財力窘迫之狀。」土耳其皇儲。恐政黨間又起衝突。已於本日前往瑞士以避之。

●列國關於意土議和之運動……奧國外務大臣勃爾伊託爾德。提議關於調停意土戰爭之事。宜由各國駐君士坦丁堡公使。公同協議。交換意見。酌量行之。

奧國政府。已從奧國外務大臣勃爾伊託爾德之意見。不干涉土耳其事。僅與以友誼的忠告。

●俄國之時疫……俄國烏拉爾山背面克爾根森。時疫盛行。勢將沿及烏拉爾一帶。

●美國上議院決議縮短海獸禁獵期法案……本日。美國上議院。繼續討論縮短海獸禁獵期法案。旋即決定。將禁止獵獲海獸之期限。縮短爲十年。

●法國首相歸國……法國內閣總理樸印開雷氏。本日由俄國啟程回國。

●英國礦工同盟聯合會之不滿意……英國勃辣克浦爾礦工同盟聯合會。對於最低工銀率章程之實施。大不滿意。特於本日。

開會集議對付方法。

同　十六日

●意土之戰爭……意大利軍隊。又從「茹拉」前進。意在占領各重要之山麓高地。以斷絕突尼斯與的利波里交界處供給土軍之後路。力戰一日。意軍竟占領各地。是役也。意軍死六人。傷九十八人。軍官五人受傷。土耳其軍。死傷甚多。

●阿剌伯宣言獨立……阿剌伯忽宣言獨立。土耳其岌岌可危。恐革命風潮又將興起也。

●法國駐俄公使辭職……法國內閣總理樸印開雷正與俄國當局會議之際。法國駐俄公使喬意忽然辭職。

●俄政府對巴爾幹諸國之態度……俄國政府。致命令於駐巴爾幹諸國之俄國公使及領事等。畧謂。如遇有危及土耳其維持現狀之運動。宜立即向駐在國政府提出抗議。

●俄國外務大臣豫定行期……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決計於九月初。前往法國游歷。所以答法國內閣總理樸印開雷之訪俄也。并擬游歷英國。謁見英皇。會晤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

●土耳其基督教氏作亂……土耳其國北部亞爾巴尼亞之毘陵地方。基督教氏倡亂。戰鬬一晝夜。死傷無數。土耳其人聲言。誓必將其地之基督教民。（塞爾維亞人）全行勦滅而後已。

同　十七日

●美國上議院可決巴拿馬運河法案……美國上議院。以四十八票對於十八票之多數。可決經兩院協議會修改之巴拿馬運河法

案。

●俄國水兵與船塢工人之暴動……俄國喀琅斯塔得軍港之水兵及船塢工人。忽起暴動。該港現已施行軍律。

●中美洲之亂事……中美洲尼加拉瓜 Nicaragua 之首城孟格有亂事。官軍與亂黨交戰。官軍死傷一百四十人。亂黨死傷四百人。

●俄法會商之効果……俄國政府發表外交文書曰。此次俄法兩國政府會商之結果。使兩國間之意見。全然一致。兩國間結合力之鞏固。從未有如今日之確實者。且兩國政府。視俄法協商爲神聖之協約。存在兩國間歷久不變互相維持之感情。每屆將來可逆料之必要之境地。不論何時。必起而採用應急之手段。俄法同盟。於歐洲之和平及權力平均上。尤爲不可缺之保障云。

●奧國外務大臣授勳……本日。奧國外務大臣勃爾伊託爾德伯爵。由奧皇授與「哥爾敦弗利斯」勳章。

●巴爾幹問題之消息……英德法意諸國之輿論。於奧國外務大臣勃爾伊託爾德倡議。由列國各舉代表。公開大會。決議巴爾幹問題之說。大爲歡迎。德俄意三國政府。亦贊成奧國外務大臣勃氏倡議。由列國公開大會。審議意土議和問題之辦法。英法二國。不久即將一律贊成。土耳其政府。已表同意於勃氏之提議。

土耳其內閣。開正式之會議。商榷意土議和談判之條件。以作意土兩國間議和談判之基礎。

同　十八日

●土屬革命黨猖獗……土屬亞爾巴尼亞之情形危急。日甚一日。有革命黨數千名。侵入「烏斯加布」。尚揚言欲侵入「煞羅尼加」。其結果令土耳其政府。將凡有彼黨之所要求者。全行承認。且聲言曰。革命黨等如再行前進。必阻之以兵力。然彼等並不因此稍阻其進行。土耳其政府不得已。已添派援軍迎擊矣。

●美國下議院贊成巴拿馬運河新法案……關於巴拿馬運河法案之兩院協議會之報告。已經美國下議院同意。

●意國艦隊封鎖他大尼里海峽之計劃……本日夜。土屬台南道斯島 Tenedos（在多島海近他大尼里海峽口）忽見有意國軍艦多艘。其目的在封鎖他大尼里海峽。

●俄國外交家周游英法兩國……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決定於九月十五抵巴黎。同月二十三抵倫敦。并擬在白耳摩拉宮淹留五日。

●土門又起戰爭……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交界處。又起戰爭。列強已致強硬之照會於門的內哥羅政府。

●土保之交涉……保加利亞政府。因在馬其頓之保人被土軍殺害一案。向土耳其政府要索賠款。土耳其政府已照允。

●奧國預備調兵……奧地利政府。命駐巴爾幹之第十五及第十六兩軍團。預備調動。

●俄人亡波斯之方法……英國倫敦太晤士報駐波斯京城德黑蘭之訪員報告云。俄國欲用財政策令波斯衰亡。其法常常借款與波斯人民。償還期極短。利息極重。以土地作擔保品。人民因

此受迫。以致破產者甚多。

又云。波斯之獨立。必無望矣。北部波斯。幾已成為俄羅斯之屬國。

●西班牙漁人失蹤……西班牙西北海岸「沙議柏士將」附近。有一漁村。村中男子。全部航海出漁。共計一百四十三人。不知下落。

同　十九日

●美國縮短禁獵年限……美國上下兩議院之委員。因「浦里毘洛芙」羣島禁獵年限問題。特開協議會審議之。旋經多數議決。將該島禁獵年限。縮短為五年。上議院已表同意。

●意土議和之交涉……土耳其政府之代表與意大利代表。已在土京開非公式之平和談判預備會議。以為將來締結和約張本。

●德皇稱頌奧王……德皇本日。於奧皇誕辰祝賀晚餐會席上。述乾杯辭。頌奧皇為余之真正同盟者。余之真正良友云。

●美總統對於運河法案之態度……巴拿馬運河法案。雖經美國上下兩院協議會議決。而美國總統塔弗武。仍於本日致教書於議會。勸議會將此項巴拿馬運河法案。再加修改。須在法案中註明。苟他國人於條約中所規定之自由通航權之有効無效。而抱疑義。致啟爭端。儘可以裁判決定之。並須於此法案中插入特別宣言曰。「此法案毫不侵害外國人條約上之既得權。」

同　二十日

●土門之戰事……門的內哥羅人。占領土耳其邊界之培剌納市。因土軍在市內殺害基督教民若干名也。

土耳其內閣會議。決議對付門的內哥羅之法。先向其政府。要求撤回軍隊。該國政府。若不允所要求。立即派遣軍隊。相與對抗。

●亞爾巴尼亞之革命運動……亞爾巴尼亞之革命運動。蔓延益甚。土耳其政府。再將停戰期延長。冀亞爾巴尼亞之革命黨員。逐漸解散。如該黨不於此期內速行解散。土軍決計向之攻戰。現有土耳其軍三師團。聚集於「扣蒲利利」。預備亞爾巴尼亞軍不降服時進攻之用。

●救世軍大將之長逝……救世軍大將威廉蒲思。William Booth 本日因病逝世。年八十五。

同　二十一日

●美國上議院不欲修改運河法案……美國上議院海洋運河調查委員會。深信美總統塔弗武。對於上下兩院協議會所決議之巴拿馬運河法案。終必照原案批准。故決計不再將塔弗武勸修改此法案之教書。送交會議。

●土耳其與亞爾巴尼亞議和……土耳其政府與亞爾巴尼亞人之紛爭。現已解決。准亞爾巴尼亞自治。亞爾巴尼亞之叛軍。已絡續回鄉。住居土領內之保加利人希臘人及塞爾維亞人。因土耳其政府。已允亞爾巴尼亞人有自由攜帶武器之權利。亦聯名向土廷要索同等之權利。

保加利亞威嚇土耳其政府云。如土政府許亞爾巴尼亞自治。則保加利亞必與土耳其開戰。

●摩洛哥之亂象……摩洛哥僭皇愛希巴從南摩「抵麻辣克須」。宣布天下。自稱國皇。

法國摩洛哥統監麥堤將軍。因本國黨派之爭。遭遇困難之局面。祇得「從麻辣克須」撤退。

摩洛哥之蠻族。擾亂不已。法軍司令官。要求法國政府添派援軍三萬人。前往應援。在此項援軍未到以前。在摩法軍。守而不攻。以待時機。

●加那大海軍大臣由英回國……加那大首相及海軍大臣。因參加英國帝國會議。淹留倫敦已久。海軍大臣於本日啓程回加。其首相尙須在倫敦小作勾留也。

●中美洲之亂事……中美洲尼加拉瓜革命黨。慘殺「栗紅」市之守備隊五百名。其得幸免者。祇七十名。

尼加拉瓜首府孟格。現正受革命軍之攻擊。交通斷絕。革命軍首領爲梅奈將軍。孟格附近諸礮臺。全部歸該將軍之手。現正預備礮擊敵軍。梅奈本爲尼加拉瓜陸軍大臣。因現大總統臺亞士褫其職。故憤而出此革命運動。本年其國饑饉大作。故亡命者投入革命黨亦甚多。

●英國澳洲移民之增加……近來英人從其本國航海移住澳大利亞洲者。其數驟增。本日復有七百名之移住民。由英啓程。前往澳洲。

●意土和議之進步……意土兩國間非正式之媾和豫備談判。大有進步。

同　二十二日

●法西元首之會見……西班牙王阿爾封鎖。與法蘭西總統福黎亞拉。不日將行會見。商酌摩洛哥問題。掃除彼此之意見。會見之地。定於法國。

●新救世軍大將之發表……英國倫敦。已發表以前救世軍大將威廉蒲思之長子勃浪衞爾蒲思爲新救世軍大將。威廉蒲思之遺骸。決計安葬於倫敦市之公會堂。

●全美洲大會議之開會……南北美洲諸共和國。近擬在美國華盛頓開全美洲大會議。以圖互親善其國交。是會係卡耐其平和團幹事斯考忒博士及智利學界泰斗亞爾勃列士二氏。於去年十月間發起。函告全美洲各國。屆期各派代表與會者也。

同　二十三日

●英國參謀部之更新……英國帝國參謀部新組織之屬地團。代表已到倫敦者。爲澳洲新西蘭加那大三處之代表。聞南斐洲。亦將派代表至英國。此次各代表之來。其職限尙未劃淸。大約不外乎兩端。一以中央之籌劃。通告各屬地本部。一以各屬地本部之消息。通告中央。

●英政府派員調查加那大工業……英國商部派工程科科長阿斯密氏前往加那大。調查工界現狀。及加那大政府辦理工人與資本家衝突一案。阿斯密已於本日啓程。

●英國天氣損害農事……英國斂旬以來。各處連綿大雨。損失甚巨。秋收幾成無望。中部各地。盡成澤國。而天氣尙無晴意。達伯西一處。大雨連綿。閱三十小時。沙利白利平原。有營盤駐兵萬人。亦被淹浸。情形極爲可憫。

同

●墨西哥革命軍之失敗……墨西哥革命軍領袖鄂陸士哥將軍。與官軍戰。大敗。率其部下三百名。乘坐火車而逃。現爲官軍一萬人所圍。其爲俘虜不遠矣。

二十四日

●葡萄牙征服屬地之亂民……葡萄牙屬森大孶島的瑪島之土匪作亂。已爲葡軍征服。死者三千人。爲俘虜者四千人。

●奧羅之修好……奧國外務大臣勃爾伊託爾德。將詣西奈伊雅宮城。謁羅馬尼亞國王及后。或謂奧羅將結同盟。此其起點也。

●新發明空中停止之飛機……德國陸軍將校某君。新發明一種飛行機。得在空際完全停止。且啓程之時。不必從斜面漸次上升。能直上昇騰。異常靈捷。

●德皇染恙……德皇抱病。居威廉斯呼罕之離宮。薩克索尼亞聯邦之陸軍操演。已命其太子往代。又往觀瑞士秋操之舉。已作罷論。

●法國陸軍飛行隊之成績……在摩洛哥之法國陸軍飛行隊。已能飛揚於費市、拉白忒、卡沙不浪卡各地之間。行種種交通聯絡。其成績頗佳。該處彼此相距五百英里。如行程須六日方能到云。

同　二十五日

●墨西哥革命軍大勝……墨西哥政府軍。近來連戰連勝。毫無挫折。本日竟出意外。大爲革命軍所擊破。蓋兩軍在奧露思德山麓（在哈爾哈得州）大戰兩日。法郎哥將軍所率之政府軍。卒爲白拉柴將軍所率之革命軍所敗。政府軍遁入深山。而是山本爲革命軍之巢窟。其中存儲曩從美國人處掠獲之軍械甚夥。其時適有從利法法地方爲政府軍擊退之鄂陸士哥之殘兵。參加革命軍。相與迎擊。政府軍乃大敗。

●美總統簽字於巴拿馬運河法案……美總統塔夫忒。本日將巴拿馬運河法案簽字。並呈交國會。附以意見書。略謂此案。政府不以爲違背條約。

●土耳其人虐殺塞爾維亞人……在谷少華州（土耳其）攝葛亞地方之塞爾維亞人。爲土耳其人所襲擊。被慘殺者甚多。塞爾維亞內閣。已開會集議對付土耳其之方法。

●摩洛哥之內亂……法將文貢。帶兵四千。在離蘇拉伯十英里之地。與麻辣克須（地名）僭皇之先鋒隊相遇。當經法將擊退。捕獲旗幟軍火等物甚夥。